

# 桃園市政府公報

111年第3期

## 目 錄

### 壹、專載

- ◎ 桃園市政府第 351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 桃園市政府第 352 次市政會議紀錄..... 5

### 貳、政令

- ◎ 修正「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生效..... 9
- ◎ 公告「111 年度桃園舊城區、楊梅富岡火車站周邊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3
- ◎ 修正「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45
- ◎ 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補助計畫」開放申請..... 69
- ◎ 訂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83
- ◎ 訂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86
- ◎ 訂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89
- ◎ 訂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92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訂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95
◎ 訂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98
◎ 訂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101
◎ 訂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105
◎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108
◎ 訂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111
◎ 訂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114
◎ 訂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17
◎ 訂定「桃園市因應疫情封閉防疫旅館訂房旅客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21
◎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31
◎ 公告「於本市設有 3 處以上之連鎖食品烘焙業者」應加入「桃食安心資訊平台」及相關應遵行事項，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154
◎ 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盈鼎環保有限公司辦理「111 年桃園市機車污染管制計畫」執行事項.....	155
◎ 預告訂定「指定桃園市八德一號及八德二號社會住宅之外圍退縮空間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156
◎ 公告「本市前店後廠之食品烘焙業者」，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161
◎ 公告「於本市設置 3 處以上之連鎖餐飲業者」，為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業別.....	162
◎ 公告修正「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163
◎ 公告「桃園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上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166
◎ 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167
◎ 公告「本市製售月子餐之食品業者」，為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業別.....	187

## 參、公告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188
◎ 公示送達丁○君違法動物保護法裁處書 1 份.....	231
◎ 公告委託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協助辦理本局「111 年度桃園市公有掩埋場督導查核暨環境影響監測計畫」執行事項.....	232
◎ 公示送達楊○縈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233
◎ 公示送達楊○縈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限期改善函.....	234
◎ 核發本市王○紳地政士開業執照.....	235
◎ 核發本市鍾○余地政士開業執照.....	236
◎ 公告廢止「保證責任桃園縣第一養豬生產合作社」等 44 社之合作社設立登記.....	237
◎ 公示送達賴○緯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240
◎ 公示送達賴○緯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限期改善函.....	241
◎ 公告「桃園市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保存計畫」，自即日實施.....	242
◎ 公告登錄「竹圍福海宮」為本市歷史建築.....	243
◎ 公告受處分人潘○賢（銷帳編號：1111003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245
◎ 公告取消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246

◎ 公告新增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	247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李○龍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	248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黃○模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	249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江○昌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	250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江○諒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	251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蔡○銘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	252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陳○妙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	253
◎ 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 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事項 .....	254
◎ 公示送達蘇○盛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548****)違反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管理法，本府 111 年 1 月 11 日府環空字第 1110010113 號函裁 處書及電子繳款單各 1 份 .....	255
◎ 公示送達蘇○鳳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函 ..	256
◎ 公示送達鄭○元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述 意見函 .....	257
◎ 公示送達鄭○元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限期 改善函 .....	258
◎ 公示送達張○瑋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函 ..	259
◎ 公告受處分人陳○寧(銷帳編號：1111005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	260
◎ 公示送達「陳○娟(英文名：TRAN THI QUYEN)」違反菸酒管理法 案，本府財政局 110 年 8 月 20 日桃財金菸字第 11000088611 號催繳 函 1 份 .....	261
◎ 公告受處分人賴○康違反社會秩維護法案件執行通知單公示送達一案	262
◎ 公示送達黃○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22392****)違反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府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環空字第 1100345975 號 函通陳述意見書 1 份 .....	263
◎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黃○祚先生辦理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	264
◎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陳○宏先生辦理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	265
◎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朱○毅先生辦理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	266

- ◎ 公告本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暫厝期間屆滿，尚未領回之骨灰(骸)罈(罐)清冊 1 份..... 267
- ◎ 本市「平鎮區龍慈路(都外段)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第 1 場公聽會..... 269
- ◎ 公告應送達永昶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3866995)之本府 110 年 7 月 16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090944850 號限期補正資金通知函 1 份..... 270
- ◎ 公告受處分人陳○寧(銷帳編號：1111005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271
- ◎ 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272

## 桃園市政府第35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李副市長憲明(後段)

紀錄：科 長 林裕玫

股 長 朱育慧

壹、頒獻獎：無

貳、主席致詞

一、本市自升格以來，在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及後續維護等各方面，進行多項改革，不論水利、建築、學校、景觀、大地及重劃工程等，均有長足進步，為六都中成長最快、得獎最多者；如何呈現成果讓市民與社會看見，讓具創意、有承擔、有執行力、能做事、肯做事的市府團隊獲得肯定，請秘書長研議，李副市長協助，如可辦理公共工程巡禮、媒體深入報導等，也請新聞處協助。

二、本市振興活動說明如下：

(一)本市發行 2 次「桃園好市券」，共 10 萬 5,000 份，以「桃園好市券 2.0」而言，每份 2 張 100 元，總計 1,600 萬元，取券率為 83.49%，回收率為 92.67%，中籤民眾至便利商店 ibon 機台列印取票，非常方便。經統計，於公有市集使用最多，尤其是中壢夜市、桃園夜市、興仁夜市、新永和市場及興國市場等使用率最高，漁港、休閒農場及觀光工廠亦多有使用，有效帶動消費行為。

(二)「桃園好市乘雙券」共發行 23 萬 3,000 份(含加碼好客券 2,000 份)，目前總兌取率達 75.88%，本府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取券後加碼 2,000 萬元，推出「好市乘雙加碼抽，10 倍幸福，萬人有福」活動，中籤者能以 200 元振興五倍券兌換好市乘雙券 2,000 元，共 1 萬份，原本

已登記未中籤者可免登記繼續抽，預計 111 年 1 月 11 日開放之前未參與民眾登記，於 1 月 18 日公開抽籤，中籤者同樣可使用到 4 月 30 日，搭配桃園購物節加碼抽青埔、小檜溪好宅，鼓勵民眾消費、刺激買氣。

三、本府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情形及成果說明如下：

- (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本府率先補助農民自付額一半保費，投保農民 1 年僅需負擔 90 元，享有「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及「喪葬津貼」4 項給付。
- (二)保險推動初期，因規定農民須取得 0.1 公頃農地，且僅理賠因果關係較為明確的職業傷害，導致農民投保意願不高，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放寬實際從農的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勞保退休人員、農業零工皆能投保；並升級保險方案、提高理賠給付；將長期農業勞動引發慢性職業病，並經專科醫生診斷可納入給付等 3 項精進措施，提高農民投保意願。
- (三)本市雖於 108 年、109 年投保率分別為 20.3%及 29.1%，達到中央所訂投保目標，並於 110 年推動全國首創獎勵方案，農會投保率達 50%，即核發 50 萬獎勵金，較前一年進步 10、15、20 個百分點，分別核發 10、20、30 萬獎勵金。截至 110 年 11 月已有龍潭、八德、桃園、大溪及蘆竹等 5 家農會投保率達 50%目標，全市整體投保率也達到 36.9%，高於全國投保率 29.6%。
- (四)農民生活及工作領域較難區分，常因不善表達傷病與農作具體之因果關係或漏附證明文件，導致職業災害無法認定，請農業局持續推動理賠輔導小組，協助農民給付申請。
- (五)111 年請延續獎勵方案，核發獎勵金、農會考核加分及有功人員敘獎，鼓勵農會持續推動，提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率，讓農民獲得最完善的保障。

四、「國中小名師講座拍攝計畫」推動情形如下：

- (一)「數位學習不是為數位，而是為學習而數位」，線上教學的

目的是為了提高學習效果。本市「國中小名師講座拍攝計畫」邀請國教輔導團團員、國中小教學績優教師，總參與人數達 597 人，已拍攝 1,687 部影片，除在疫情期間停課不停學線上同步直播外，也在本市 3 家有線電視台第 3 公用頻道及 VOD 隨選視訊平台播出，讓學生居家自主學習，提高自主學習習慣與能力，對課後教學、補救教學及輔導教學等具線上與實體教學的加乘效果，消弭學生的學習落差，有效提升學習力。

- (二)影片教學與線上學習是未來趨勢，本市除提供線上資源彙整平台外，更自行建置桃園智學吧、學習吧桃園專區及教育局官方 YouTube 頻道，並延續推動《雙語小學堂學習進行式》影片製播，高國中小更將持續推出「外師線上會客室」，讓學生滿足學習之旅。
- (三)停課不停學期間，運用線上教學平台，原本教室裡聽課學生是 2、30 位，網路上教學時可能是上百、上千位，教學效果放大，老師也獲得成就感。請教育局努力推廣，讓停課不停學的數位學習成果持續擴大。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肆、專題報告

##### 一、報告機關：農業局

報告案由：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本市除率先補助農民自付額一半保費，讓農民一年 90 元即可投保，除龍潭農會另加碼補助外，桃園、龜山、蘆竹、平鎮、楊梅、八德及中壢等 7 家農會更進一步加碼，全額補助保費，農民不需負擔費用。
- (二)本市投保率雖高於全國投保率，但仍有成長空間，請農業局鼓勵楊梅、新屋、大園、中壢、觀音及龜山等區農會加

強推動，提高投保率，讓農民獲得最完善的保障。

二、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案由：國中小名師講座拍攝計畫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教育局於疫情期間推動停課不停學線上同步直播，獲得極大迴響，顯示臺灣數位科技發達，才能於疫情期間發揮效用，請持續邀請國中小教師協助拍攝，再創後疫情時代混成教學新貌。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4 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列管案件請各機關首長持續管控進度。

捌、臨時動議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一、秘書處印製市府團隊首長新名片，這是由秘書處與新聞處邀請榮獲金曲獎的設計師設計，可展現團隊一致性並行銷桃園特色，感謝秘書處的用心。

二、關於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議，教育局國中小名師講座等教學影片可再多加推廣，使家長及孩子易於取得相關資訊，讓家長可陪伴孩子一起學習成長，達到更佳學習效果，請教育局參酌辦理。

三、111 年本府將推動多項 5G 應用相關計畫，資訊科技局將俟彙整後再提出，感謝資訊科技局的協助。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 桃園市政府第35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陳美智

### 壹、頒獎

一、頒授沈慶芳先生榮譽市民證。

-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二、頒發福機裝、亞朔及宣冠公司聯合捐贈防疫物資感謝狀。

-主辦機關：秘書處

### 貳、主席致詞

一、沈慶芳先生目前任職「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臻鼎科技是全球第一大 PCB 製造廠，是 PCB 業界的領航者，也是蘋果供應鏈中被認證之綠色製造商。沈先生是桃園大溪人，畢業於中興國小，從偏鄉一路打拼，成為臺灣工業人及企業家典範，自 101 年起啟動「我的一畝田」活動，認養桃園農田並將部分收成捐贈予慈善機構，帶領企業員工走入社區，關懷育幼院及長照等機構，用實際的行動體現企業的 CSR(企業社會責任)。另為推動技職教育紮根及照顧弱勢學生，自 101 年起捐助逾 3,000 萬元，包含大溪國小、中興國小、大溪國中及大崙國中等學校皆受惠良多，並與教育局合作成立「臻鼎科技優良學生獎助學金」，幫助技職教育紮根。沈先生是臺灣之光，也是桃園之光，今日特頒授榮譽市民證，肯定其為社會付出不遺餘力，期許臻鼎科技持續帶領桃園 PCB 產業不斷升級及轉型，邁向智慧製造綠色生產。

二、福機裝、亞朔及宣冠公司聯合捐贈防疫物資，包含 UVC LED 空氣淨化器-直立式 6 台、落地型 9 台、brinouva UV LED 桌上型空氣除菌機 100 台及 brinouva UV LED 輕便型空氣除菌機 30

台，由福機裝公司總經理陳偉堅、福機裝公司營運長竹田浩之、亞朔公司總經理丘崇德及宣冠公司總經理吳忻明代表捐贈，臺灣防疫能夠成功，除精準的防疫對策外，運用科技防疫也是成功的因素，經過這 2 年的考驗，民眾能正常生活、上班上課、工廠能持續營運，均仰賴防疫對策支持，特別感謝企業界在這 2 年期間給予很大的力量。

三、桃園目前有很多產銷班及青農投入咖啡產業，並以「拉拉山咖啡」為名，將其品牌化，種植地點遍及大園、龜山、大溪及龍潭等地，並不限定於拉拉山。桃園是進口咖啡最大的烘培地，如源友企業、金車飲料、青農及產銷班等，烘培及栽種咖啡技術領先。「拉拉山咖啡」之「拉拉(R' ra)」一詞在泰雅族語是「踮腳眺望遠方」之意，象徵著 TOP 頂尖之最，以品嚐咖啡的瞬間帶出「喝一口就愛上」的品牌精神，在不同品種、海拔、環境及氣候的孕育下，呈現出咖啡的多元層次，以泰雅經典的紅、黑、白色調，配合泰雅「祖靈之眼」圖騰，呈現民族熱情及人文特色，請多多支持推廣，讓「拉拉山咖啡」為大家帶來滿滿的元氣，防疫更有力。

四、本府自升格後支用機關由 384 個增加至 501 個，憑單件數從 7 萬多件增加到 15 萬多件，受款人筆數從 11 萬筆增加到 26 萬筆，業務量成長 1 倍以上。近年來財政局積極主導及各機關配合努力下，透過推動支付憑單電子化，實施費款自動(臨櫃)轉帳繳納，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啟用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多元繳費相關功能，新增台灣 Pay QR Code 行動支付及收入繳款書(支出收回書)銷帳編號繳款管道、多元繳費查詢及加載電子收訖章等功能，請各機關向民眾宣導及善加利用。

五、航空城安置住宅工程已全數發包，相關說明如下：

(一) 目前安置住宅大多建於鄰近捷運站，讓選擇安置住宅的民眾，能以最平價的方式擁有便利的交通及生活機能，以確保其居住權益。

(二) 安置住宅提供 25 坪、35 坪、40 坪及 55 坪等 4 種坪數類型，

- 房型規劃有 2 房、大 2 房、3 房、大 3 房等，讓不同家庭選擇適合的房型，如果安置戶家庭人數較多也可以加購坪數。
- (三) 請住宅發展處及地政局依期程完成安置住宅及安置街廓，讓民眾能從老舊社區移居至樂活安置住宅；由工務局所負責的航空城 10 大工程標案亦請全力以赴完成，以利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能接續進行住宅配售(租)及街廓配地作業。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肆、專題報告

##### 一、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報告案由：航空城安置住宅工程

主席裁示：

- (一) 請教育局及早規劃航空城區域新設學校，並爭取中央補助。
- (二) 請大園區公所同仁及航空城服務中心應充分掌握相關資訊，以利民眾諮詢。
- (三) 請相關機關確認安置住宅的戶數，並掌握工期進度。

##### 二、報告機關：財政局

報告案由：庫款收支 e 網通，簡政安全又便捷

主席裁示：

- (一) 感謝財政局積極推動庫款收支 e 網通，提升服務品質，節省行政成本。
- (二) 請財政局加強主計及會計人員教育訓練。

####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明、後天(6 及 7 日)召開防疫會議，視後續疫情狀況決定召開時間。
- (二) 法務局編印「採購申訴調解案例選輯」及「消費者保護 ABC」二書，提供給各機關參閱，期能減少及預防採購爭議發生，並順利解決難題。

(三) 捷運工程局「桃園軌道小學堂」係捷運工程界首部專為兒童  
印製之繪本，廣受好評，請多多推廣。

陸、提案討論：無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持續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航字第11100070651號

附件：「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

修正「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府地航字第 11100070651 號令修正

四、建築改良物位於優先搬遷地區，未能參與先建後遷者，發給下列獎勵及補助：

### （一）優先搬遷獎勵金

- 1、建築改良物於公告拆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並經查明屬實者，以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或救濟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發給之。
- 2、拆遷期限屆滿仍未完成騰空點交者，得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經本府同意展期，並於展期期限內完成騰空點交者，按前目規定發給之。

### （二）房租補助費

- 1、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於優先搬遷地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六個月前，於該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且至區段徵收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為發給對象。每一建築改良物得發給一份房租補助費。但數戶同時設籍，且各自有獨立出入口、廚房及廁所等設施，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者，按實際戶籍數發給。
- 2、建築改良物為合法者，每一建築改良物發給房租補助費新臺幣八十萬元；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發給新臺幣七十二萬元。
- 3、建築改良物於公告拆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並經查明屬實者，發給全額房租補助費。建築改良物須部分拆遷，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者，發給二分之一之房租補助費；面積未達三分之一者，發給四分之一之房租補助費。拆遷期限屆滿仍未完成騰空點交者，依前款第二目申請展期經本府同意者，其房租補助費於本府核定展延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期一個月，合法建築改良物扣減新臺幣一萬元；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扣減新臺幣九千元；逾期末滿一個月，以一個月

計。

- 4、房租補助費於建築改良物騰空點交完竣後發給。
- 5、房租補助費由戶長代為領取。領取時，應檢附設籍於該建築改良物之戶籍謄本及戶長具名之居住事實切結書。數戶設籍同一建築改良物時，其非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者，由各設籍戶戶長會同領取，或推派一代表戶長檢附各戶戶長推派代表戶領取同意書或協議書代為領取。

### (三) 搬遷補助費

- 1、經本府核定發給人口遷移費者，並於公告拆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另加發一份人口遷移費作為搬遷補助費。
- 2、經本府核定發給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或救濟金者，並於公告拆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另加發一份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或救濟金作為搬遷補助費。
- 3、拆遷期限屆滿仍未完成騰空點交者，依第一款第二目申請展期經本府同意者，其搬遷補助費按前二目規定發給之。

協議價購之建築改良物，得準用前項規定。

六、經本府審查符合自願優先搬遷條件，並於本府所定期限內自行騰空點交完竣，經查明屬實者，發給下列獎勵及補助：

#### (一) 自願優先搬遷獎勵金

- 1、於第一階段自願搬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按徵收公告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或救濟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發給之。
- 2、於第二階段自願搬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按徵收公告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或救濟金總額百分之十五發給之。

#### (二) 房租補助費

- 1、於第一階段自願搬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建築改良物為合法者，每一建築改良物發給房租補助費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發給新臺幣六十七萬五千元。

2、於第二階段自願搬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建築改良物為合法者，每一建築改良物發給房租補助費新臺幣六十六萬元；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發給新臺幣五十九萬四千元。

3、發給對象、領取方式及部分拆遷補助標準準用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三) 搬遷補助費

加發一份人口遷移費作為搬遷補助費。

協議價購之建築改良物，得準用前項規定。

八、本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建物完成拆除後，依下列規定計算可分配允建面積，並按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百分之四十五發給安置重建補助費：

(一)各筆土地允建面積採個別計算，不因同一建築改良物查估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記載之基地座落，而將全部基地面積併計允建面積上限。

(二)同一調查表合法建築改良物面積及其他建築改良物面積分別平均分配至調查表所載各基地座落土地（下稱基地土地）上，不考量各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座落土地之面積及位置。

(三)每筆基地土地允建面積應分別計算，不得重複，並優先扣除各該筆基地土地上所有調查表合法建築改良物面積之總和後，為基地土地上其他建築改良物分配之剩餘允建面積。

(四)剩餘允建面積，應依該筆基地土地上各調查表之其他建築改良物面積占全部調查表其他建築改良物總面積之比例分配，為個別調查表其他建築改良物該筆基地土地獲配允建面積之上限。

(五)各調查表其他建築改良物於各基地土地獲配允建面積加總，為該調查表其他建築改良物之可分配允建面積。

(六)可分配允建面積依其他建築改良物各樓層評點由大而小依序配賦。但用途別為廠房、倉庫、庫房、車庫、寺廟、廟亭、教堂及其他等非住家使用合計面積大於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其救濟金（含拆遷獎勵金）大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該用途別不予配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1003215681號

附件：補助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111年度桃園舊城區、楊梅富岡火車站周邊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

公告事項：111年度桃園舊城區、楊梅富岡火車站周邊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如附件。

市長 鄭文燦

# 111 年度桃園舊城區、楊梅富岡火車站周邊 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

## 壹、計畫目的

為更進一步提升桃園舊城區、楊梅富岡火車站周邊歷史、文化風貌質量，讓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老屋得以活化利用、再現風華，特訂定本補助計畫，期透過老屋建築修繕及經營補助，帶動老屋再生活化，進而復甦街區活力、振興在地產業並凝聚社區意識。

## 貳、辦理機關

-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 協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參、補助範圍及標的

以本市桃園區舊城區(以景福宮周邊舊城區為主，北至三民路二段，西至民族路，南至復興路，東以安東街、朝陽街為界)及楊梅富岡火車站周邊(以車站周邊為主，北至中正路、民生路及中華街，西至成功路、富源街，東至信義街兩側建築，南至成功路、鐵軌為界)，且屋齡達 40 年以上非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惟屋齡未達 4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經本府文化局認定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者不在此限。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一、老屋建築立面及景觀有助形塑街區風貌。
- 二、老屋有助復甦街區活力或振興產業發展。
- 三、提供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封閉性設施之老屋。
- 四、公有老屋由民間辦理整修或經營。
- 五、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優先再生活化之老屋。

申請本計畫之案件涉局部違章建築者，申請經費不得使用於違建範圍；或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虞者，得不予補助。



桃園區舊城區範圍圖



楊梅富岡火車站周邊範圍圖

## 肆、申請期間

本年度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下午5時止，以郵戳為憑。申請期間如有展延必要，得由主辦機關另行公告之。

## 伍、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本計畫補助標的為老屋建築本體及其外部環境，補助對象包含老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以及老屋整修、營運相關之法人及團體。本計畫申請人資格限為中華民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團體，並應附檢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申請補助作業。

## 陸、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老屋室內修繕及老屋活化經營三項，補助內容及規定如下：

### 一、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

#### (一)補助內容

1. 本項補助內容包含老屋立面清理、外牆面材復舊修補或更新、外掛物清除、防水、門窗復舊或更新、外露管線收整或更新、騎樓地坪復舊或更新、陽台花台復舊修補或更新、建築構件除(防)鏽、夜間照明，以及其他有助老屋機能回復、風貌再現之項目。
2. 申請補助不得用於違章增建、改建部分，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危害建築結構、公眾使用安全疑慮者。
3. 本項補助每棟老屋5年內僅得申請1次，但情況特殊經審查會審議通過並經主辦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補助金額

本項補助內容每棟最高額度為新臺幣40萬元，申請人須自行籌措總工程金額之50%，總工程金額依審查結果核定。實際補助金額為完工後結算總工程金額按核定補助比例計算，其超出補助部分由申請人自行籌措支付。

### 二、老屋室內修繕

#### (一)補助內容

1. 本項補助內容包含老屋室內之天花板、牆面(含隔間牆)、地坪、

照明、廁所裝修、水電管線、無障礙設施設置及其他有助老屋機能回復、風貌再現之項目。

2. 補助內容不包含移動式家具、家電及其他營業用器材設備等。但情況特殊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主辦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3. 本項補助每棟老屋 5 年內僅得申請 1 次，但情況特殊經審查會審議通過並經主辦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補助金額

本項補助內容每棟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90 萬元，申請人須自行籌措總工程金額之 50%，總工程金額依審查結果核定。實際補助金額為完工後結算總工程金額按核定補助比例計算，其超出補助部分由申請人自行籌措支付。

### 三、老屋活化經營

#### (一)補助內容

1. 本項補助內容包含有助復甦街區活力、振興地方產業、提升社區參與等老屋經營項目，申請經營項目與內容須經本計畫審查核定。
2. 申請補助之活化經營內容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補助金額

本項補助金額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為限，補助期間為 12 個月。

### 四、其他說明

(一)建議同時申請三項補助，或依個案需求擇項申請補助，惟不得單獨申請「老屋活化經營」項目；老屋活化經營項目如申請標的已受其他補助或自行完成整建、修建、修復或維護，並經主辦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二)僅申請「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項目者，得經主辦機關認可免擬具「經營管理計畫」，惟仍應說明申請補助之公共效益。

(三)同一老屋建築當年度已申請「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及「老屋室內修繕」補助者，則次年度得單獨申請「老屋活化經營」項目，惟補助方式及內容應以次年度計畫內容為準。

(四)申請老屋補助之項目如已申請中央或本府相關機關(構)補助者，不予補助。

(五)補助企劃書未核定前，不得先行施作，先行施作者，不予補助。

## 柒、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依格式擬具申請表、申請補助企劃書(附件一)8份及光碟1份(含申請表、申請補助企劃書、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辦理申請：

1.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2. 建物及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3. 房屋租賃契約(申請人即為所有權人免附)。
4. 建物證明文件
  - (一)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性之文件(如早期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許可證」，及房屋稅籍、自來水或電表設證明、戶口初次設籍日期證明等)。
  - (二)建築物合法範圍證明文件：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築執照圖說，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範圍之文件(如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等)。
5.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
6. 切結書(附件三)。

## 捌、審核方式及原則

### 一、資格及文件審查

主辦機關收到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申請資格及文件審查，如申請文件有缺漏、不符合相關法令者，主辦機關將不予錄案，但缺漏可補正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另申請資格(含申請人及申請標的)有疑異者，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說明並提供必要之證明資料，倘仍不符本計畫申請資格者將退回申請案件。

### 二、現地會勘及補助審查會

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且申請文件備齊者，主辦機關應擇期辦理現地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得與補助審查會一併召開。

- (1)主辦機關應安排補助審查會議，針對申請案件之經營內容、設計圖說、經費組成及補助額度等內容進行審查。
- (2)審查總分一百分，審查標準及配分比例如下：
  1. 修繕或經營理念及創意性二十五分。
  2. 修繕或經營構想之可行性二十五分。
  3. 修繕或經營構想之公益性二十五分。
  4. 執行成果之整體預期效益二十五分。
  5. 符合優先補助條件者，另給予加權分數最高上限十分。經出席審查委員總評分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列為同意補助對象。
- (3)申請案件經審查會審議通過並經主辦機關核定，主辦機關應將函知申請人據以執行。但申請案件經審查須修正者，申請人應依審查紀錄完成修正後，並經主辦機關確認後方得辦理核定。

### 三、其他說明

- (一)申請人於會勘及審查會時須親自到場；如因特殊情形無法親自到場，應事先通知主辦機關，並出具委託書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 (二)本計畫年度預算如不足支應經核定之申請案，得優先納入下年度相關計畫預算中或不再受理申請，由主辦機關公告之。

### 玖、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或「老屋室內修繕」施工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辦機關結算總工程金額：
  - (一)請款申請書(附件四)。
  - (二)領款收據(附件五)。
  - (三)成果報告書(含計畫執行前、中、後照片)(附件六)。
  - (四)經費結算明細表(附件七)。
  - (五)支出發票(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
- 二、主辦機關完成申請補助項目總工程金額結算審核，並將得請領補助金額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請款：
  - (一)「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補助項目：檢附領款收據(附件五)請領該項補助金額總額。

(二)「老屋室內修繕」補助項目：申請人於修繕完竣後，依本計畫附件提送成果報告書等相關文件並經機關核定後，得請領補助金額總額之 40%，申請人實際經營連續達 6、12 個月以上時，始得分期請領該項補助金額總額之 40%、20%，請款時須檢附領款收據及可資佐證實際經營之證明文件。

(三)「老屋活化經營」補助項目：

1. 申請人應於開始經營時，檢具證明文件報請主辦機關備查(同意備查時間，為營運起始時間)，得由主辦機關派員查訪營運事實；申請人實際經營連續達 6 個月以上，得檢附領款收據及可資佐證實際營運之證明文件，請領第 1 至 6 個月之營運補助；實際營業未達連續 6 個月或經營項目未符原申請補助項目，不予撥款。
2. 申請人實際經營達連續 12 個月以上，得檢附領款收據及可資佐證實際經營之證明文件，請領第 7 至 12 個月之經營補助。如有未足月情形，以期限前實際經營足月之月數計算。

(四)申請人應為實際經營者，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同列申請人，惟須擇一代表為領款人。

(五)可資佐證實際經營之證明文件例示如下：

1. 申請地點核准營業佐證文件(如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開業證書等)。
2. 經營成果季報。
3. 經營計畫內承諾公益、公共作為之現場照片、簽到簿及相關活動文件資料。
4.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申請人為所有權人免付)。
5. 其他主辦機關要求提供之補充佐證文件。

## 壹拾、計畫變更

- 一、申請人應依核定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若因故無法履行或擬變更項目之金額合計超過總工程金額 20% 以上者，應即函報主辦機關申請停工，並經主辦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復工。
- 二、申請人應依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之時程辦理開工、竣工。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未依限開工或竣工者，經函請主辦機關同意，得酌予延長。

## 壹拾壹、督導查核

主辦機關對核定案件之執行及核銷情形，將視需求派員進行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得視情節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營業時間拒絕不特定公眾參觀、消費或使用。
- 三、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經主辦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四、未經主辦機關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或改變老屋型態及樣貌。
- 五、申請人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繳稅及辦理保險。
- 六、建築物之經營使用未符合都市計畫或建築法規。
- 七、其他經業務主管機關查報違反法令規定情事。

#### **壹拾貳、其他應遵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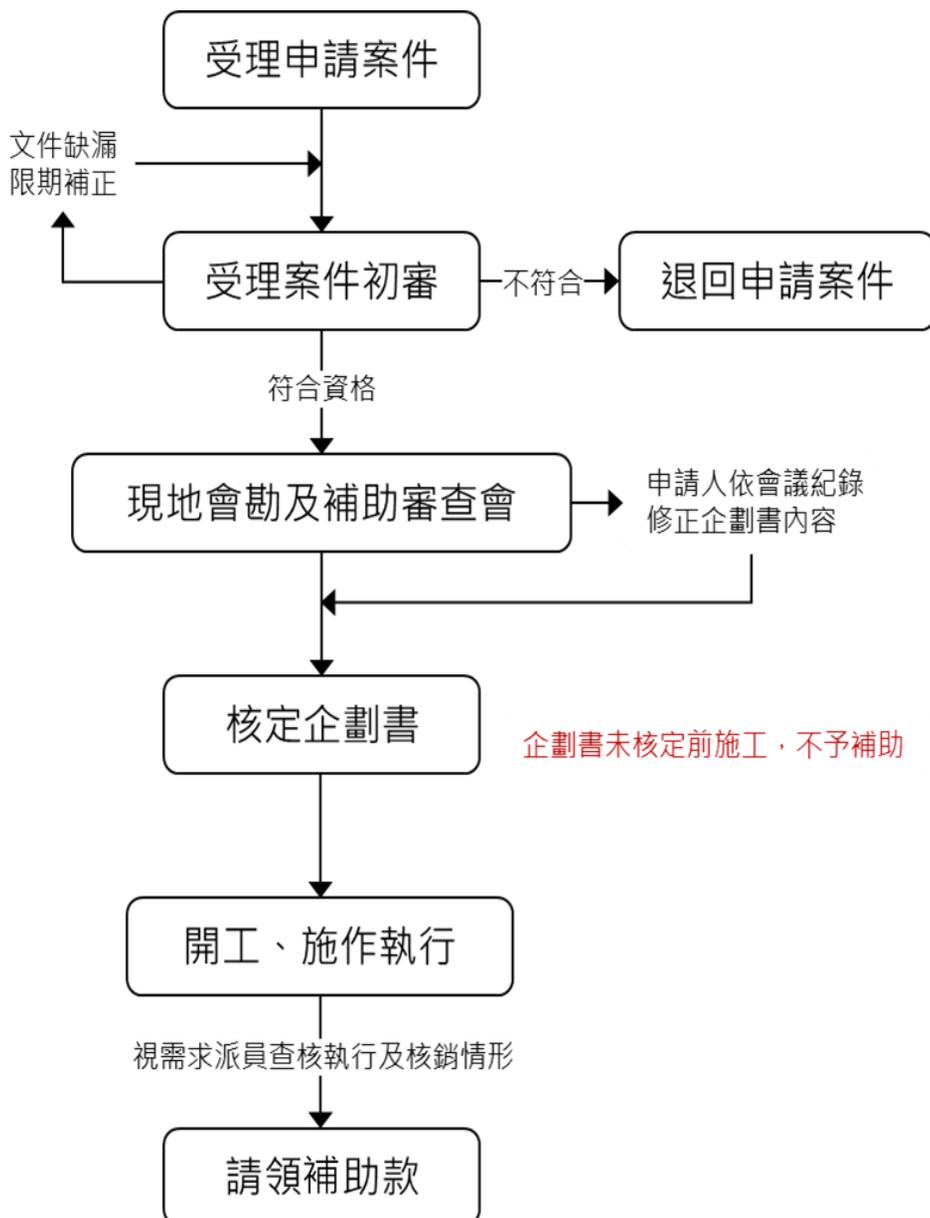
- 一、本計畫申請人應同意受補助案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予主辦機關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主辦機關之相關宣導展示活動，公開發表補助計畫之成果。
- 二、受本計畫「老屋室內修繕」或「老屋活化經營」補助之老屋，申請人須同意3年內於營業時間開放公眾進入參觀、消費或使用，不得無故關閉或拒絕之。另申請「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及「老屋室內修繕」補助者，5年內應善盡老屋維護管理之責，除經主辦機關同意外，不得擅自改變老屋型態及樣貌，違者將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三、本計畫執行如有疑義時，應依主辦機關之解釋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機關隨時補充公告之。

#### **壹拾參、申請窗口**

申請人須備齊申請文件並於申請期間郵寄或親送予執行機關辦理申請。

- 申請窗口：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 地址：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300 號
- 電話：03-3324700 分機 3102-3112

附圖：111 年度桃園舊城區、楊梅富岡火車站周邊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申請流程圖



附件一

# 111 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生活化補助計畫 申請補助企劃書

(申請標的：桃園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申請者：

負責人/代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目 錄

壹、申請表 .....	○
貳、計畫目標 .....	○
參、申請標的 .....	○
肆、現況說明 .....	○
伍、設計說明 .....	○
陸、經營管理計畫 .....	○
柒、實施期程規劃 .....	○
捌、經費概算表 .....	○
玖、預期效益 .....	○

壹、申請表

111年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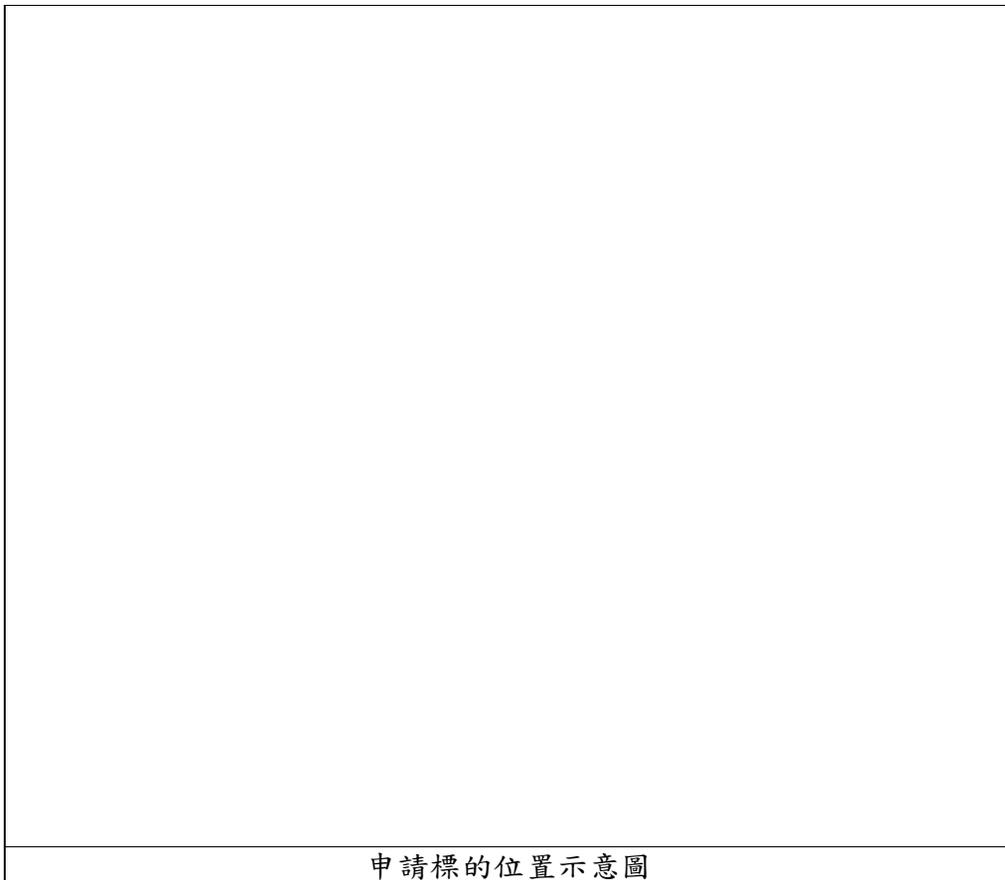
<b>申請人</b> (個人或公司、團體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b>公司、團體名稱</b> (以個人申請者免填)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b>申請地點</b>	門牌地址	
	地號/建號	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 / _____建號
	法定古蹟或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建物所有權人</b> (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出具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b> (請詳見補助計畫「陸、補助項目及金額」說明後擇項申請之)	<input type="checkbox"/> 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總工程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老屋室內修繕：總工程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老屋活化經營：每月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整，共計_____個月。	
<b>檢具申請文件</b> (請自行檢覈以免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補助企劃書(含申請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物及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二)或含授權修繕之租賃契約(申請人為所有權人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築物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性之文件(如早期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許可證」，及房屋稅籍、自來水或電表設證明、戶口初次設籍日期證明等)。</li> <li>(2) 建築物合法範圍證明文件：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築執照圖說，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範圍之文件(如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等)。</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5.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地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附件三)	
本人已充分瞭解「111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各項規定，檢附申請文件無虛偽或不實情事，茲依照桃園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貳、計畫目標

(請簡要說明申請老屋補助之緣由及預期目標)

**參、申請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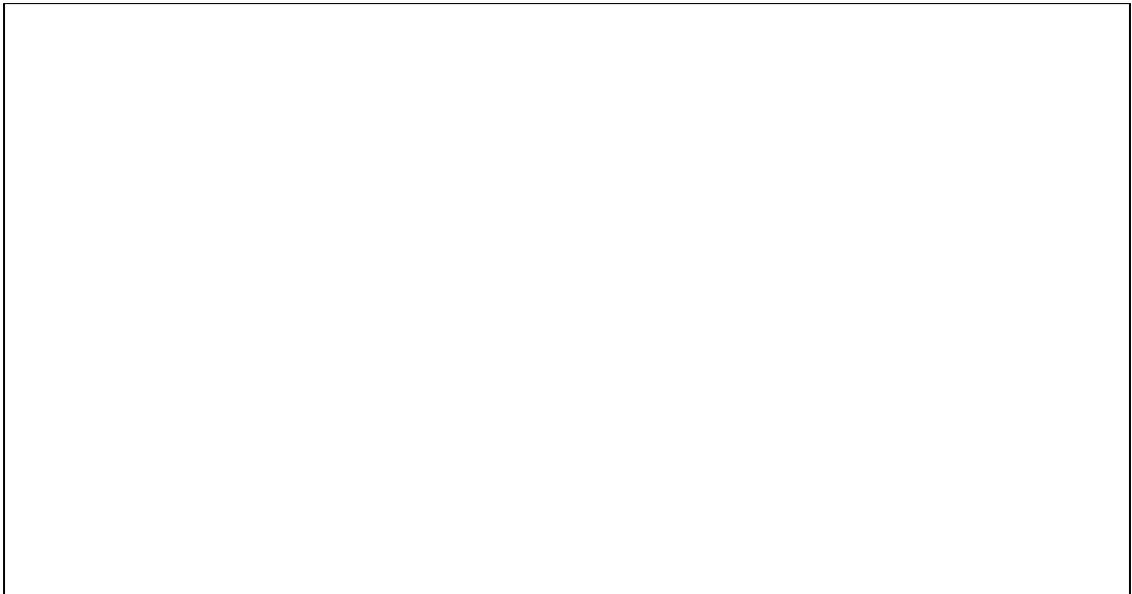
- 一、老屋地址：○○區○○路/街○○段○○巷○○弄○○號。
- 二、座落地號：○○區○○段○○小段○○、…地號共○○筆土地，土地面積合計約○○平方公尺。
- 三、房屋建號：○○區○○段○○小段○○、…建號共○○筆建物(無則免填)，建築樓地板面積合計約○○平方公尺。
-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區/○○用地



**肆、現況說明**

(說明建築結構、外觀室內現況及風貌特色，並檢附現況照片，照片應包含建物外觀全景 2 張以上、細部 2 張以上；室內整修樓層各層全景 2 張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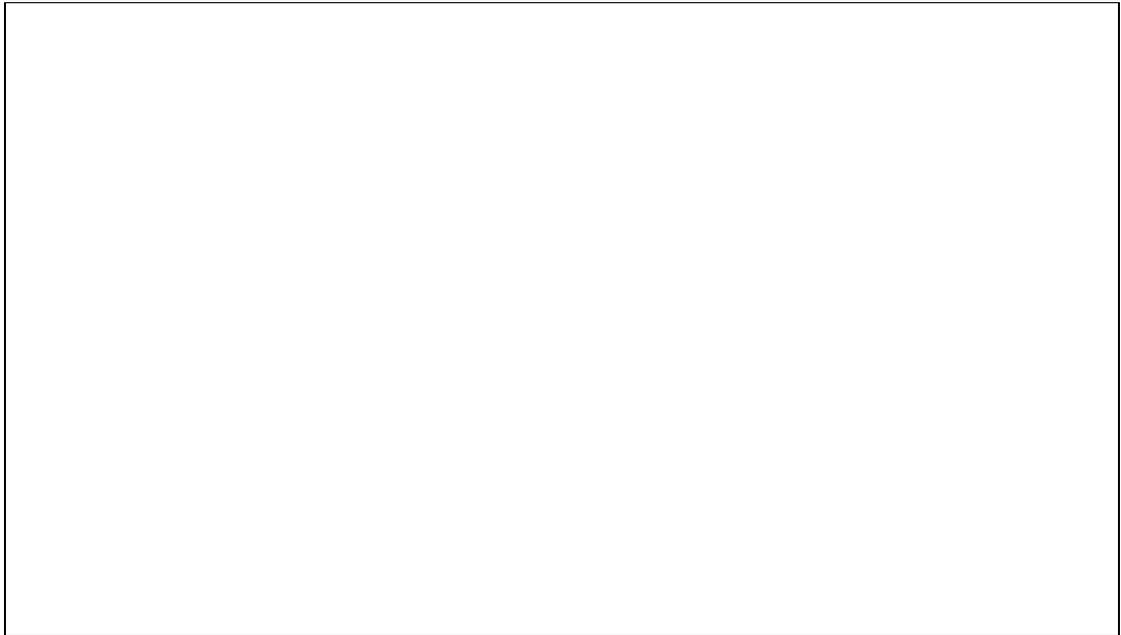
細部 2 張以上。)



外觀全景現況照片(1)



外觀全景現況照片(2)



外觀細部現況照片(1)



外觀細部現況照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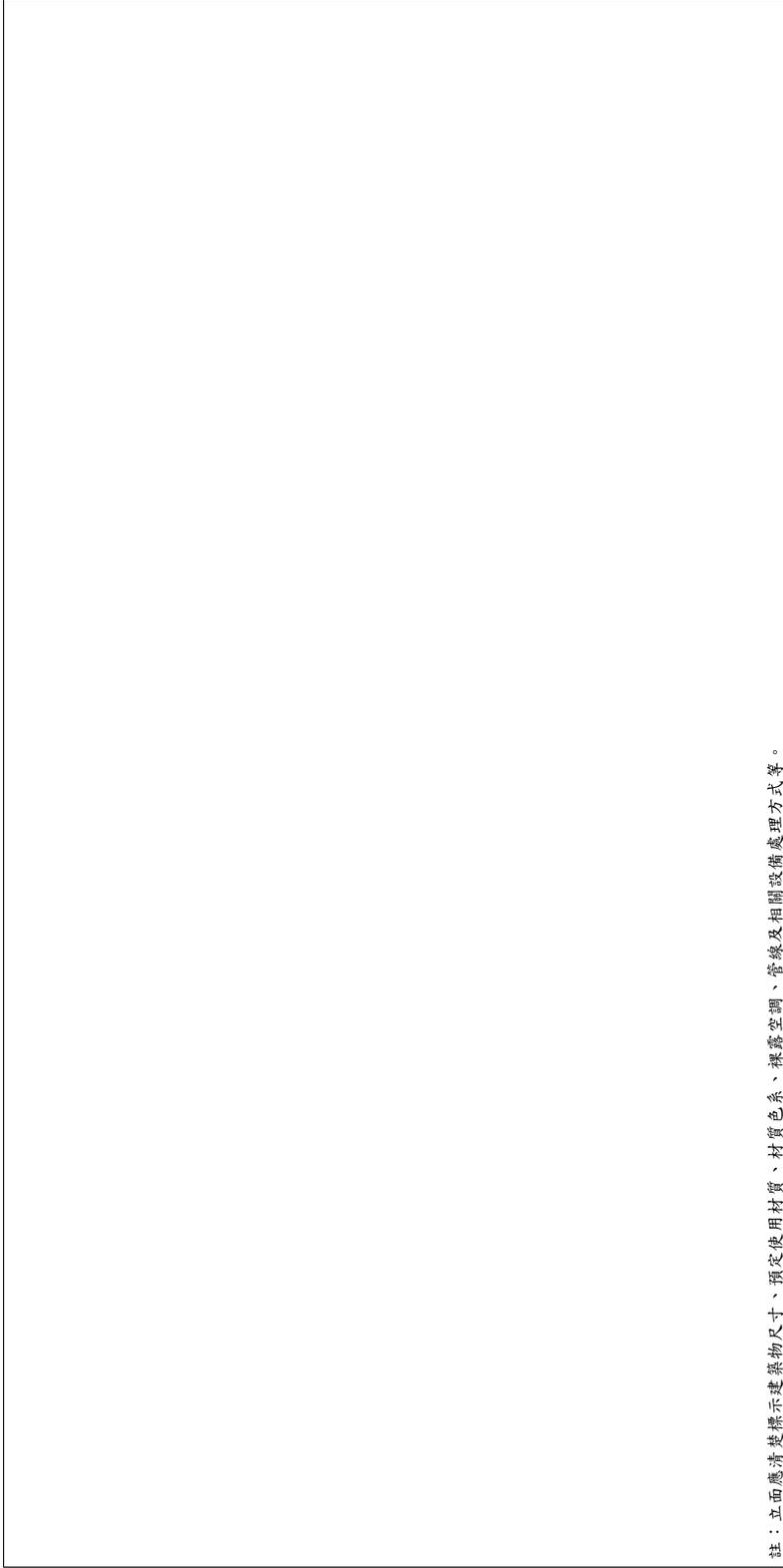
室內全景現況照片(○樓)
室內細部現況照片(○樓)

註：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依格式增加。

**伍、設計說明**

(說明老屋建築整建、修建或室內修繕之概念及內容，並檢附相關設計圖說，設計圖應包含立面圖、平面圖、剖面圖、室內透視圖及原使用面積對照圖等，並清楚標示整修樓層之尺寸、構造、材質及色彩，擬設置廣告招牌者應清楚標示廣告招牌位置、尺寸及樣式等。相關圖說以A3表示。)

(一) 立面圖



註：立面應清楚標示建築物尺寸、預定使用材質、材質色系、裸露空調、管線及相關設備處理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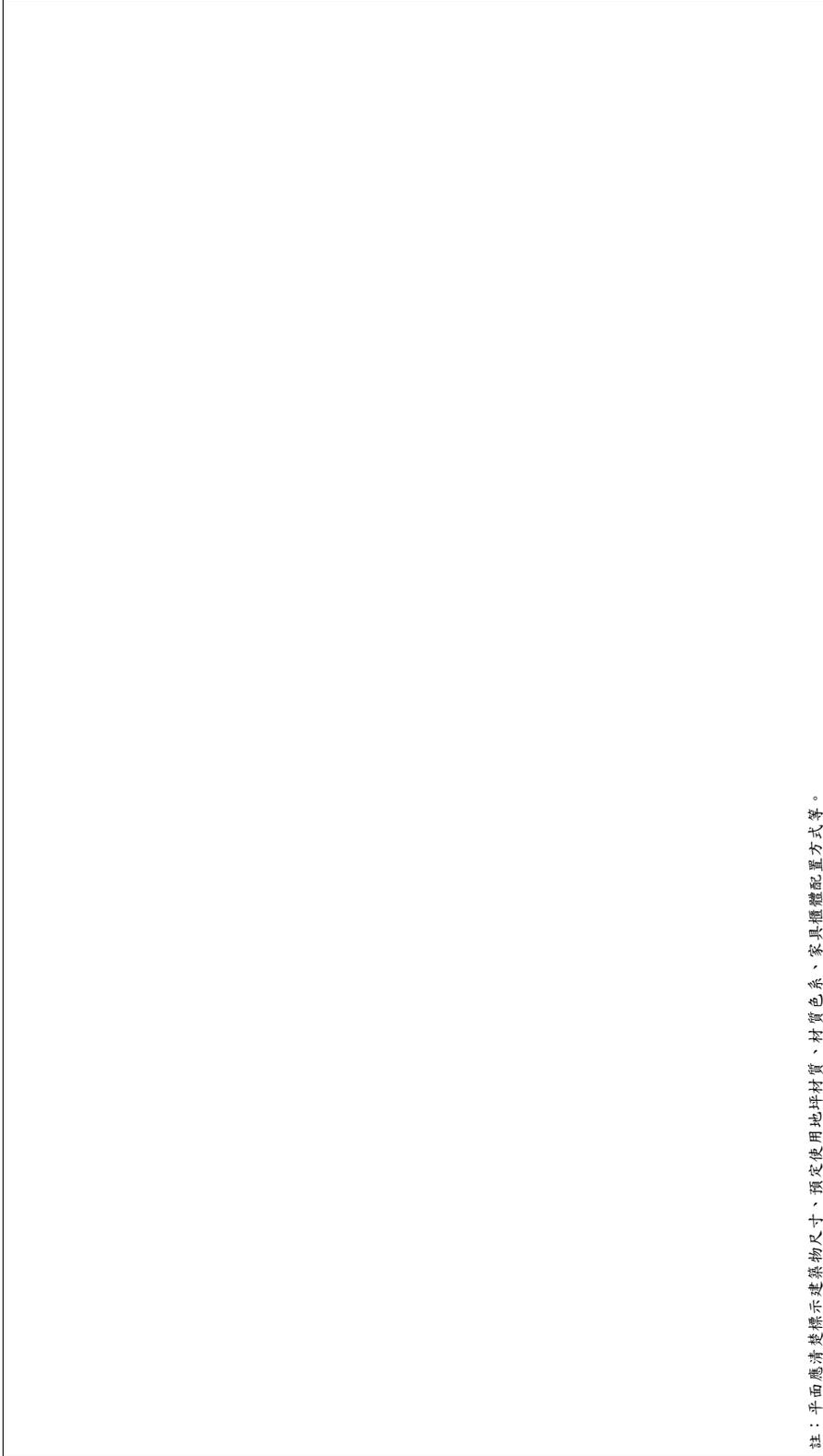
建物所有權人：

(發章)

申請人：

(發章)

(二)平面圖



註：平面應清楚標示建築物尺寸、預定使用地坪材質、材質色系、家具櫃體配置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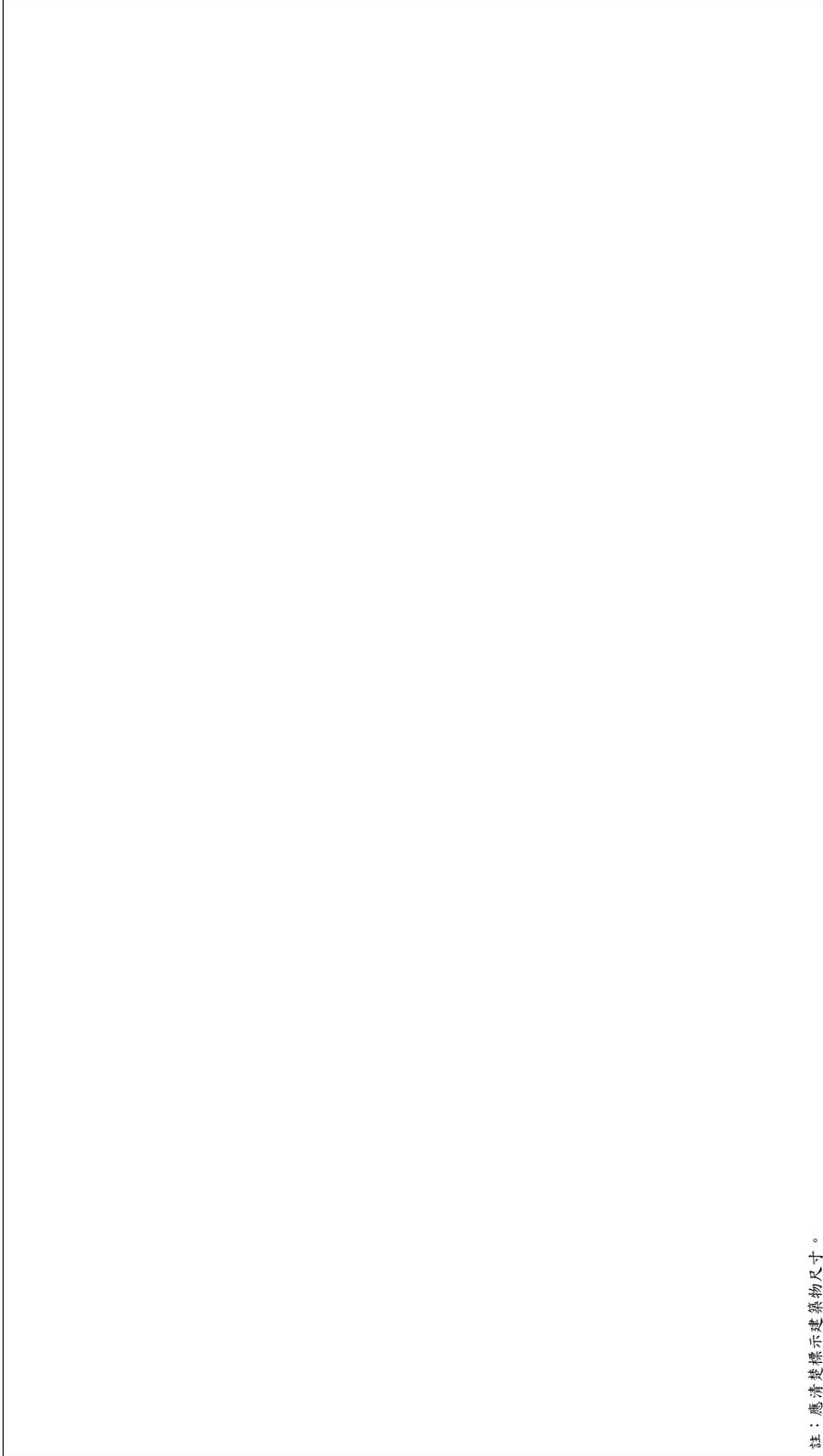
(簽章)

建物所有權人：

(簽章)

申請人：

(三)剖面圖



註：應清楚標示建築物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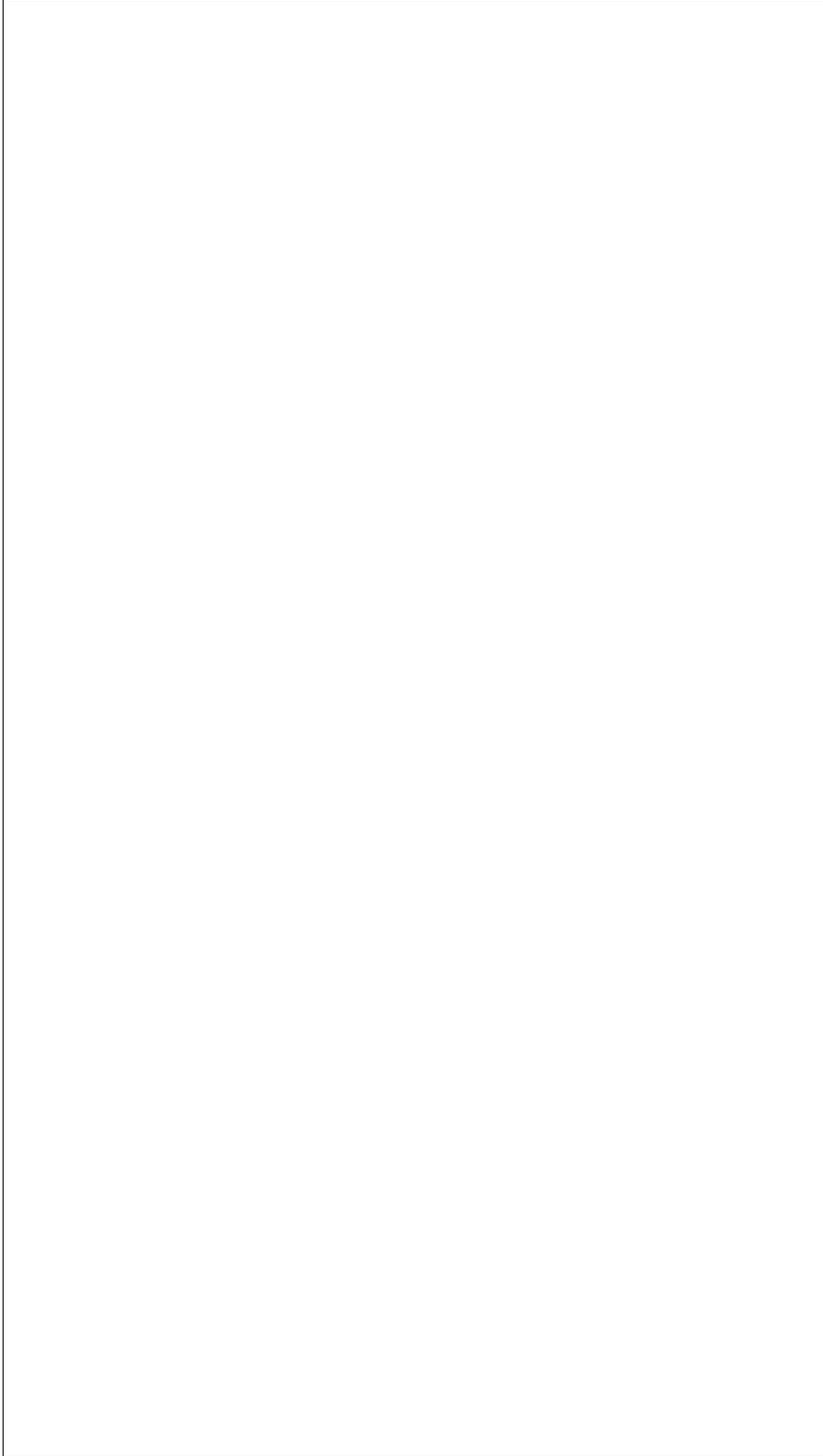
(簽章)

建築物所有人：

(簽章)

申請人：

(四)室內透面圖



(發章)

(發章)

建物所有權人：

申請人：

### 陸、經營管理計畫

(未申請活化經營補助項目亦需填寫，說明活化後之使用為何，以利充分了解本案相關內容與合理性。)

- 一、經營構想及項目。
- 二、營運時間(包含預計營運日期、每日開放或營業時間等。)
- 三、初步財務評估(如產品定位、價位、預估營運收入及成本等。)
- 四、具體承諾公益公共作為(如預計舉辦幾場公益活動等。)
- 五、其他事項。

### 柒、實施期程規劃

#### 捌、經費概算表

(請依建築整建、修建及室內修繕項目詳實提列說明，且避免多以「式」為單位。)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一、	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					
1.						
2.						
3.						
合計						
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總工程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二、	老屋室內修繕					
1.						
2.						
3.						
合計						
老屋室內修繕：總工程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註：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依格式增加。

### 玖、預期效益。

附件二

## 建物及土地使用同意書

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交予申請人使用及經營：

門牌：\_\_\_\_\_。

建號：\_\_\_\_\_。（無則免填）

坐落(地號)：\_\_\_\_\_。

申請人之「111 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提案，所有權人同意申請人辦理下列項目：

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

老屋室內修繕

此致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建物/土地所有權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切結書

本人\_\_\_\_\_願依「111 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規定，按核准之補助內容(含經審議要求修正部分)確實執行，且善盡老屋維護管理之責，5 年內不擅自改變老屋型態及樣貌，如未符合規定，將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並同意機關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必要之督導查核，如拒絕、規避或妨礙查核者，同意機關撤銷、變更原核准之補助，或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具結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1 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

請款申請書

<p><b>申請人</b> (個人或公司、團體負責人姓名)</p>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p><b>公司、團體名稱</b> (以個人申請者免填)</p>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p><b>申請地點</b></p>	門牌地址		
	地號/建號	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 / _____建號	
<p><b>申請人</b> (個人或公司、團體負責人姓名)</p>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p><b>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b> (請詳見補助計畫「陸、補助項目及金額」說明後擇項申請之)</p>	<input type="checkbox"/> 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總工程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老屋室內修繕：總工程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老屋活化經營：每月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整，共計_____個月。		
<p><b>請款文件檢覈表</b></p>	<input type="checkbox"/> 1. 支出發票(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據)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款收據(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3. 成果報告書(含計畫執行前、中、後照片)(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費結算明細表(附件七)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1 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

領款收據

茲收到「111 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

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補助經費第\_\_\_\_期款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老屋室內修繕補助經費第\_\_\_\_期款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老屋活化經營補助經費第\_\_\_\_期款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領款人：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款入戶申請書\_\_\_\_\_銀行，帳號\_\_\_\_\_

(存摺影本黏貼處)

<p>身份證影本黏貼處(正)</p> <p>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p>	<p>身份證影本黏貼處(反)</p> <p>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p>
--------------------------------------	--------------------------------------



## 111 年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申請者自行編列)	1	金 額								都市發展局補助： 新臺幣 元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預算年度	(同計畫執行年度)										自籌： 新臺幣 元
預算科目 (用途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費 <small>(請勾選其中一格，不可複選)</small>	用途說明									

說明：

- 一、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請勿混合黏貼。
- 二、憑證編號請依流水號，依序編列。
- 三、發票或收據應黏貼於憑證黏貼線，並於騎縫處核章。
- 四、發票、收據數量單價均需填寫。
- 五、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依格式製作或影印使用)

**附註：如原始憑證為電子發票，請影印一份後與原件共同黏貼。**

附件六

# 111 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書

(申請標的：桃園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申請者：

負責人/代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計畫執行概要**

(請說明計畫執行成果、實際執行期程、營運現況等相關事項。)

**二、老屋整建或修建及室內修繕過程說明**

(請說明老屋整建、修建及室內修繕成果，並檢附計畫執行前、中、後建物外觀、室內整修樓層各層之全景、細部照片。)

**計畫執行前、中、後照片**

工程項目：
執行前
執行中
執行後

註：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依格式增加。

**三、老屋營運及公益公共活動紀錄**

(請詳實說明建物整建修繕後，老屋使用與經營狀況，以及公益公共活動辦理紀錄等。)

**四、經費使用說明**

(請說明老屋整建、修建、室內修繕及活化經營等經費使用狀況。)

**五、其他**

附件七

111 年度桃園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

經費結算明細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一、	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					
1.						
2.						
3.						
	合計					
老屋建築整建或修建：總工程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註：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依格式增加。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二、	老屋室內修繕					
1.						
2.						
3.						
	合計					
老屋室內修繕：總工程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註：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依格式增加。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青公字第1110006685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部分規定，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中國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府青公字第 1060037132 號令發布

中國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府青公字第 1080054427 號令修正

中國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府青公字第 10900031591 號令修正

中國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府青公字第 1100003142 號令修正

中國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府青公字第 1110006685 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機會，提升公共參與能力，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投入志願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青年，指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且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之人。

三、補助對象及原則如下：

### （一）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

1、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團體、財團法人、學校或經本府認定之社會企業公司，且補助對象所屬之青年團隊成員須七成以上為青年，辦理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議題活動。

2、申請活動視青年參與人數、性質、內容及地區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3、依法設立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總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不受前目規定之額度限制。申請活動視青年參與人數、性質、內容及地區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 （二）國內志工志願服務活動：

1、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財團法人或學校，組成六人以上青年志工團隊，且團隊成員占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推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其他各項志願服務工作者。

2、短期性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3、長期性方案：

(1) 服務期間二個月以上者，每週應至少一次，每次至少二小時。

(2) 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其服務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三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最高以新臺幣七萬元為上限；七個月以上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三) 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

- 1、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團體、財團法人或學校，組成六人以上青年志工團隊，團隊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推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其他各項國際志願服務工作者。
- 2、一般性方案：首次或一次性前往服務地區進行服務活動者。申請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如為本府青年事務局志工運用單位，最高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限。
- 3、常續性方案：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行計畫性深耕服務，或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服務者。申請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如為本府青年事務局志工運用單位，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 4、本府應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集中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提出口頭報告。
- 5、其餘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另由本府公告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社會企業公司，指從事弱勢關懷、銀髮長照、在地發展、生態環保、科技創新、食農創新及公平貿易等社會議題，經本府認定並設立登記於本市之公司。

- 四、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文件(如附件一)，並於活動開始之二十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但申請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者，應於本府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五、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但以學校及本府青年事務局志工運用單位為申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 六、弱勢青年、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族青年、新住民青年參與比例較高及本府青年事務局志工運用單位申請之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者，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不受第三點補助原則之限制。
- 七、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單價，應依基準表編列(如附件二)。
-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違反第三點規定之人數及青年比例者。
  - (二)違反第四點規定之期限者。
  - (三)以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申請者，服務地點為本國地區。
  - (四)違反第五點之申請補助案件限制。
  - (五)活動未能具體呈現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或志願服務內容或執行方式。
  - (六)同一活動已獲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
- 九、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核予補助；經本府審查有修正申請方案之必要者，於申請單位修正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核予補助。

十、申請方案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變更；符合變更情形者，應於活動執行三日前將變更說明通知本府，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一、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經本府核定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指導」字樣。
-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府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單位提供新聞稿、貴賓名單、簡報，或參與成果發表、見學觀摩等活動，以利業務推廣及經驗分享。
- (四)經本府核定補助經費之方案，得作為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十二、受補助方案核銷程序如下：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方案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且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檢附核銷文件(如附件三)，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府得廢止補助。但申請活動或籌備時間係屬跨年度或具合理事由未即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結報，經本府核准者之補助款得予保留。
- (二)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三)受補助單位未於規定期間內請款，經本府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事由者，本府得廢止補助。

十三、督導及查核機制如下：

- (一)本府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 (二)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依據，如發現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效不彰、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隱匿、造假情事等，受補助單位即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依其違失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本府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受補助單位該項經費應繳回本府。
- (四)活動計畫使用本府名義惟有不當行為者，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單位申請補助。
- (五)受補助單位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申請方案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應繳回補助，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補助。
- (六)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

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由本府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七)本要點所定各種類及各項目之補助經費，均應專款專用，補助經費於核銷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確實建立與登錄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查核。

(八)同一活動如已獲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府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補助資格或原補助經費繳回撤案，且一年內不受理申請補助。

(九)同一活動如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由本府撤銷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四、申請方案依收件順序審核，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文件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文件

序 號	表 單	頁 碼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1
申請文件 2	企劃書	2
申請文件 3	經費概算表	3
申請文件 4	申請補助經費切結書	4
申請文件 5	青年團隊成員名冊	5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單位名稱	是否為本府青年志工運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對象及青年參與人數	活動對象人數：	青年參與人數：
3	符合之補助項目 (「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或「一般志工或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請擇一勾選)	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辦理公共參與人才培力 <input type="checkbox"/> 2、推動參與公共事務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國內志工或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社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環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文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科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健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6、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或	
4	預定辦理或參與活動概要		
5	申請計畫總經費		
6	擬向本府申請補助金額		
7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8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2、經費概算表(依補助經費基準表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3、補助經費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青年團隊成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5、講師/專家學者名冊及簡歷(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請單位立案證明影本(學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經本市認為社會企業公司之文件(社會企業公司須附)	

聯絡人姓名：\_\_\_\_\_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真：\_\_\_\_\_

申請單位住址：\_\_\_\_\_

- 本人同意將申請「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E-mail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填寫人簽章：\_\_\_\_\_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 3

【單位名稱】經費概算表

經 費 收 入	
補 助 機 關 ( 或 其 他 來 源 )	金 額
合 計	

經 費 支 出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預 算 數	細 項 說 明
合 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負責人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 4

### 申請補助經費切結書

本單位於 年 月 日於\_\_\_\_\_

辦理\_\_\_\_\_活動，本單位及該日該項活動均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切結單位： (圖記)

負責人： (印)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場地租金	場	二〇、〇〇〇	雜支	案	六、〇〇〇
場地佈置	場	二〇、〇〇〇	郵資	案	一〇、〇〇〇
音響燈光器材	場	二〇、〇〇〇	膳費 (活動需超過用餐時間、一天以二餐為限)	人/早餐 人/午、晚餐	五〇 一〇〇
設備租金	場	二〇、〇〇〇	教材/材料費	人	一五〇
文具紙張費	案	一〇、〇〇〇	茶點	人	四〇
文宣費	場	二〇、〇〇〇	撰稿費	千字	一、〇〇〇
印刷費	場	二〇、〇〇〇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	二、五〇〇
相片沖洗/攝錄影費	案	二〇、〇〇〇	表演費	場	二〇、〇〇〇
交通費	案	檢據覈實支付以二〇、〇〇〇元為上限。交通費核實補助 (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補助)。惟搭乘計程車者、高速公路過路費及停車費皆不予補助。	往返機票 (限申請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者)	人	限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覈實支付並提供下列單據：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獎盃、獎座、獎牌或獎狀費	案	五、〇〇〇	評審費、裁判費		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人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保險費	案	檢據覈實支付以一〇、〇〇〇元為上限。

<p>講師鐘點費</p>	<p>節</p>	<p>參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                      外聘 二、000                      內聘 一、000                      附則：                      一、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為內聘講師。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減半補助。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應邀擔任授課講師者，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元。                      四、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課程：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二百五十元，內聘講師折半補助。                      五、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一、500。                      六、講師應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績優團體機構之專業人員擔任。</p>
--------------	----------	--------------------------------------------------------------------------------------------------------------------------------------------------------------------------------------------------------------------------------------------------------------------------------------------------------------------------------------------------------------------------------------------------------------------------------------------------------------------------------------------------

備註：

- 1、編列項目之單價得依活動性質做合理調整及核給補助金額。
- 2、後續核銷文件請依本府核定補助項目檢送原始單據。
- 3、交通費參照「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4、為本府青年事務局志工運用單位者，除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膳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等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補助項目外，不受上列單價標準之限制。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核銷文件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核銷文件**

序 號	表 單	頁 碼
核銷文件 1	領據	1
核銷文件 2	經費支出憑證簿	2
核銷文件 3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3
核銷文件 4	黏貼憑證用紙	4
核銷文件 5	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	5
核銷文件 6	執行成果概況表	6-7
核銷文件 7	青年團隊名冊成員簽到表	<u>8</u>
核銷文件 8	活動簽到表(以人數計算之核銷項目須檢附)	<u>9</u>
核銷文件 9	核銷應備文件檢查表	<u>10</u>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核銷文件

核銷文件 1

## 領 據

茲 收到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補助\_\_\_\_\_【單位  
名稱】辦理\_\_\_\_\_【活動名稱】，款  
項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具領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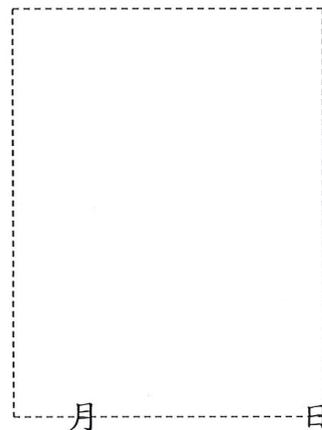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簽名或蓋章)

會 址：□□□

電 話：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備註：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具領單位名稱是否相符)

核銷文件 2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核銷文件

**【單位名稱】**

<b>接受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b>		
<b>受補助單位</b>	會計年度：	
	計畫項目：	
	桃園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文號：府青公字第 號	
	核定補助： 新台幣(大寫)： 拾 萬 仟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 共計新台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受補助單位核章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負責人	
<b>本府機關(單位)審核</b>		
<b>本府核列項目及金額</b>  合計：_____元  (本府審核，請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金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雜 支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佈置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郵 資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燈光器材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膳 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租金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費/材料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具紙張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茶 點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文 宣 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撰 稿 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印 刷 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出席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沖洗/攝錄影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鐘點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交 通 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評審費、裁判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 險 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獎盃、獎座、獎牌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表 演 費 ( 元)
<b>審核機關(單位)</b>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新台幣(大寫)：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 長
	局 長	

附註：一、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1.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2.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3.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4.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5.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6.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7.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8.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9.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三、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如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核銷文件

核銷文件 4

**(單位名稱全銜)**

黏貼憑證用紙

- 受款人
-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 詳如受款人清單
-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 轉保固金\_\_\_\_\_元
-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金 額			拾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預算科目	用途說明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負責人

( 憑 證 黏 貼 線 )

說明：

- 一、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請勿混合黏貼。
- 二、本用紙除「傳票(付款憑單)編號」及「憑證編號」兩欄由會計單位填列外，其餘各欄由經辦核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 三、本用紙憑證黏貼線上端有關人員核章欄，得視各機關實際工作之分工程序自行增列。
- 四、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各單位主管應於騎縫處核章。
- 五、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
- 六、本用紙由有關人員順序核章後，送會計單位辦理經費核銷手續，月底由會計單位彙總裝訂成冊，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七、以零用金支付時，由出納管理人員於原始憑證上加蓋付訖及日期章戳。
- 八、開立傳票或付款憑單時，由會計單位於本用紙上加蓋「已開傳票或憑單」章戳。

附件：

- 發票 張
- 收據 張
-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
- 驗收報告 張
- 合約書 份
-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核銷文件

核銷文件 5

## 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

\_\_\_\_\_ (單位) 領取 桃園市政府 機關學校 (單位)

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關名稱：\_\_\_\_\_ (分行、分部)

帳號名稱：(戶名) \_\_\_\_\_

帳 號：\_\_\_\_\_

電 話：(公司) \_\_\_\_\_ (住宅) \_\_\_\_\_ (行動) \_\_\_\_\_

傳 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

爾後領取該機關學校單位 (本府科、室) 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 (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 (款項金額 - 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

※ 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 1 份 (請黏貼於背面)。

立同意書人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核銷文件

核銷文件 6

執行成果概況表			
辦理單位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補助日期 及文號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府青公字第 號
日期/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地點。	
地點		原因：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府青公字第 號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 幣)	實際支出總經費	(元)	
	核銷金額	(元)	
參加人數	預定參加人數	人	
	實際參加人數	人	
	預估實際參與男女人數	約男	人
約女		人	
活動內容	【簡述活動時間、對象及內容】		
效益評估	【摘要提列：實際參加者是否符合計畫欲服務人口標的群；活動效益確能符合參加者所需、個人或社會問題有否解決或改善】		
下次辦理 同類活動 應改進事項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核銷文件

執行成果概況表	
<p>照片說明</p> <p>○ ○ ○ ○ ○ ○ ○ ○ ○ ○</p> <p>○ ○ ○ ○ ○ ○ ○ ○</p>	<p>請 貼 照 片</p>
<p>照片說明</p> <p>○ ○ ○ ○ ○ ○ ○ ○ ○ ○</p> <p>○ ○ ○ ○ ○ ○ ○ ○ ○ ○</p>	<p>請 貼 照 片</p>

\* 一般活動成果照片至少六張彩色照片以上，且須呈現完整活動情形；若為系列課程，均須一一呈現課程辦理情形。

\* 成果照片之「照片說明」部分，請略加說明日期、地點、活動名稱或主要內容等事項。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核銷文件

核銷文件 7

## 青年團隊名冊成員簽到表

- 一、 活動名稱：  
 二、 時間：  
 三、 地點：

1		17		33	
2		18		34	
3		19		35	
4		20		36	
5		21		37	
6		22		38	
7		23		39	
8		24		40	
9		25		41	
10		26		42	
11		27		43	
12		28		44	
13		29		45	
14		30		46	
15		31		47	
16		32		48	

備註：本簽到表應予原申請計畫所提列青年團隊名冊之成員簽到使用。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核銷文件

核銷文件 8

### 活動簽到表

- 一、 活動名稱：
- 二、 時間：
- 三、 地點：

1		17		33	
2		18		34	
3		19		35	
4		20		36	
5		21		37	
6		22		38	
7		23		39	
8		24		40	
9		25		41	
10		26		42	
11		27		43	
12		28		44	
13		29		45	
14		30		46	
15		31		47	
16		32		48	

備註：簽到表應以每日為單位進行簽到，不同日期請使用不同張簽到表。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核銷文件

核銷文件 9

## 核銷應備文件檢查表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活動時間：

請檢具以下應備文件並依序放妥，以避免缺件或影響核銷時效。

序號	應備文件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向本府請領核銷公文	
2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須用印）	如核銷文件 1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核定函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憑證簿	如核銷文件 2
5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如核銷文件 3
6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憑證用紙共正本____份	如核銷文件 4， 收據需註明單價、 數量
7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須用印）	如核銷文件 5 若申請補助額度未 達 1 萬元需檢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活動成果概況表（3 份）	如核銷文件 6
9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團隊名冊成員簽到表	如核銷文件 7
10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簽到表，共____張	如核銷文件 8(以人 數計算之核銷項目 須檢附，如：膳 費、教材費)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請說明）：	如有其他印刷海報 宣傳及教材手冊， 請一併檢附樣張或 成果。

檢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經商字第1110002822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申請補助要點、111年度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補助計畫申請須知

主旨：111年度「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補助計畫」開放申請。

依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申請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時間：111年1月24日至111年3月1日止。

二、補助展覽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三、申請資格：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於本市之商業或公司。但登記所在地於本市之外國公司除外。

(二)工商團體：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立案之工商團體，或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組團參與工商展覽，其中至少五家為符合前款規定之公司或商業。

(三)符合第一款規定之公司或商業，至少五家自行組團參加同一展覽，得由其中一家擔任代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四)申請人同一年度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以申請二項展覽為限。

(五)同一展覽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四、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申請補助要點」及「111年度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補助計畫申請須知」，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查詢下載。

局長 郭裕信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 申請補助要點

106 年 12 月 25 日桃經商字第 1060050993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並補助本市廠商積極參與國內外工商展覽活動，行銷、推廣產品或服務，拓展國內外貿易與商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於本市之商業或公司。但登記所在地於本市之外國公司除外。
  - (二) 工商團體：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立案之工商團體，或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組團參與工商展覽，其中至少五家為符合前款規定之公司或商業。
  - (三) 符合第一款規定之公司或商業，至少五家自行組團參加同一展覽，得由其中一家擔任代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 (四) 申請人同一年度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以申請二項展覽為限。
  - (五) 同一展覽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 三、補助金額：
  - (一) 依前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補助參與工商展覽者，國內每一展覽每一攤位(至少九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國外每一展覽每一攤位(至少九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 (二) 依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補助者，國內每一展覽每一攤位(至少九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國外每一展覽每一攤位(至少九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每年度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二項展覽皆為國內展者，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補助款經費限用於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文宣廣告費及運輸費等支出項目。
  - (四) 工商團體應將六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之參展廠商，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憑核。

(五) 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參展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四、申請期限：

每年度受理申請時間由本局另行公告。公告期間屆滿後，且補助款仍有結餘，經專案核准者，本局得繼續辦理補助。

五、應備文件：

(一) 申請補助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 2、計畫書(含組團參展廠商名冊)。
- 3、經費預算表。
- 4、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 5、其他本局規定之相關文件。

(二) 公司、商業參與工商展覽者，免附前款第二目之組團參展廠商名冊。

(三) 申請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補助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四) 文件應依順序排列，並於申請書等資料左側上下裝訂兩針。

(五) 應備文件不全者，由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六、審查：

(一) 為審查申請案件之專業性與公平性，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二) 審查小組就申請案件所參與展覽之參展規模(參展總攤位數、參展總經費、本市參展廠商家數)、參展地點、經費編列完整性與合理性及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度等事項進行審查。

(三) 前款本市參展廠商家數、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度等事項，如為公司或商業參展者，不列入審查範圍。

(四) 本要點所補助之國外工商展覽範圍，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各年度補助公告規定之各級市場優先順序

核配。

(五) 申請案件經審查後，由本局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六) 為鼓勵團體參展提升整體效益，本局得優先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組團參展。

#### 七、計畫變更：

(一) 經本局審查核定之參展補助計畫，如發生展覽期間變動或取消、參展名稱或地點變更、改參加其他展覽等事項，受補助者應於參展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本局同意：

- 1、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
- 2、變更申請書。
- 3、變更計畫對照表。
- 4、變更參展費用明細表。

(二) 前款文件應依順序排列，並於計畫書左側上下裝訂兩針。

(三) 本局就參展計畫之變更是否符合原補助目的，得酌以調整原補助金額。

(四) 計畫變更未於期限內函報本局者，本局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 八、申請撥款：

(一) 受補助者應於參展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若遇年度終了，則應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核銷：

- 1、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
- 2、請領申請書。
- 3、成果報告書（含參展活動照片、組團參展廠商名冊）及電子檔。
- 4、經費支出明細表。
- 5、支出原始憑證（含支出憑證清冊、黏貼憑證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單據抬頭之名稱需與受補助者名稱相同）。
- 6、領據。
- 7、本市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

8、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 (二) 公司或商業參與工商展覽者，免附前款第七目之收據。
- (三) 申請撥款之印章需與原申請書相符；除支出原始憑證外，申請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補助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四) 應備文件不全者，由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
- (五) 請領補助款時，所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六) 經費收支結算應依原始單據、憑證覈實填列報支，其單據抬頭須與受補助者名稱一致。本局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者，其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屆至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同意。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減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同意。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補助款或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七) 本補助款所衍生之相關稅捐及其他費用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所稱工商展覽，係指參展攤位八十個以上，且參展廠商四十家以上之展覽。
- (二) 本計畫所稱之國外展覽，係指經濟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國際展覽，且舉辦地點於國外者。
- (三)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者須於本計畫結束後一年內配合本局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 (五) 受補助者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包含核銷完成前）符合第二點之資格。
- (六) 受補助者未經同意，不得以本府或其他類似之名義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 (七) 受補助者參加展覽時，應於明顯處揭示本府識別標誌並拍照，以供核銷。標誌大小至少需 A4 尺寸以上，固定黏貼於明顯位置（勿使用立牌或由人員手執），並注意美觀。另拍照時，需包含展覽展場活動照片、桃園市廠商攤位招牌（含本府識別標誌、受補助者中文或英文名稱）及呈現攤位使用現況。
- (八) 受補助者未於展場攤位揭示本府識別標誌者，扣減百分之五補助款；受補助者如有參展事實（需檢附參展證明），但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者，扣減百分之十五補助款。
- (九) 受補助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取消參展活動，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
- (十) 受補助者實際參展執行情形（參展總攤位數、參展總經費及本市參展廠商家數）低於原規劃內容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六十，依落差比例扣減原核定補助款金額，低於百分之六十者，不予補助；其計算方式如下：
- $A = \text{實際參展總攤位數} / \text{原規劃參展總攤位數}$
- $B = \text{實際本市參展廠商家數} / \text{原規劃本市參展廠商家數}$
- 1、工商團體及廠商組團：
- $(A+B)/2 \geq 0.8$ ，不扣款
- $0.6 \leq (A+B)/2 < 0.8$ ，依比例扣款
- 扣款金額 = 原核定補助金額乘以  $(1 - (A+B)/2)$
- $(A+B)/2 < 0.6$ ，不予撥款
- 2、公司或商業：
- $A \geq 0.8$ ，不扣款
- $0.6 \leq A < 0.8$ ，依比例扣款
- 扣款金額 = 原核定補助金額乘以  $(1 - A)$
- $A < 0.6$ ，不予撥款
- (十一)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

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1、檢送之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2、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3、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 4、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計畫進度落後，情節重大。
- 5、其他違反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二) 受補助者有第前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

### 111 年度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補助計畫\_申請須知

為積極響應全球化國際市場，鼓勵並補助本市廠商積極參與國內外工商展覽活動，行銷、推廣產品或技術服務，拓展國內外貿易與商機，以爭取訂單並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推廣桃園市優質產品，為持續提升企業之知名度及效能。

#### 一、依據：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申請補助要點辦理([要點 PDF 下載](#))

#### 二、申請資格：

-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於本市之商業或公司。但登記所在地於本市之外國公司除外。
- (二)工商團體：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立案之工商團體，或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組團參與工商展覽，其中至少五家為符合前款規定之公司或商業。
- (三)自行組團：符合第一款規定之公司或商業，至少五家自行組團參加同一展覽，得由其中一家擔任代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同一年度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以申請二項展覽為限。
- (五)同一展覽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 三、補助額度：

- (一)公司或商業：國內每一展覽每一攤位（至少九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國外每一展覽每一攤位（至少九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 (二)工商團體或自行組團：國內每一展覽每一攤位（至少九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國外每一展覽每一攤位（至少九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每年度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二項展覽皆為國內展者，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補助款經費限用於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文宣廣告費及運輸費等支出項目。
- (四)工商團體應將六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之參展廠商，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憑核。
- (五)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參展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四、受理申請時間：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送件者不予受理，無法受理者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概不退件。
- (二)受理申請時間：111年1月24日至111年3月1日。
- (三)補助展覽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五、提案申請程序：

##### (一)提送方式：

受補助對象於上述受理申請時間內(111年1月24日至111年3月1日)檢附申請表正本及電子檔(光碟或E-mail)各1份。

1. 郵寄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信封請註明「申請參展補助」)
2. 親送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0號4樓。

##### (二)每份申請表應檢附文件：(參照附件：公司或商業申請書(附件3-WORD下載)、工商團體或自行組團申請書(附件6-WORD下載)，含以下文件)

1. 申請書。
2. 計畫書(工商團體或自行組團須含組團參展廠商名冊)。
3. 經費預算表。
4. 策展活動簡章
5. 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依本計畫第二點第二款申請之工商團體組團參展者，申請單位須另附團體立案證書)。

※註：請依上述附件順序排好，並於每份計畫書左側上下方裝訂。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依工商團體或自行組團規定申請補助者，計畫書內「執行規劃」第六項執行內容之「桃園產業形象(館)展現方式」，請敘明相關規劃及呈現方式，若未設館或未依原規劃執行，本局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2. 申請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補助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六、本局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
- (二)決審：由本府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
- (三)為鼓勵團體參展提升整體效益，本局得優先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自行組團參展者。
- (四)結果通知：獲核准者由本局發給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另於經濟發展局網站公布核准名單。

七、計畫變更程序：

- (一)經本局審查核定之參展補助計畫，如發生展覽期間變動或取消、參展名稱或地點變更、改參加其他展覽等事項，或其活動內容、參展名單、經費支出須變更，應於展售活動開始之十五日前，以書面向本局申請。
- (二)應檢附下列文件正本及電子檔(光碟或 E-mail)各 1 份：(參照附件：公司或商業變更申請書(附件 4-WORD 下載)、工商團體或自行組團變更申請書(附件 7-WORD 下載)，含以下文件)
  1. 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
  2. 變更申請書。
  3. 變更計畫書對照表。

4. 變更參展費用明細表。

※註：倘參展名單變更，需再提供變更廠商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項：受補助對象未經本局同意即予變更者，本局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八、核銷撥款程序：

(一)受補助對象應檢附**請領申請表**正本及電子檔(光碟或 E-mail)各 1 份，並於展售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郵寄或親送本局(若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後 5 日內)，以辦理請領補助款事宜。

(二)每份**請領申請表**應檢附文件：(參照附件：公司或商業撥款請領(附件 5-WORD 下載)、工商團體或自行組團撥款請領(附件 8-1、8-2-WORD 下載))，含以下文件)

1. 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
2. 請領申請書。
3. 成果報告書(含參展活動照片、組團參展廠商名冊)。
4. 經費支出明細表。
5. 支出原始憑證(含支出憑證清冊、黏貼憑證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單據抬頭之名稱需與受補助者名稱相同)。

※註：請依上述附件順序排好，並於每份成果報告書左側上下方裝訂。

(三)撥款應檢附表單：

1. 依本計畫第二點第一款申請之本市之公司或商業參展：
  - (1)參展廠商領據正本。
  - (2)參展廠商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1 份(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其公司大小章)。
2. 依本計畫第二點第二款申請之民間團體組團參展：
  - (1)工商團體或社會團體領據正本。

(2)本市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正本。

(3)工商團體或社會團體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1 份(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大小章)。

3. 依本計畫第二點第三款申請之本市之公司或商業自行組團參展：

(1)每一參展廠商領據正本。

(2)每一參展廠商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1 份(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其公司大小章)。

(四)文件填列常見問題：

1. 展售活動名稱、展出期間、補助項目及申請單位大小章與原申請書不符。
2. 民間團體組團參展者，「經費支出明細表」實際金額分攤明細「獲補助金額」欄位非填列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之金額，請填列各廠商實領金額(該金額需與收據上金額相同)，並請會計人員簽章。

(五)核銷注意事項：

1. 受補助單位攤位須相互緊鄰，且應於攤位明顯處揭示桃園市政府識別標誌 PDF 檔下載、GIF 檔下載、AI 檔下載，並拍照以供核銷。標誌大小至少須 A4 尺寸以上，須固定於明顯位置(請勿使用立牌或由人員手執)，並注意美觀。拍照時須包含展場活動現況、每家桃園市廠商攤位招牌(含桃園市政府識別標誌)，以呈現攤位使用情形並包括形象館場館全景拍攝照片至少 2 張；工商團體或自行組團者，另須增加每家廠商攤位照片至少各 1 張(包含展場活動現況、廠商招牌、桃園市政府識別標誌)。
2. 經費收支結算表請依原始單據憑證核實填列報支，攤位之公司招牌名稱須與組團參展之廠商名稱一致。另補助項目之單據買受人規定依申請對象分述如下：

- (1)依本計畫第二點第一款申請之公司或商業參展：受補助項目其單據買受人須與公司或商業名稱一致。
  - (2)依本計畫第二點第二款申請之工商團體參展：受補助項目其單據買受人須與其組團參展申請單位名稱一致。
  - (3)依本計畫第二點第三款申請之公司或商業自行組團參展：受補助項目其單據買受人須與組團之公司或商業名稱一致。
3. 經費結算若需換算匯率無銀行水單證明者，則依展售活動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4. 未依規定期限提送成果報告書，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原核定補助經費千分之一扣減之，如於規定期限後 1 個月內仍未提送者，將直接取消補助。
- ※計算公式：實際補助金額=核定補助金額 X (1- (逾期日數 X 0.001))
5. 本局得視展售活動之成效、經費運用情形及「桃園產業形象(館)展現方式」是否符合原規劃等方面，酌減或不予補助。
  6. 原核定補助金額大於受補助對象實際執行計畫用於補助項目(場地租金、場地裝潢、運費)總經費之 50%時，本局將就其超過部分扣減之。
  7. 受補助對象不得有虛報、浮報或欺騙等情事，如經查證確有虛報或違規重複領取補助款之情事，除應繳回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8. 受補助對象應留存計畫相關資料文件表單(含單據憑證)，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計畫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 九、受理申請窗口：

- (一) 聯絡人：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駱先生，(03)3322101 分機 5124

(二) 電子信箱：[10045813@mail.tycg.gov.tw](mailto:10045813@mail.tycg.gov.tw)

(三)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0 號 4 樓(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

十、其它事項：

- (一) 其他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中小企業參與工商展覽申請補助要點」辦理。
- (二) 本計畫所訂之提送時間計算方式，需先提供書面電子檔至受理電子信箱並電話確認後，則紙本文件郵寄得以郵戳日期為憑；專人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收文所載日期為準。
- (三) 受補助對象執行展售活動所衍生之文字、照片、影音等物件，本局基於公益或政令宣導用途，享有使用及重製之權利，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 (四) 本計畫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資訊將定期提送本府主計處於網際網路公開。
- (五) 為審查申請案件之專業性與公平性，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市壢文字第111000236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中壢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區長 鄭詩鈿

###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 一、為提升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本市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並促進文化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中壢區(以下簡稱本區)之藝文工作者。
  - (二)本市立案團體、法人。前項第二款規定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 三、本須知補助事項如下：
  - (一)以本區為主題或在本區辦理之藝文活動。
  - (二)音樂、戲劇(曲)、舞蹈等表演活動。
  - (三)展覽、教育推廣等視覺藝術相關活動。
- 四、本須知補助金額，以每案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限。但經本區公所審查通過並簽奉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須知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旅運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布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

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六、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計畫書。
- (三)切結書。
- (四)全案預算收支總表及支出明細表。
- (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區公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同一申請者每年以補助二次為原則，同一活動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不得再予補助。

八、申請案件由本區公所就活動主題及內容辦理綜合審查。審查結果，經本區公所核定後公告，並函知申請者。

九、補助案件如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函報本區公所，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經本區公所核定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

- (一)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一份。
- (二)領據。
- (三)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 (四)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五)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文件至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區公所得廢止補助。但申請活動係屬跨年度或具合理事由未及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報，經本區公所核准者之補助款得予保留。

本須知補助款，由本區公所核銷後一次撥付。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核實撥付。原始支出憑證將於完成核銷作業後，返還予受補助者自行留存，受補助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政府單位申請核銷。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區公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十二、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三)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區公所並獲同意者。

(四)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區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市桃文字第110007158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桃園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區長 陳玉明

###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桃市桃文字第 1100071580 號令公布

- 一、為提升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本市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並促進文化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桃園區(以下簡稱本區)之藝文工作者。
  - (二)本市立案團體、法人。前項第二款規定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 三、本須知補助事項如下：
  - (一)以本區為主題或在本區辦理之藝文活動。
  - (二)音樂、戲劇(曲)、舞蹈等表演活動。
  - (三)展覽、教育推廣等視覺藝術相關活動。
- 四、本須知補助金額，以每案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限。但經本區公所審查通過並簽奉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須知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旅運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布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

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六、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日前三個月起至十五個工作天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計畫書。

(三)切結書。

(四)全案預算收支總表及支出明細表。

(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區公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同一申請者每年以補助二次為原則，同一活動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不得再予補助。

八、申請案件由本區公所就活動主題及內容辦理綜合審查。審查結果，經本區公所核定後公告，並函知申請者。

九、補助案件如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函報本區公所，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經本區公所核定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

(一)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一份。

(二)領據。

(三)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四)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五)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送前項文件至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區公所得廢止補助。但申請活動係屬跨年度或具合理事由未及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結報，經本區公所核准者之補助款得予保留。

本須知補助款，由本區公所核銷後一次撥付。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核實撥付，受補助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政府單位申請核銷。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區公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十二、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三)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區公所並獲同意者。

(四)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區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市龍文字第110004034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區長 胡星輝

###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 一、為提升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並促進文化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龍潭區(以下簡稱本區)之藝文工作者。
  - (二)本市立案團體、法人。前項第二款規定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 三、本須知補助事項如下：
  - (一)以本區為主題或在本區辦理之藝文活動。
  - (二)音樂、戲劇(曲)、舞蹈等表演活動。
  - (三)展覽、教育推廣等視覺藝術相關活動。
- 四、本須知補助金額，以每案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限。但經本區公所審查通過並簽奉桃園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須知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場地租金、場地布置、音響硬體器材租賃、文具紙張費、文宣費、印製費、材料費、午晚餐費、茶水費、旅運

費、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及雜支。各項費用依「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推展小型藝文活動補助項目基準」辦理。

六、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檢附下列文件並函文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者資料表。
- (三)實施計畫書。
- (四)計畫預算總表。
- (五)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 (六)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計畫節目表。
- (七)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小型藝文活動補助申請切結書。
- (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前揭露表(依個案填寫)。

申請時檢附文件不全，經本區公所通知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補助。

七、同一申請者每年向本區公所申請小型藝文活動補助以二次為限，同一活動已向本市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不得再予補助。

八、申請案件由本區公所就活動主題、效益、內容、經費、合理性等辦理審查，審查結果，函知申請者。

九、受補助案件如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函報本區公所，於原定計畫執行日期三天前函報本區公所核准，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經本區公所核定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

- (一)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一份。
- (二)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 (三)計畫成效表。
- (四)全案預算與實際收支總表。
- (五)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
- (六)經費支出分攤表。
- (七)申請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 (八)附件粘貼表(活動照片及剪報等)。
- (九)接受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 (十)黏貼憑證用紙及領據。

- (十一)核銷項目照片粘貼表。
- (十二)跨行通匯廠商同意書。
- (十三)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
- (十四)小型藝文活動簽到簿。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文件至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區公所得不予補助。

本須知補助款，由本區公所核銷後一次撥付。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核實撥付，原始支出憑證留存於本區公所備查不予返還。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區公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十二、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
  -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 (三)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區公所並獲同意者。
  - (四)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
  -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區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市溪文字第1100032003號

附件：如主旨

訂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區長 陳嘉聰

###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 一、為提升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本市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並促進文化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大溪區(以下簡稱本區)之藝文工作者。
  - (二)本市立案團體、法人。前項第二款規定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 三、本須知補助事項如下：
  - (一)以本區為主題或在本區辦理之藝文活動。
  - (二)音樂、戲劇(曲)、舞蹈等表演活動。
  - (三)展覽、教育推廣等視覺藝術相關活動。
- 四、本須知補助金額，以每案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限。
- 五、本須知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旅運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布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 六、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計畫書。
  - (三)切結書。
  - (四)全案預算收支總表及支出明細表。
  - (五)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區公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七、同一申請者於本市每年以補助二次為原則，同一活動已向桃園市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不得再予補助。
- 八、申請案件由本區公所就活動主題及內容辦理綜合審查。審查結果，經本區公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
- 九、補助案件如有變更活動內容、期程或補助項目者，應先函報本區公所，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 十、經本區公所核定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
- (一)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一份。
  - (二)領據。
  - (三)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 (四)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五)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文件至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區公所得廢止補助。
- 本須知補助款，由本區公所核銷後一次撥付。
-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核實撥付。受補助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政府單位申請核銷。
-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區公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十二、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三)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區公所並獲同意者。

(四)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區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市新文字第110002936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區長 姜義坤

###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 一、為提升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本市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並促進文化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新屋區(以下簡稱本區)之藝文工作者。
  - (二)本市立案團體、法人。前項第二款規定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 三、本須知補助事項如下：
  - (一)以本區為主題或在本區辦理之藝文活動。
  - (二)音樂、戲劇(曲)、舞蹈等表演活動。
  - (三)展覽、教育推廣等視覺藝術相關活動。
- 四、本須知補助金額，以每案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經本區公所審查通過並簽奉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須知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旅運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布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

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六、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計畫書。

(三)切結書。

(四)全案預算收支總表及支出明細表。

(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區公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同一申請者每年以補助二次為原則，同一活動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不得再予補助。

八、申請案件由本區公所就活動主題及內容辦理綜合審查。審查結果，經本區公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

九、補助案件如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函報本區公所，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經本區公所核定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

(一)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一份。

(二)領據。

(三)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四)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五)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文件至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區公所得廢止補助。

本須知補助款，由本區公所核銷後一次撥付。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核實撥付。原始支出憑證得於完成核銷作業後，返還予受補助者自行留存，受補助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政府單位申請核銷。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區公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十二、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三)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區公所並獲同意者。

(四)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區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市龜文字第1100039716號

訂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區長 呂緣

###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 一、為提升本區藝術展演水準，鼓勵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並促進文化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龜山區(以下簡稱本區)之藝文工作者。
  - (二)本市立案團體、法人。前項第二款規定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 三、本須知補助事項如下：
  - (一)以本區為主題或在本區辦理之藝文活動。
  - (二)音樂、戲劇(曲)、舞蹈等表演活動。
  - (三)展覽、教育推廣等視覺藝術相關活動。
- 四、本須知補助金額，以每案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限。但經本區公所審查通過並簽奉桃園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須知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旅運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布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六、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 (三)實施計畫書。
- (四)補助經費之切結書。
- (五)計畫預算收支總表。
- (六)計畫預算支出概算表。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區公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同一申請者每年以補助二次為原則，同一活動已向桃園市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不得再予補助。

八、申請案件由本區公所就活動主題及內容辦理綜合審查。審查結果，經本區公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

九、補助案件如有變更活動內容、期程或補助項目者，應先函報本區公所，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經本區公所核定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

- (一)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一份。
- (二)領據。
- (三)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 (四)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五)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備註：此據為申報個人所得稅)
- (六)跨行通匯同意書。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文件至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區公所得廢止補助。但申請活動係屬跨年度或具合理事由未及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報，經本區公所核准者之補助款得予保留。

本須知補助款，由本區公所核銷後一次撥付。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核實撥付。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 十一、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區公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十二、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
-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 (三)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區公所並獲同意者。
  - (四)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
  -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區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市楊文字第1100042692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區長 邱世源

###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 一、桃園市楊梅區(以下簡稱本區)公所為提升藝術展演水準，鼓勵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並促進文化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區之藝文工作者。
  - (二)桃園市立案團體、法人。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團體、法人，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 三、本須知補助事項如下：
  - (一)以本區為主題或在本區辦理之藝文活動。
  - (二)音樂、戲劇(曲)、舞蹈等表演活動。
  - (三)展覽、教育推廣等視覺藝術相關活動。
- 四、本須知補助金額，每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五、本須知補助項目包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布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六、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周至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計畫書。
- (三)切結書。
- (四)全案預算收支總表及支出明細表。
- (五)活動成果暨授權使用同意書。
-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前揭露表(依個案填寫)。
- (七)身分證影本、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申請文件如不齊全，本區公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申請案件經本區公所限期補正逾二次仍未補正，本區公所得不予受理，且作為日後申請者申請新案通過與否之依據。

七、每一申請者每一年度至多補助二次，同一活動已向桃園市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不得再予核發補助。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且每一申請者須待前案核銷完成，始得申請第二案。

八、每案活動經費，除預計申請本區公所補助款外，申請者至少應編列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作為單位自籌款。

九、申請案件由本區公所就活動主題、內容及經費需求辦理綜合審查。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知申請者，申請者始得辦理活動並進行宣傳。

十、補助案件如有變更需求(含活動內容及期程等)，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二十日備妥相關資料函報本區公所，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一、經本區公所核定受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

- (一)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一份。
- (二)領據。
- (三)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 (四)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五)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十二、補充說明上開辦理結報及核銷作業，內容如下：

- (一)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文件至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

者，本區公所得廢止補助。但申請活動係屬跨年度或具合理事由未及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報，經本區公所核准者之補助款得予保留。

(二)本須知補助款，由本區公所核銷後一次撥付。

(三)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核實撥付。

(四)若受補助項目為演出費，請具領人務必提妥本區公所提供之具領清冊(具領人簽名或蓋章)，以利核銷作業。

(五)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三、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區公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十四、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十五、受補助者應遵守「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第五點，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區公所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本區公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要求受補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其涉及刑事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者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五)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明確規範其處理方式。

(六)受補助經費，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七)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

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八)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九)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區公所並獲同意者。

(十)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區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市德文字第110004714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區長 邱瑞朝

###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 一、為提升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本市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並促進文化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八德區(以下簡稱本區)之藝文工作者。
  - (二)本市立案團體、法人。前項第二款規定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 三、本須知補助事項如下：
  - (一)以本區為主題或在本區辦理之藝文活動。
  - (二)音樂、戲劇(曲)、舞蹈等表演活動。
  - (三)展覽、教育推廣等視覺藝術相關活動。
- 四、本須知補助金額，以每案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限。但經本區公所審查通過並簽奉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須知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旅運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布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

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六、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十四天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經本區公所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表。

(二)計畫書。

(三)切結書。

(四)全案預算收支總表及支出明細表。

(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區公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同一申請者每年以補助二次為原則，同一活動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不得再予補助。

八、申請案件由本區公所就活動主題及內容辦理綜合審查。審查結果，經本區公所核定後公告，並函知申請者。

九、補助案件如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函報本區公所，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經本區公所核定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

(一)成果報告書一份。

(二)領據。

(三)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四)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五)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文件至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區公所得廢止補助。但申請活動係屬跨年度或具合理事由未及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報，經本區公所核准者之補助款得予保留。

本須知補助款，由本區公所核銷後一次撥付。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核實撥付。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 十一、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區公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十二、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
-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 (三)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區公所並獲同意者。
  - (四)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
  -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區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市觀文字第110003276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代理區長 洪清淵

###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 一、為提升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本市觀音區(以下簡稱本區)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並促進文化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區之藝文工作者。
  - (二)設立於本區內之本市立案團體、法人。前項第二款規定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 三、本須知補助事項如下：
  - (一)以本區為主題或在本區辦理之藝文活動。
  - (二)音樂、戲劇(曲)、舞蹈等表演活動。
  - (三)展覽、教育推廣等視覺藝術相關活動。
- 四、本須知補助金額，以每案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限。但經本區公所審查通過並簽奉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須知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旅運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佈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

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六、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計畫書。
- (三)切結書。
- (四)全案預算收支總表及支出明細表。
- (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前揭露表(依個案填寫)。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區公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同一申請者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同一活動已向市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不得再予補助。

八、申請案件由本區公所就活動主題及內容辦理綜合審查，審查結果之准駁以函文方式通知申請者。

九、補助案件如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函報本區公所，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經本區公所核定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

- (一)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一份。
- (二)領據。
- (三)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 (四)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五)核銷項目照片黏貼表。若補助項目為演出費或演講費，應檢附具領清冊(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 (六)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送前項文件至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區公所得廢止補助。本須知補助款，由本區公所核銷後一次撥付。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核實撥付。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區公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十二、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三)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區公所並獲同意者。

(四)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區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市平文字第110004573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區長 陳慶仁

###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 一、為提升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並促進文化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平鎮區(以下簡稱本區)之藝文工作者。
  - (二)本市立案團體、法人。前項第二款規定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 三、本須知補助事項如下：
  - (一)以本區為主題或在本區辦理之音樂、戲劇(曲)、舞蹈等表演活動。
  - (二)以本區為主題或在本區辦理之展覽、教育推廣等視覺藝術相關活動。
- 四、本須知補助金額，以每案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限。
- 五、本須知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布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六、本須知補助案件按季受理，分別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十五日前受理次季活動補助案件。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計畫書。
- (三)切結書。
- (四)全案預算收支總表及支出明細表。
- (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 (六)授權書(個案符合條件始須填寫)。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區公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如遇特殊原因得延後受理，本區公所將另行公告。

七、同一申請者每年以補助二次為原則，同一活動已向桃園市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不得再予補助。

八、依照本須知申請之計畫，應由受補助者自行籌措至少百分之二十之自籌款。

九、申請案件由本區公所就活動主題及內容辦理綜合審查。審查結果，經本區公所核定後公告，函知申請者。

十、補助案件如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函報本區公所，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一、經本區公所核定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

- (一)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一份。
- (二)領據。
- (三)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 (四)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五)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 (六)自主檢核表。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文件至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區公所得撤銷補助。但申請活動係屬跨年度或具合理事由未及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報，經本區公所核准者之補助款得予保留。

本須知補助款，由本區公所核銷後一次撥付。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核實撥付，受補助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政府單位申請核銷。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區公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實地抽查，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十三、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十四、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三)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區公所並獲同意者。

(四)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者。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區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十五、本須知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作業規定。

##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市蘆文字第111000107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區長 蔡志揚

###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 一、為提升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本市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並促進文化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蘆竹區(以下簡稱本區)之藝文工作者。
  - (二)本市立案團體、法人。前項第二款規定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 三、本須知補助事項如下：
  - (一)以本區為主題或在本區辦理之藝文活動。
  - (二)音樂、戲劇(曲)、舞蹈等表演活動。
  - (三)展覽、教育推廣等視覺藝術相關活動。
- 四、本須知補助金額，以每案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限。但經本區公所審查通過並簽奉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須知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布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常性支

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六、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計畫書。

(三)切結書。

(四)全案預算收支總表及支出明細表。

(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區公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同一申請者每年以補助二次為原則，同一活動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不得再予補助。

八、申請案件由本區公所就活動主題及內容辦理綜合審查，審查結果經本區公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

九、補助案件如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函報本區公所，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經本區公所核定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

(一)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一份。

(二)領據。

(三)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四)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五)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文件至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區公所得廢止補助。但申請活動係屬跨年度或具合理事由未及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報，經本區公所核准者之補助款得予保留。

本須知補助款，由本區公所核銷後一次撥付。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核實撥付，受補助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政府單位申請核銷。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區公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十二、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三)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區公所並獲同意者。

(四)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區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市園文字第110003148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附「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區長 徐藍科

###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發布令勘誤表

更正後格式	原列格式
訂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並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u> 生效。 附「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訂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附「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 須知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四、本須知補助金額，以每案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限。但經本區公所審查通過並簽奉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四、本須知補助金額，以每案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限。但經本公所審查通過並簽奉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六、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申請表。</p> <p>（二）計畫書。</p> <p>（三）切結書。</p> <p>（四）全案預算收支總表及支出明細表。</p> <p>（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區公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p>	<p>六、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申請表。</p> <p>（二）計畫書。</p> <p>（三）切結書。</p> <p>（四）全案預算收支總表及支出明細表。</p> <p>（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公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p>
<p>八、申請案件由本區公所就活動主題及內容辦理綜合審查。審查結果，經本區公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p>	<p>八、申請案件由本公所就活動主題及內容辦理綜合審查。審查結果，經本公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p>
<p>九、補助案件如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函報本區公所，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p>	<p>九、補助案件如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函報本公所，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p>
<p>十、經本區公所核定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p>	<p>十、經本公所核定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p>

<p>銷：</p> <p>(一)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一份。</p> <p>(二)領據。</p> <p>(三)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p> <p>(四)原始支出憑證正本。</p> <p>(五)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p> <p>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文件至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區公所廢止補助。但申請活動係屬跨年度或具合理事由未及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報，經本區公所核准者之補助款得予保留。</p> <p>本須知補助款，由本區公所核銷後一次撥付。</p> <p>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核實撥付。受補助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政府單位申請核銷。</p> <p>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p>(一)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一份。</p> <p>(二)領據。</p> <p>(三)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p> <p>(四)原始支出憑證正本。</p> <p>(五)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p> <p>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文件至本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公所得廢止補助。但申請活動係屬跨年度或具合理事由未及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報，經本公所核准者之補助款得予保留。</p> <p>本須知補助款，由本公所核銷後一次撥付。</p> <p>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核實撥付。受補助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政府單位申請核銷。</p> <p>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p>十一、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區公所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p>	<p>十一、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公所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p>
<p>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區公所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p>	<p>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所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p>

<p>一年至二年：</p> <p>(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p> <p>(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p> <p>(三)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區公所並獲同意者。</p> <p>(四)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p> <p>(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p> <p>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區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p>	<p>年至二年：</p> <p>(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p> <p>(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p> <p>(三)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公所並獲同意者。</p> <p>(四)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p> <p>(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p> <p>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p>
--------------------------------------------------------------------------------------------------------------------------------------------------------------------------------------------------------------------------------	-----------------------------------------------------------------------------------------------------------------------------------------------------------------------------------------------------------------------------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觀管字第1110000571號

附件：桃園市因應疫情封閉防疫旅館訂房旅客補助要點

訂定「桃園市因應疫情封閉防疫旅館訂房旅客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因應疫情封閉防疫旅館訂房旅客補助要點」

局長 楊勝評

### 桃園市因應疫情封閉防疫旅館訂房旅客補助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防疫旅館臨時封館需求，相關已訂房旅客須另行媒合防疫旅館，又逢春節期間，房況緊急，房價亦高漲，除持續媒合，亦補助該訂房民眾入住其他防疫旅館新增之部分住宿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已預定防疫旅館，但因疫情封館無法入住之民眾。
- 三、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但該封館之防疫旅館於本適用期間內已重新開放入住，則自開放日起停止適用。
- 四、申請補助期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七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止(郵戳為憑)，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之權利。
- 五、補助條件：凡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者，於補助期間入住其他合格防疫旅館，得申請實際入住之防疫旅館與預訂防疫旅館之新增房價差額，每房每日至多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六、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申請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 申請者須檢具相關書面申請文件，並於期限內寄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並註記「申請防疫旅館房價差額補助」。

(二)請領補助款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 2、原定防疫旅館之訂房確認書或相關資料。
- 3、新入住防疫旅館發票或憑證影本(含費用總額及入住期間)。
- 4、領據。
- 5、入住本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印於A4紙張上)。
- 6、領據所填寫之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7、匯款委託兼切結書(若匯款帳戶非入住本人則須提供)。

(三)申請者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者檢附第一款所定文件或原始憑證本局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屆期未提出說明、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核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局得逕為駁回，不予補助。

(五)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補助案件，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申請者提供之帳戶，並公告於本局網站，不另行函文通知。

七、本局為審核申請補助案件，得要求申請者配合調查。

八、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

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

(二)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有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申請本要點之補助，如涉有違法情事者，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九、申請者不得以同一事由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僅能擇一辦理，重複請領者，本局得追回補助經費。

十、本要點之補助應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十二、本要點後續相關補助說明於本局網站內公告。

桃園市因應疫情封閉防疫旅館訂房旅客補助要點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因應疫情封閉防疫旅館訂房旅客補助要點	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防疫旅館臨時封館需求，相關已訂房旅客須另行媒合防疫旅館，又逢春節期間，房況緊急，房價亦高漲，除持續媒合，亦補助該訂房民眾入住其他防疫旅館新增之部分住宿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補助對象：已預定防疫旅館，但因疫情封館無法入住之民眾。	明訂本要點補助對象。
三、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但該封館之防疫旅館於本適用期間內已重新開放入住，則自開放日起停止適用。	明訂本要點補助期間。
四、申請補助期限中華民國自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七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止（郵戳為憑），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之權利。	明訂本要點申請補助期限。
五、補助條件：凡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者，於補助期間入住其他合格防疫旅館，得申請實際入住之防疫旅館與預訂防疫旅館之新增房價差額，每房每日至多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明訂本要點申請補助方式
六、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申請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申請者須檢具相關書面申請文件，並於期限內寄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並註記「申請防疫旅館房價差額補助」。 （二）請領補助款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申請書。 2、原定防疫旅館之訂房確認書或相關資料。 3、新入住防疫旅館發票或憑證影本（含費用總額及入住期間）。 4、領據。 5、入住本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印於 A4 紙張上）。	明定申請補助應符合相關條件，不符者即視同放棄權利，相關說明可由本局另行公告。

<p>6、領據所填寫之匯款帳戶存摺影本。</p> <p>7、匯款委託兼切結書(若匯款帳戶非入住本人則須提供)。</p> <p>(三)申請者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p> <p>(四)申請者檢附第一款所定文件或原始憑證本局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屆期未提出說明、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核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局得逕為駁回，不予補助。</p> <p>(五)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補助案件，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申請者提供之帳戶，並公告於本局網站，不另行函文通知。</p>	
<p>七、本局為審核申請補助案件，得要求申請者配合調查。</p>	<p>明定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得邀請申請者配合調查。</p>
<p>八、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p> <p>(一)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p> <p>(二)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有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申請本要點之補助，如涉有違法情事者，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p>明定本案考核方式及撤銷、廢止核准補助處分之情形。</p>
<p>九、申請者不得以同一事由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僅能擇一辦理，重複請領者，本局得追回補助經費。</p>	<p>明定同案件不得向兩機關申請補助。</p>
<p>十、本要點之補助應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有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之補助應依桃園市相關作業規範有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p>	<p>明定本要點書表格式由本局制定。</p>
<p>十二、本要點後續相關補助說明於本局網站內公告。</p>	<p>明定本要點相關說明可由本局另行公告。</p>

## 桃園市因應疫情封閉防疫旅館 訂房旅客補助申請書

申請(入住)者\_\_\_\_\_因原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入住之防疫旅館受疫情影響封館，改入住其他合格防疫旅館(名  
稱)\_\_\_\_\_之房價高於原定防疫旅館之房  
價，爰向貴局申請房價差額補助，計住宿旅館\_\_\_\_\_日，申請  
補助新台幣\_\_\_\_\_元。本人保證申請「桃園市因  
應疫情封閉防疫旅館訂房旅客補助」檢附文件均屬正確，如有隱匿不  
實、造假、虛報、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同意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  
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繳還所領補助款，並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檢附文件(請勾選並依編號順序排列文件)：

- 1、申請書。
- 2、原定防疫旅館訂房確認書或相關資料。
- 3、新入住防疫旅館發票或憑證影本(含費用總額及入住日期)。
- 4、領據。
- 5、入住本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印於 A4 紙張上)。
- 6、領據所填寫之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7、匯款委託兼切結書(若匯款帳戶非入住本人名稱則須提供)。

此致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請(入住)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地址：

連絡電話/E-mail：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桃園市因應疫情封閉防疫旅館訂房旅客補助」新台幣\_\_\_\_\_元整。

此致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請(入住)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連絡電話/E-mail：

地址：

受託人簽章：

(申請者僅能提供領據簽章影本時，需另提供受託人簽章正本，並填寫匯款委託兼切結書)

受款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受款帳號：

受款者名稱：                                    (受款者名稱需為申請者或受託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桃園市因應疫情封閉防疫旅館訂房旅客補助

匯款委託兼切結書

申請(入住)者\_\_\_\_\_所申請之「桃園市因應  
疫情封閉防疫旅館訂房旅客補助」新台幣\_\_\_\_\_元  
整，因不克處理匯款事宜，茲委託\_\_\_\_\_  
全權代理相關匯款事項，並承諾如因此遭冒用證件、其他虛偽情事  
或爭議等事項，其損失由本人自負。

(申請者簽章可為影本，受託人簽章須為正本)

申請(入住)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地址：

連絡電話/E-mail：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護照號碼/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發字第1110001663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發布令  
、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文件各1份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  
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莊秀美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

111年1月20日桃市文發字第1110001663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社區(群)及個人，積極於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擴大公民參與公共事務，提升社區凝聚力與在地認同，以展現本市社造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執行範圍：**
  - (一)**團體組織：**依法設立(備)案之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工作室、基金會(法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 (二)**個人或組隊：**年滿十八歲之本國國民、或本國國民組成之社群組織，須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 (三)**所提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市轄內。**
- 三、**補助類型及額度：**
  - (一)**扎根培力型：**以具擾動社區在地動能、擴大公共參與，及提出符合社區需求之營造計畫為主。**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整。**
  - (二)**議題深耕型：**計畫範圍不以單一社區範圍為限，並鼓勵連結相關資源，申請單位以發掘或推動公共議題(附件一)，提出符合該議題之計畫為主。**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整。**
- 四、**補助原則：**

申請單位每年擇一補助類型，且申請一案為限，本補助採競爭型機制，**提議題深耕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另為使資源有效利用，若同一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本局不予補助。
- 五、**申請期間及執行期程：**
  - (一)**申請期間：**每年四月中旬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以下簡稱台地網站)」(<http://taidi.tycg.gov.tw>)**線上受理提案。**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補助案為年度執行計畫，至當年度十一月下旬需執行完畢。**每年相關作業期程如有變更或補充，將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及台地網站。

## 六、應備文件：

- (一)團體組織：立案(法人)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理事長或主委當選證書；工作室應附商業登記。
- (二)個人或組隊：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三)前項申請單位皆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二)。如與本局有利益關係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主動填寫附件二之附表「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四)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或個人合作辦理計畫者，應附合作同意書(附件三)。

## 七、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申請單位於線上申請後，由本局或成立區域型社造中心之本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辦理資格初審，資料短缺或不符者，得由本局或區公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並駁回其申請。
- (二)複審：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後，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就計畫內容之議題性、可執行性、完整性、延續性、創意性、與在地資源之鏈結性、經費配置之合理性、提升本市社區營造發展之效益性等項目綜合考量核定之。
- (三)審查結果：複審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函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並公告於本局官方及台地網站。

## 八、補助款核撥：

- (一)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於本局或區公所通知之期限內至台地網站修正計畫，由本局或區公所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本局或區公所函知受補助單位提送第一期請款文件至本局或區公所，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全案計畫執行，並至台地網站上傳核銷文件，由本局或區公所進行審核。經審核通過後，本局或區公所函知受補助單位提送第二期請款文件至本局或區公所，核實請領補助經費。
- (三)受補助單位如未按本局或區公所期程繳交、補正，經本局或區公所

通知之期限內仍未改善，或逾期送件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補助，依實際情形追繳補助款項。

#### 九、經費編列及注意事項：

- (一)相關經費編列基準詳附件四經費支用原則。
- (二)受補助單位之計畫有收費者，應於內容詳列收費金額、基準，並將其金額運用於計畫內。
- (三)受補助單位執行之全案支出原始憑證，免送本局或區公所存查，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至少六年以上，且不得以同一原始憑證再向其他單位進行核銷。
- (四)本要點補助款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歸戶扣繳等相關申報事宜，並於提送第二期請款文件時，檢附所得歸戶扣繳切結書。
- (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補助案件結案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十、著作權規範：

- (一)受補助單位同意其因本補助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
- (二)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利用本補助案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十一、文宣規範：執行本補助案相關之平面、網路(含社群)、廣播及電視等宣傳，應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加註「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執行單位：受補助單位名稱」等字樣。

#### 十二、輔導訪視及配合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通知參與當年度桃園社造博覽會，並請依當年度規劃情形配合執行。
- (二)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本局或

區公所將不定期輔導訪視、辦理課程、交流等培力，相關紀錄將列入次年度審查之參考。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或區公所需求，配合出席活動或提供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參與文化部、本局等社區營造成果之展現。

(三)經核准之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於活動執行一週前函知本局或區公所，並至台地網站完成再修正計畫，經核備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如計畫主軸、項目不變，僅活動辦理地點、日期變更者。
- 2、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計畫變更，但經費不變者。
- 3、原核定計畫內經費執行調整幅度未達百分之二十者，但其中經費概算表單位編列「一式」者，仍須依規定函報本局或區公所修正。

(四)受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形，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按比例酌減補助或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並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1、若計畫有執行、資料繳交狀況不佳、參與配合情況不佳，經本局要求撤銷補助者。
- 2、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補助款，經查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之情事者。
- 3、經查未確實依規定妥善保存原始憑證，致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發生，未函報本局轉審計單位同意者。
- 4、計畫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如：違反善良風俗、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五)計畫內容對本市社區營造政策推動及發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其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受本要點限制。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一

## 議題及內容說明

議題	內容說明
多元平權	透過多元文化議題，擴大公共參與，推動地方多元平權價值，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多元族群：新住民、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等。</li> <li>2、在地文化：地方知識、特色、記憶等。</li> <li>3、身分平等：性別、身心等。</li> <li>4、生態環境：自然生態、流浪動物等。</li> </ol>
公共治理	透過公共議題，建立居民參與機制，培養地方參與公共事務，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善公共環境。</li> <li>2、提升公共安全。</li> <li>3、活化再利用公私立空間，成為地方公共領域。</li> <li>4、公共議題倡議。</li> </ol>
世代前進	透過長者、中壯年、青年及幼童等不同世代，建立互助協力、共融、共學等發展機制，活絡不同世代的社會網絡關係，創造地方社群新的生命力，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融的生活環境。</li> <li>2、教育學習。</li> <li>3、自我/社會認同。</li> <li>4、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li> <li>5、青年賦權。</li> </ol>
社會共創	透過專業社區/社群、職人、機關學校、在地企業、宮廟等組織等跨界連結，結合不同社會資源，針對公共議題提出可實踐之行動，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會價值交流。</li> <li>2、生活需求改善。</li> <li>3、提升地方產業發展。</li> <li>4、多元場域參與社造行動。</li> <li>5、生活科技。</li> </ol>
其他	以新興議題或上述未列但與社造相關，且能引發社區共同參與之計畫事項，經審查具可行性且對推動本市社造有重要益助者。

附件二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 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本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件 2 之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申請單位於本年度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等)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負責人章

立切結書單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附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b>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b>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三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 合作同意書

本單位(人)\_\_\_\_\_合作單位名稱\_\_\_\_\_茲同意與\_\_\_\_\_申請單位名稱\_\_\_\_\_共同

合作執行本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案—\_\_\_\_\_計畫名

稱\_\_\_\_\_，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特立此書，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單位(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負責人章

立同意書單位章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經費支用原則

項目	經費支用原則	說明
不予補助	1、資本門：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APP 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2、執行相關計畫之紅布條、獎金、獎品、紀念品、文創品、伴手禮、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計畫主持人、專案助理固定薪資、演出費、受訪費及社造博覽會顧展費，以及購買非消耗物品(如：隨身碟、印表機)等。 3、環境彩繪或入口意象等，與其相關硬體修繕經費。	
經費調整	原核定計畫內經費執行調整幅度以 20% 為限，且僅限於核定執行項目可互相勻支。但其中經費概算表單位編列「一式」者，仍須依規定函報本局或區公所修正。	
社造博覽會	1、辦理內容請依當年度規劃情形配合執行，並編列展覽所需相關經費。 2、編列佈置費及文宣費，單位請以一式編列，其他項目請分項編列。 <b>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20%。</b>	
講師 鐘點費	1、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2、請當年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 <b>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30%。</b>	須於計畫內容說明講師或學者專家之相關學經歷、背景。
專家學者 出席費	1、每次以新臺幣 2,500 元為限，聘請受補助單位以外之專家學者，作為計畫諮詢用途。 2、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 <b>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30%。</b>	

稿費	如撰稿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等相關稿件費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	
工作費	1、以支應受補助單位內部人員導覽費、訪談費及具專業性質之工作人員為主，每人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限。 2、每小時工資請依當年度《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編列。 <b>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20%。</b>	核銷文件除上傳個人收據或清冊外，請一併檢附工作紀錄表。
餐費	1、每人每餐以新臺幣 100 元為限。 2、不補助早餐、不可與茶水費同時請領。 <b>此項目與茶水費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15%。</b>	
茶水費	1、每人每次以新臺幣 20 元為限。 2、不補助瓶裝水、零食、點心、水果，不可與餐費同時請領。 <b>此項目與餐費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15%。</b>	為提倡環保，辦理活動如需飲水，請自備容器。
場地費	場地租用以訂有一般收費標準且對外收費之場地為主，限用於辦理活動或研習場地。	
保險費	辦理各項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安全。	
雜支	<b>編列以總經費 5% 為限。</b>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作業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社區(群)及個人，積極於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擴大公民參與公共事務，提升社區凝聚力與在地認同，以展現本市社造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目的。
二、補助對象及執行範圍： (一) 團體組織：依法設立(備)案之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工作室、基金會(法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二) 個人或組隊：年滿十八歲之本國國民、或本國國民組成之社群組織，須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三) 所提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市轄內。	本要點補助對象及計畫執行範圍。
三、補助類型及額度： (一) 扎根培力型：以具擾動社區在地動能、擴大公共參與，及提出符合社區需求之營造計畫為主。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整。 (二) 議題深耕型：計畫範圍不以單一社區範圍為限，並鼓勵連結相關資源，申請單位以發掘或推動公共議題(附件一)，提出符合該議題之計畫為主。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整。	本要點補助類型及補助金額。
四、補助原則： 申請單位每年擇一補助類型，且申請一案為限，本補助採競爭型機制，提議題深耕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另為使資源有效利用，若同一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本局不予補助。	本要點補助原則。

<p>五、申請期間及執行期程：</p> <p>(一) 申請期間：每年四月中旬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以下簡稱台地網站)」(<a href="http://taidi.tycg.gov.tw">http://taidi.tycg.gov.tw</a>)線上受理提案。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二) 補助案為年度執行計畫，至當年度十一月下旬需執行完畢。每年相關作業期程如有變更或補充，將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及台地網站。</p>	<p>本要點申請期間及執行期程。</p>
<p>六、應備文件：</p> <p>(一) 團體組織：立案(法人)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理事長或主委當選證書；工作室應附商業登記。</p> <p>(二) 個人或組隊：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p> <p>(三) 前項申請單位皆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二)。 如與本局有利益關係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主動填寫附件二之附表「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四) 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或個人合作辦理計畫者，應附合作同意書(附件三)。</p>	<p>本要點補助對象之應備文件。</p>
<p>七、審查程序：</p> <p>(一) 初審：申請單位於線上申請後，由本局或成立區域型社造中心之本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辦理資格初審，資料短缺或不符者，得由本局或區公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並駁回其申請。</p> <p>(二) 複審：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後，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就計畫內容之議題性、可執行性、完整性、延續性、創意性、與在地資源之鏈結性、經費配置之合理性、提升本市社區營造發展之效益性</p>	<p>本要點審查程序及結果公告。</p>

<p>等項目綜合考量核定之。</p> <p>(三) 審查結果：複審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函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並公告於本局官方及台地網站。</p>	
<p>八、補助款核撥：</p> <p>(一)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於本局或區公所通知之期限內至台地網站修正計畫，由本局或區公所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本局或區公所函知受補助單位提交第一期請款文件至本局或區公所，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二)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全案計畫執行，並至台地網站上傳核銷文件，由本局或區公所進行審核。經審核通過後，本局或區公所函知受補助單位提交第二期請款文件至本局或區公所，核實請領補助經費。</p> <p>(三) 受補助單位如未按本局或區公所期程繳交、補正，經本局或區公所通知之期限內仍未改善，或逾期送件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補助，依實際情形追繳補助款項。</p>	<p>本要點補助款撥款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九、經費編列及注意事項：</p> <p>(一) 相關經費編列基準詳附件四經費支用原則。</p> <p>(二) 受補助單位之計畫有收費者，應於內容詳列收費金額、基準，並將其金額運用於計畫內。</p> <p>(三) 受補助單位執行之全案支出原始憑證，免送本局或區公所存查，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至少六年以上，且不得以同一原始憑證再向其他單位進行核銷。</p> <p>(四) 本要點補助款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歸戶扣繳等相關申報事宜，並於提交第二期請款文件時，檢附所得歸戶扣繳切結書。</p>	<p>本要點經費編列原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五)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補助案件結案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十、著作權規範：                  (一) 受補助單位同意其因本補助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                  (二) 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利用本補助案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p>	<p>本要點補助之相關著作權規範。</p>
<p>十一、文宣規範：執行本補助案相關之平面、網路(含社群)、廣播及電視等宣傳，應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加註「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執行單位：受補助單位名稱」等字樣。</p>	<p>本要點補助之相關文宣規範。</p>
<p>十二、輔導訪視及配合事項：                  (一)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通知參與當年度桃園社造博覽會，並請依當年度規劃情形配合執行。                  (二)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本局或區公所將不定期輔導訪視、辦理課程、交流等培力，相關紀錄將列入次年度審查之參考。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或區公所需要，配合出席活動或提供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參與文化部、本局等社區營造成果之展現。</p>	<p>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及注意事項。</p>

(三) 經核准之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於活動執行一週前函知本局或區公所，並至台地網站完成再修正計畫，經核備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如計畫主軸、項目不變，僅活動辦理地點、日期變更者。
- 2、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計畫變更，但經費不變者。
- 3、原核定計畫內經費執行調整幅度未達百分之二十者，但其中經費概算表單位編列「一式」者，仍須依規定函報本局或區公所修正。

(四) 受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形，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按比例酌減補助或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並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1、若計畫有執行、資料繳交狀況不佳、參與配合情況不佳，經本局要求撤銷補助者。
- 2、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補助款，經查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犯之情事者。
- 3、經查未確實依規定妥善保存原始憑證，致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發生，未函報本局轉審計單位同意者。
- 4、計畫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如：違反善良風俗、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五) 計畫內容對本市社區營造政策推動及發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其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受本要點限制。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完善事宜，逕依相關法規辦理。</p>
-----------------------------------------------------------------	---------------------------

規 定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一 議 題 及 內 容 說 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議 題</th> <th style="width: 80%;">內 容 說 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元平權</td> <td>                     透過多元文化議題，擴大公共參與，推動地方多元平權價值，如：                      1、多元族群：新住民、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等。                      2、在地文化：地方知識、特色、記憶等。                      3、身分平等：性別、身心等。                      4、生態環境：自然生態、流浪動物等。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治理</td> <td>                     透過公共議題，建立居民參與機制，培養地方參與公共事務，如：                      1、改善公共環境。                      2、提升公共安全。                      3、活化再利用公私立空間，成為地方公共領域。                      4、公共議題倡議。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世代前進</td> <td>                     透過長者、中壯年、青年及幼童等不同世代，建立互助協力、共融、共學等發展機制，活絡不同世代的社會網絡關係，創造地方社群新的生命力，如：                      1、共融的生活環境。                      2、教育學習。                      3、自我/社會認同。                      4、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                      5、青年賦權。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共創</td> <td>                     透過專業社區/社群、職人、機關學校、在地企業、宮廟等組織等跨界連結，結合不同社會資源，針對公共議題提出可實踐之行動，如：                      1、社會價值交流。                      2、生活需求改善。                      3、提升地方產業發展。                      4、多元場域參與社造行動。                      5、生活科技。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以新興議題或上述未列但與社造相關，且能引發社區共同參與之計畫事項，經審查具可行性且對推動本市社造有重要益助者。                 </td> </tr> </tbody> </table>	議 題	內 容 說 明	多元平權	透過多元文化議題，擴大公共參與，推動地方多元平權價值，如： 1、多元族群：新住民、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等。 2、在地文化：地方知識、特色、記憶等。 3、身分平等：性別、身心等。 4、生態環境：自然生態、流浪動物等。	公共治理	透過公共議題，建立居民參與機制，培養地方參與公共事務，如： 1、改善公共環境。 2、提升公共安全。 3、活化再利用公私立空間，成為地方公共領域。 4、公共議題倡議。	世代前進	透過長者、中壯年、青年及幼童等不同世代，建立互助協力、共融、共學等發展機制，活絡不同世代的社會網絡關係，創造地方社群新的生命力，如： 1、共融的生活環境。 2、教育學習。 3、自我/社會認同。 4、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 5、青年賦權。	社會共創	透過專業社區/社群、職人、機關學校、在地企業、宮廟等組織等跨界連結，結合不同社會資源，針對公共議題提出可實踐之行動，如： 1、社會價值交流。 2、生活需求改善。 3、提升地方產業發展。 4、多元場域參與社造行動。 5、生活科技。	其他	以新興議題或上述未列但與社造相關，且能引發社區共同參與之計畫事項，經審查具可行性且對推動本市社造有重要益助者。	<p>本附件為申請單位提案時，可參考之議題及內容說明。</p>
議 題	內 容 說 明												
多元平權	透過多元文化議題，擴大公共參與，推動地方多元平權價值，如： 1、多元族群：新住民、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等。 2、在地文化：地方知識、特色、記憶等。 3、身分平等：性別、身心等。 4、生態環境：自然生態、流浪動物等。												
公共治理	透過公共議題，建立居民參與機制，培養地方參與公共事務，如： 1、改善公共環境。 2、提升公共安全。 3、活化再利用公私立空間，成為地方公共領域。 4、公共議題倡議。												
世代前進	透過長者、中壯年、青年及幼童等不同世代，建立互助協力、共融、共學等發展機制，活絡不同世代的社會網絡關係，創造地方社群新的生命力，如： 1、共融的生活環境。 2、教育學習。 3、自我/社會認同。 4、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 5、青年賦權。												
社會共創	透過專業社區/社群、職人、機關學校、在地企業、宮廟等組織等跨界連結，結合不同社會資源，針對公共議題提出可實踐之行動，如： 1、社會價值交流。 2、生活需求改善。 3、提升地方產業發展。 4、多元場域參與社造行動。 5、生活科技。												
其他	以新興議題或上述未列但與社造相關，且能引發社區共同參與之計畫事項，經審查具可行性且對推動本市社造有重要益助者。												

本附件為申請單位提案時，應填具之文件格式。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一、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本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件2之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開係揭露表」。
-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申請單位於本年度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等)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  
合作同意書

本單位(人) \_\_\_\_\_ 合作單位名稱 \_\_\_\_\_ 茲同意與 \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共同  
合作執行本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案— \_\_\_\_\_ 計畫名  
稱 \_\_\_\_\_，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特立此書，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  
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單位(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  
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3)。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本附件為申請  
單位如與其他  
單位或個人合  
作，應填具之  
文件格式。

本附件為申請或受補助單位編列補助款時，應遵守之支用原則。

附件四 經費支用原則

項目	經費支用原則	說明
不予補助	1、資本門：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APP建置、公共設施、房舍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遙控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維修。 2、執行相關計畫之紅布條、獎金、獎品、紀念品、文創品、伴手禮、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計畫主持人、專案助理固定薪資、演出費、受訪費及社達博覽會領獎費，以及購買非消耗物品(如：隨身碟、印表機)等。 3、環境影響或人口意象等，與其相關硬體修繕經費。	
經費調整	原核定計畫內經費執行調整幅度以20%為限，且僅限於核定執行項目可互相勻支。但其中經費概算表單位編列「一式」者，仍須依規定函報本局或區公所修正。	
社造博覽會	1、辦理內容請依各年度規劃情形配合執行，並編列展覽所需相關經費。 2、編列佈置費及文宣費，單位請以一式編列，其他項目請分項編列。 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20%。	
講師鐘點費	1、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請產鐘點費酌減半支給。 2、請當年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 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30%。	須於計畫內容說明請師或學者專家之相關學經歷、背景。
專家學者出席費	1、每次以新臺幣2,500元為限，聘請受補助單位以外之專家學者，作為計畫諮詢用途。 2、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鐘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 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30%。	

稿費	如撰稿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等相關稿件費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	
工作費	1、以支應受補助單位內部人員導覽費、訪談費及其專業性質之工作人員為主，每人每日工作時數以8小時為限。 2、每小時工資請依當年度《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編列。 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20%。	檢附文件除上傳個人收據或清單外，請一併檢附工作紀錄表。
餐費	1、每人每餐以新臺幣100元為限。 2、不補助早餐，不可與茶水費同時領領。 此項目與茶水費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15%。	
茶水費	1、每人每次以新臺幣20元為限。 2、不補助瓶裝水、零食、點心、水果，不可與餐費同時領領。 此項目與餐費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15%。	為提倡環保，辦理活動如有飲水，請自備容器。
場地費	場地租用以訂有一般收費標準且對外收費之場地為主，限用於辦理活動或研習場地。	
保險費	辦理各項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安全。	
雜支	編列以總經費5%為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衛食管字第11100048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於本市設有3處以上之連鎖食品烘焙業者」應加入「桃食安心資訊平台」及相關應遵行事項，自111年3月1日起實施。

依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於本市設有3處以上之連鎖食品烘焙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溯）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並應加入「桃食安心資訊平台」，公開食材來源。
- 二、前項業者應遵行事項：
  - （一）應登錄販售餐點所用之全食材及包材（來源供應商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產地）等相關紀錄，其中應揭露至少3道自製烘焙食品及相關資訊（與實品相符照片）。
  - （二）應揭露自製烘焙食品之食材原料至少1項具產銷履歷【如行政院農委會推動之農產品標章（3章）及生產追溯標示（1Q）】或其他溯源資料（如屠宰證明、食品及相關產品之輸入許可通知等相關資料）。
- 三、前項產銷履歷或溯源資料，更新頻率至少每季1次。
- 四、前項食品業者建立之紀錄、證明文件、單據、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並自進貨日起至少保存5年。

局長 王文彥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013062號

附件：

主旨：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盈鼎環保有限公司辦理「111年桃園市機車污染管制計畫」執行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 (一)機車路邊攔查檢驗及相關污染管制作業：於車(場)站、機場、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 (二)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業務相關作業。
- (三)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及機車行宣導報廢審查相關補助作業。
- (四)配合環保署及機關交辦執行機車納管作業、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相關業務。
- (五)執行機車及機車排氣檢驗站管制之宣導相關作業。
- (六)行政管理及其他事項：其他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

三、受委託公司：

- (一)名稱：盈鼎環保有限公司。
- (二)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6號5樓之2。
- (三)連絡電話：(03) 3354176。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邱金燕，電話：(03) 3386021分機1229。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100347747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草案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指定桃園市八德一號及八德二號社會住宅之外圍退縮空間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本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 (二)聯絡人：顏○敏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四)電話：(03) 3340935轉2507
  - (五)傳真：(03) 3321073
  - (六)電子郵件：10012006@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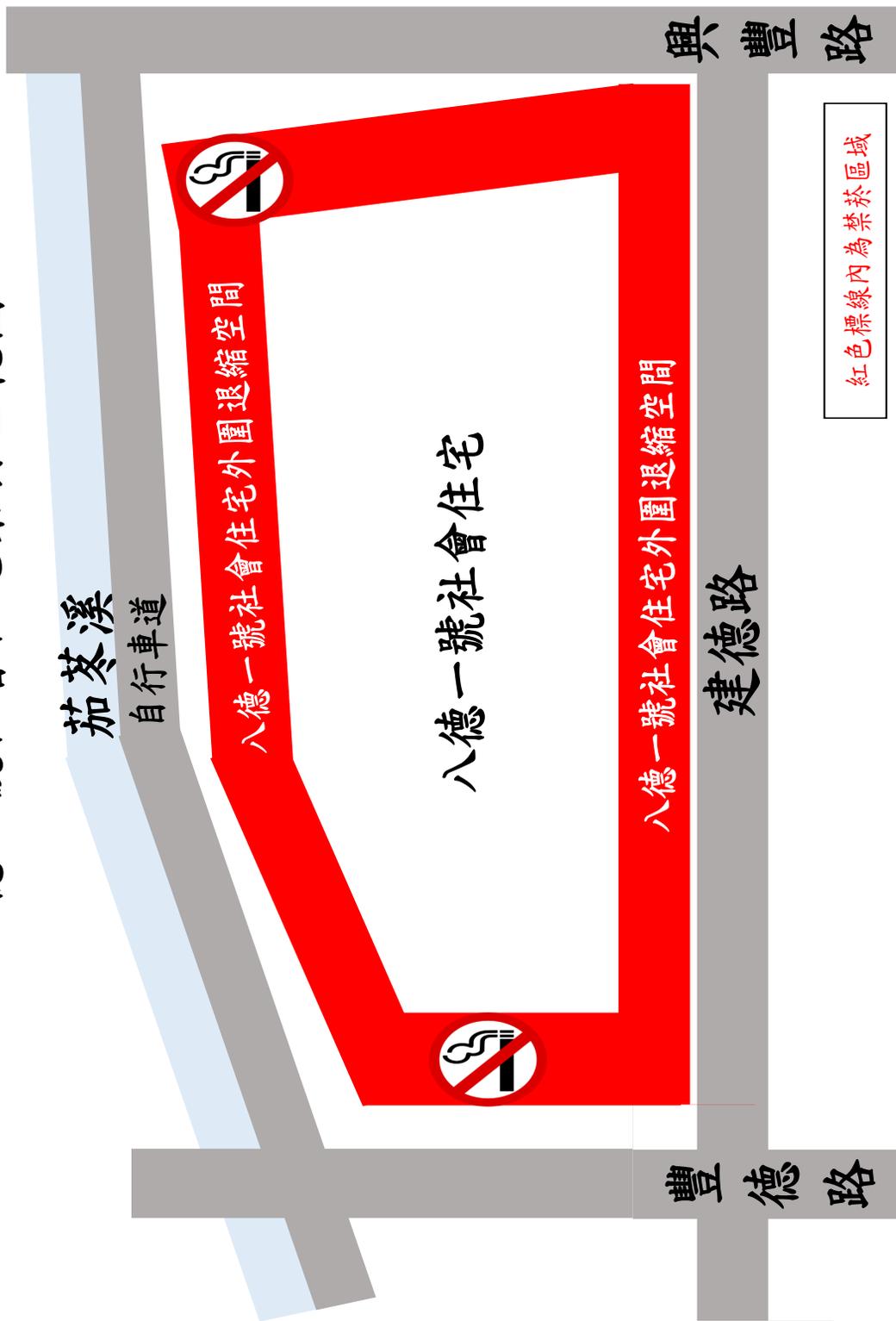
## 指定桃園市八德一號及八德二號社會住宅之外圍退縮空間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總說明

本市八德一號及八德二號社會住宅兩處之外圍退縮空間內含公共設施，開放公眾使用，為營造本市無菸環境，避免二手菸逸散，保護市民免於二手菸暴露及危害，桃園市政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爰擬具「指定桃園市八德一號及八德二號社會住宅之外圍退縮空間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共訂定二項，其訂定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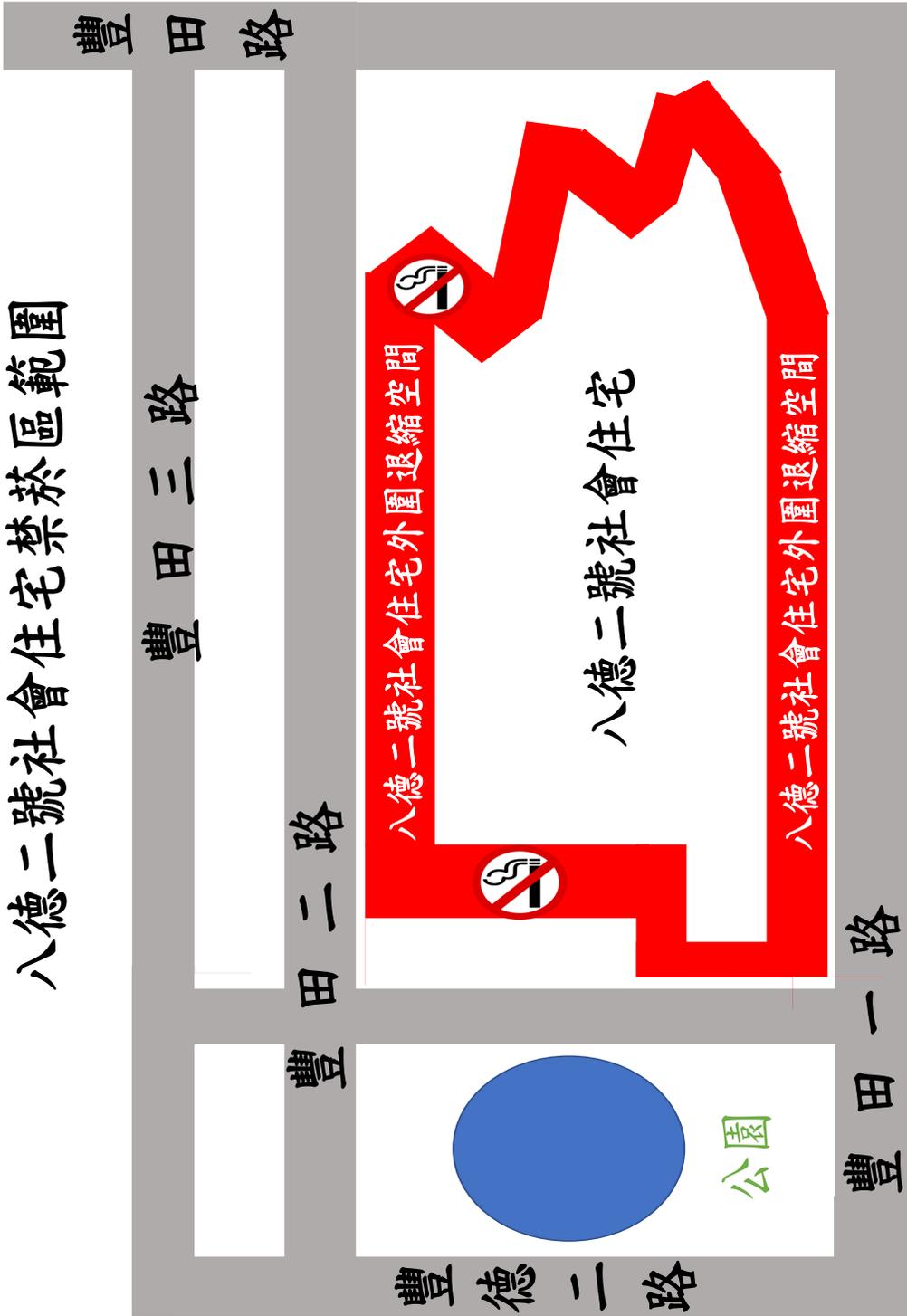
- 一、禁菸場所範圍。(草案第一項)
- 二、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草案第二項)

<p>指定桃園市八德一號及八德二號社會住宅之外圍退縮空間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p>	
<p>公 告 主 旨</p>	<p>說 明</p>
<p>公告指定桃園市八德一號及八德二號社會住宅之外圍退縮空間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p>	<p>公告名稱。</p>
<p>公 告 依 據</p>	<p>說 明</p>
<p>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p>	<p>法源依據。</p>
<p>公 告 事 項</p>	<p>說 明</p>
<p>一、指定桃園市八德一號社會住宅（桃園市八德區建德路一〇一號、一〇三號、一〇五號門牌）及八德二號社會住宅（桃園市八德區豐田二路一五號、二五號門牌）之外圍退縮空間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p>	<p>禁菸場所範圍。</p>
<p>二、於指定之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p>	<p>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p>

# 八德一號社會住宅禁菸區範圍



# 八德二號社會住宅禁菸區範圍



紅色標線內為禁菸區域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衛食管字第111000543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前店後廠之食品烘焙業者」，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依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

公告事項：為維護民眾權益，依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公告本市前店後廠之食品烘焙業者，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局長 王文彥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衛食管字第11100054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於本市設置3處以上之連鎖餐飲業者」，為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業別，簽請核示。

依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

公告事項：為維護民眾權益，依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公告於本市設置3處以上之連鎖餐飲業者，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局長 王文彥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托字第1110017026號

附件：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1份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公告事項：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7 月訂定

105 年 7 月修正

106 年 5 月修正

108 年 5 月修正

111 年 1 月修正

壹、收費：

一、收費項目：

(一)應收項目：托育費用(依照收托類型為全日托、日間托育、半日托育及臨時托育)。

(二)得收項目：

1. 延長托育費用。
2. 節慶獎金或禮品。
3. 副食品。

(三)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二、收費基準：

- (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
- (二)日托每日以 10 小時，每週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

三、本市全日托育及日間托育收費基準

所屬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行政區	收費基準(元)	
		日間托育(10 小時)	全日托育
第一區	蘆竹區	16,000	25,000
	大園區	15,000	24,000
	觀音區	15,000	24,000
第二區	桃園區	16,000	25,000
第三區	楊梅區	16,000	25,000
	新屋區	15,000	24,000
	龍潭區	16,000	25,000
第四區	中壢區	16,000	25,000
第五區	平鎮區	16,000	25,000
	大溪區	16,000	25,000
	復興區	-	-

所屬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行政區	收費基準(元)	
		日間托育(10小時)	全日托育
第六區	龜山區	16,000	25,000
	八德區	16,000	25,000
備註：復興區尚未有一般托育人員，故查無收費情形，未來如有一般托育人員請參照鄰近行政區收費情形。			

## 貳、退費：

- 一、退費項目：依據托育契約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 二、退費基準：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退費比例辦理，未訂定者，則依月費除 30 日，再乘停止托育天數。

##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7 日托育服務管理會會議決議修正。
- 二、法規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三、建議家長及居家托育服務員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托育服務契約。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515>)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托字第11100170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上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

公告事項：桃園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上限為每月新臺幣20,000元(含副食品費)。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清隊綜字第1110002434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點。

大隊長 羅文林

##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 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桃清隊綜字第 10600031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桃清隊綜字第 1090009053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桃清隊綜字第 109000905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桃清隊綜字第 109001133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桃清隊綜字第 1110002434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以下簡稱大隊)為推展志願服務，提供里環保志工小隊執行環境清潔活動時所需之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大隊所運用之里環保志工小隊。

### 三、補助條件：

- (一) 具二十名以上環保志工、每月至少服務一次且配合當年度環境清潔日或大隊指定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三次以上及設有金融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之里環保志工小隊。
- (二) 每隊每月新臺幣一萬元，當年度上限新臺幣十二萬元，各月間得相互流用。

前項規範服務之次數，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得視情況彈性調整。

### 四、補助用途及限制如下：

#### (一) 環境清潔及宣導活動之膳費及茶水費補助基準如下：

1. 膳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桌餐每餐每桌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2. 茶水費每人每次執勤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元。

#### (二) 購置服勤用之相關工作服裝、執勤裝備、清掃用具或環保用具等(購置物品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 (三) 研習計畫：

1. 研習目的應與環境清潔、隊務推動、節能減碳、資源回收或環境教育等相關活動。
2. 每隊每年最高核銷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應用於活動講師費、活動保險、教材教具、印刷費、場地佈置、膳費或車資等(如附表)。
3. 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如附件一)
  - (1) 研習計畫申請表。
  - (2) 研習計畫書。
  - (3) 經費審核表。

(4) 成果概況表。

(5) 黏貼憑證用紙。

(四) 其他與環境清潔、隊務推動有關，經大隊審查同意之活動。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如附件二)

1. 運作經費申請表。

2. 清潔維護計畫書。

3. 清潔維護計畫審核表。

4. 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二) 前款各項申請案得向大隊各區中隊提出，經大隊依規定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

六、經大隊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大隊核准後，始得辦理。

七、經費核銷程序：經費核銷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應檢具下列資料送大隊辦理：(如附件三)

(一) 領據正本。

(二) 支出憑證簿。

(三) 憑證黏貼用紙。

(四) 每月成果概況表(含簽到表)。

(五) 其他相關資料。

八、督導及考核：大隊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有未如期辦理及核銷相關作業、運作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違反法規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四年。

九、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大隊審核結果予以刪除時，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經費繳回大隊。

十、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表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環保志工小隊研習計畫

核銷項目及基準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單價	補助說明
場地佈置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含音響器材等
教材教具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材料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印刷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車資(含油資)	輛	檢據覈實支付	1. 承攬遊覽車公司須經政府合格立案。 2. 遊覽車規格及數量多寡應與參加人數相當。
膳費	人/餐	檢據覈實支付	1. 每人每餐最高 140 元(以餐費 100 元、茶水費 40 元為限)；桌餐每餐每桌最高 5,000 元/桌(每桌 10 人為原則)。 2. 對象含服務對象及志工。 3. 桌數與參加人數應相當。
講師鐘點費	時	外聘最高 2,000 元、內聘最高 1,000 元	1. 應於計畫書中載明講師學(經)歷及時段，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2. 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基準規定支給。
保險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研習計畫申請表(活動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p>年辦理里環保志工小隊環境清潔、隊務推動研習計畫申請表</p>				
隊名	區里環保志工小隊			志工隊長
聯繫窗口	電話	e-mail		
<p>(申請里環保志工小隊用印、隊長簽章)</p>				
計畫名稱	年區里環保志工小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隊務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研習活動(可複選)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概要	<p>一、透過本計畫之施行，讓本隊所屬環保志工學習到(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將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永續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理念的環境素養深植心靈。                  二、提升本隊所屬環保志工之環境素養，進而推廣本里維護環境清潔，永續經營之願景。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節約資源做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減碳生活愛地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於日常生活中。</p>			
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詳計畫書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市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本計畫蒐選欄位皆可複選，另活動辦理地點可參考下列網址  
[https://eecs.epa.gov.tw/front/\\_cert/place\\_qry.aspx](https://eecs.epa.gov.tw/front/_cert/place_qry.aspx)

研習計畫書(活動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區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清潔、隊務推動研習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年區里環保志工小隊環境清潔隊務推動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環境教育 研習活動

二、目的：

透過生動豐富之活動深入淺出的解說(導覽) 具體明確的行動環境教育體驗其他\_\_\_\_\_，提升參與志工之環境素養。

三、日期及時間(期程)：

(一) 日期：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時間：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四、活動地點：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

本里所屬環保志工，預估人

六、活動內容：(請附流程表；如為研習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簡歷)

(參考)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07:40-08:00	報到	里辦公室前
08:00-09:00	前往東眼山	
09:20-10:20	節約用水做環保	講師:○○○(詳附件)
10:40-11:40	減碳生活愛地球(實作)	講師:○○○(詳附件)
12:00-13:00	用餐	
13:00-16:00	園區導覽	
16:00-	歸程	

七、預期效益：

一、藉由辦理環境教育課程之活動，邀請本里環保志工參與，建立環境清潔隊務推動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環境教育其他\_\_\_\_\_之概念，目標人數達人。

二、提升本里環保志工環境素養，宣導社會環境教育環境清潔節能減碳自然保育災害防救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其他\_\_\_\_\_之概念。

三、其他\_\_\_\_\_

八、經算概算：所須經費預估新臺幣 \_\_\_\_\_ 元。

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清潔、隊務推動研習計畫書經費審核表

里環保志工小隊核章	會計		
	志工隊長		
里環保志工小隊提出項目及金額			
核列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教具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佈置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車資 ( 元)	
合計: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膳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鐘點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費 (      元)	
大隊及區中隊審核(下列里環保志工小隊勿填)			
核列金額合計:元(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主管機關 (單位)	審核結果： 同意核銷額度新臺幣(大寫)：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審核核章	承辦人	
		隊(組)長	
		機關首長	

經費審核表(活動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成果概況表(活動結束後併同核銷單據提出)

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環境清潔、隊務推動研習計畫執行成果概況表			
隊名	區里環保志工小隊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年區里環保志工小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隊務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日期及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研習活動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核准文號：桃清隊中字第號	
日期/期程	年月日～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地點。 原因：	
地點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桃清隊 中字第 號	
經費支出概況	實際支出總經費		(元)
(單位：新臺幣)	核銷金額		(元)
參加人數	預定參加(服務)人數	人	
	實際參加(服務)人數	人	
活動內容	詳計畫書(核銷請檢附核備文)		
效益評估	一、辦理環境教育課程之活動，邀請本里環保志工參與，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隊務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之概念，人數達人。 二、提升本里環保志工環境素養，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之概念。		
活動建議			

活動成果照片(須包含申請經費項目，並依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研習計畫核銷項目及基準辦理)

<b>年里環保志工小隊環境清潔、隊務推動研習計畫執行成果概況表</b>	
照片說明(需填寫里名及服務內容)	
照片說明(需填寫里名及服務內容)	

編號：

黏貼金額共計           元

支領金額共計           元

黏貼憑證用紙

里環保志工小隊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途說明
	款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年〇〇區〇〇里環 保志工小隊■環境清潔 ■隊務推動■節能減碳 □資源回收■環境教育 研習活動
傳票號碼	項								
	目								

附件	經辦人	驗收或證明	會計	志工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需註明 文件名稱、份數)				

( 憑 證 黏 貼 線 )

黏貼線

黏貼線

黏貼線

核銷志工隊：\_\_\_\_\_區\_\_\_\_\_里環保志工小隊

已於財部稅務入口網登錄查詢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 <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 (下載專區或常用查詢)

請申請單位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補助項目、金額及真實性負責。

運作經費申請表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補助里環保志工小隊運作經費申請表				
申請里環保志 工小隊		志 工 隊 長		
隊 址		統一編號 (稅籍)		
聯 繫 窗 口		電話	e-mail	
(申請里環保志工小隊用印、隊長簽章)				
計 畫 名 稱	區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年度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預定完 成日期	年12月15日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p>一、透過本計畫之施行，讓本隊所屬環保志工執行<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清潔、<input type="checkbox"/>災害防救、<input type="checkbox"/>災後復原、<input type="checkbox"/>市容維護、<input type="checkbox"/>病媒防治及<input type="checkbox"/>資源回收、<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進而促進社區環境品質提升。</p> <p>二、提升本隊所屬環保志工之環境素養，進而推廣本里維護環境清潔，永續經營之願景。實踐節約資源做環保、減碳生活愛地球於日常生活中。</p> <p>三、透過執行環境清潔維護，讓本隊所屬環保志工學習到(可複選)<input type="checkbox"/>社會環境教育<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清潔<input type="checkbox"/>節能減碳<input type="checkbox"/>自然保育<input type="checkbox"/>災害防救<input type="checkbox"/>公害防治<input type="checkbox"/>環境及資源管理<input type="checkbox"/>文化保存<input type="checkbox"/>社區參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將<input type="checkbox"/>生態保育<input type="checkbox"/>資源永續經營<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念的環境素養深植心靈。</p>			
預 期 效 益	<input type="checkbox"/> 詳計畫書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 畫 總 經 費	元 (單位：新臺幣元)	申 請 大 隊 經 費	元 (單位：新臺幣元)	
自 籌 經 費 其 他 單 位 及 政 府 機 關 補 助	無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清潔維護計畫書
---------

### 區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年度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區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年度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二、目的：

(一)透過本計畫之施行，讓本隊所屬環保志工執行社會環境教育、環境清潔、災害防救、公害防治及社區參與，進而促進社區環境品質提升。

(二)提升本隊所屬環保志工之環境素養，進而推廣本里維護環境清潔，永續經營之願景。實踐節約資源做環保、減碳生活愛地球於日常生活中。

三、日期及時間（期程）：

(一)日期：民國年1月1日至年12月15日

(二)時間：每月至少辦理一次。

四、活動地點：區里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本里所屬環保志工，預估人。

六、活動內容：(請附流程表)

(參考)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07:40-08:00	報到(勤前訓練)	里辦公室前
08:00-08:30	分配打掃區域	
08:30-10:00	執行環境清潔	
10:30-11:00	休息	
11:00-12:30	執行環境清潔	
12:30-	集合(用餐)	

七、預期效益：

(一)透過本計畫之施行，讓本隊所屬環保志工執行環境清潔、災害防救、災後復原、市容維護、病媒防治及資源回收、其他\_\_\_\_\_，進而促進社區環境品質提升。

(二)提升本隊所屬環保志工之環境素養，進而推廣本里維護環境清潔，永續經營之願景。實踐節約資源做環保、減碳生活愛地球於日常生活中。

(三)透過執行環境清潔維護，讓本隊所屬環保志工學習到(可複選)社會環境教育環境清潔節能減碳自然保育災害防救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其他\_\_\_\_\_，將生態保育資源永續經營其他\_\_\_\_\_理念的環境素養深植心靈。

(四)其他

八、經算概算：所須經費預估新臺幣元。

九、另請檢附存摺影本

十、領據

清潔維護計畫審核表

區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年度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審核表								
里環保志工小隊核章	會計							
	志工隊長							
里環保志工小隊提出項目及金額								
核列補助項目及金額合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div>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維護膳費 <input type="checkbox"/> 茶水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清掃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勤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教具費(限用於研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佈置(限用於研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費(限用於研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鐘點費(限用於研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div style="padding-left: 20px;">2.</div> <div style="padding-left: 20px;">3.</div> <p>(購置物品單價不得超過 1,000 元)</p> <p style="font-size: small;">請申請單位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補助項目、金額及真實性負責。</p>						
主管機關(單位)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額度新臺幣(大寫)：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審核核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承辦人</td> <td style="width: 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隊(組)長</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首長</td> <td></td> </tr> </table>	承辦人		隊(組)長		機關首長	
	承辦人							
隊(組)長								
機關首長								

領據正本

領 據	茲領到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整
	事由	辦理桃園市區里環保志工小隊年度( 月份)環境清潔維護計畫一案
	<p>此據</p> <p>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 章:</p> <p>隊名：區里環保志工小隊 <span style="float: right;">經手人:</span></p> <p>隊址： <span style="float: right;">會計:</span></p> <p>統一編號：(請填里環保志工小隊統編) <span style="float: right;">隊 長:</span></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div> <p>備註：具領人僅代表事由所揭之里環保志工小隊全體隊員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 貴大隊追回已核撥之費用等，特切結與事實無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年月日</p>	

支出憑證簿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補助年度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經費  
 里環保志工小隊經費支出憑證簿  
 (年月份)

受補助單位：區里環保志工小隊

核定補助日期及文號：年月日

桃清隊中字第號

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元整

原始支出憑證共張，實際核銷金額計新臺幣元整。

受補助單位	經手人	會計	志工隊長
核章欄			

黏貼憑證用紙

編號：  
黏貼金額共計元  
支領金額共計元

### 里環保志工小隊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途說明
	款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辦理區里環保志工 小隊年度月份環境 清潔維護計畫一案
傳票號碼	項								
	目								

附件	經辦人	驗收或證明	會計	志工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需註明 文件名稱、份數)				

( 憑 證 黏 貼 線 )

黏貼線

黏貼線

黏貼線

餐費請領條件：服勤 3 小時以上 值用餐時間  
核銷里環保志工小隊：區里環保志工小隊

已於財部稅務入口網登錄查詢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 <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 (下載專區或常用查詢)
--------------------------------------------------------	--------------------------------------------------------------------------------------------------

請申請單位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補助項目、金額及真實性負責。

每月成果概況表

(每月併同核銷單據提出)

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年度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執行成果概況表			
隊名	區里 環保志工小隊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區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年度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補助日期及 文號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核准文號：桃清隊中字第號
日期/期程	年度 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計畫。 原因：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核備文號：桃清隊中字第號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黏 貼 金 額	(元)	
	支 領 金 額	(元)	
參加人數	預定參加(服務)人數	人(指里環保志工小隊總人數)	
	實際參加(服務)人數	人(指整月出勤人數加總)	
活動內容	詳計畫書		
效益評估	一、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工作，邀請本里環保志工參與，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隊務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之概念。 二、提升本里環保志工環境素養，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之概念。		
活動建議	(依實際情形填寫，無則免)		

### 活動成果照片

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年度月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執行成果概況表	
區里街道清 掃	請 貼 照 片
區 里街道清 掃	請 貼 照 片

### 活動成果照片

里環保志工小隊辦理年度月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執行成果概況表	
購買清掃 用具	請 貼 照 片
購買服勤 裝備	請 貼 照 片

## 年度區里環保志工小隊環境清潔打掃簽到簿

日期： 掃街時段：( : ~ : )

清掃地點：共計服勤：小時

出勤人員合計：人 志工隊長簽章：

序號	姓名	簽到	序號	姓名	簽到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備註： 1. 當日清掃環保志工，以完成保險並簽到人員為投保對象。  
 2. 環保志工如有異動(退出或加入)人員名冊，請報區中隊核備。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衛食管字第111000543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製售月子餐之食品業者」，為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業別，簽請核示。

依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

公告事項：為維護民眾權益，依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公告本市製售月子餐之食品業者，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局長 王文彥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110年11月22日至110年12月25日，批號Y1101208共1,089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已留存於本局，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劉慶豐

縣市:宜蘭縣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被通知人姓名

0001 1020000008377276 重機 A2Q-593  
0002 1020000008405774 汽車 AHW-9198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68)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21)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01

縣市：花蓮縣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日期：111/01/07 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8349753	汽車	1520-GV	徐○龍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85)
0002	1020000008376475	汽車	1520-GV	徐○龍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68)
0003	1020000008296725	汽車	AAE-1969	杜○芳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12)
0004	1020000008308704	汽車	AAE-1969	杜○芳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18)
0005	1020000008322229	汽車	AAE-1969	杜○芳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43)
0006	1020000008336898	汽車	AAE-1969	杜○芳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34)
0007	1020000008350592	汽車	AAE-1969	杜○芳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52)
0008	1020000008405557	汽車	AAE-1969	杜○芳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22)
0009	1020000008406955	汽車	BGW-2273	黃○堯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85)
0010	1020000008379046	汽車	G6-9657	謝○君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09)

批次：Y1101208  
 頁碼：0002

縣市:南投縣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被通知人姓名

蔣O平  
簡O榮

車種

9T-6015  
LF8-502

車號

0001 1020000008363879 汽車  
0002 1020000008352393 重機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50)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49)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03

縣市：屏東縣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 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原因	索引
鍾○杰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12)
鍾○杰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88)
鍾○杰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96)
鍾○杰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03)
鍾○杰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84)
陳○娟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50)
陳○娟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30)
陳○娟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68)
陳○娟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35)
陳○娟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50)
陳○娟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42)
周○世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3(011)
周○世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27)

批次：Y1101208  
 頁碼：0004

縣市：苗栗縣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 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8350188	汽車	6152-HE	陳○寶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75)
0002	102000008363524	汽車	6152-HE	陳○寶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22)
0003	102000008376885	汽車	6152-HE	陳○寶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04)
0004	102000008390944	汽車	6152-HE	陳○寶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83)
0005	102000008405150	汽車	6152-HE	陳○寶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71)
0006	102000008419113	汽車	6152-HE	陳○寶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21)
0007	102000008350786	汽車	AHE-0552	王○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47)
0008	102000008364056	汽車	AHE-0552	王○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20)
0009	102000008351698	汽車	BCB-3600	王○文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31)
0010	102000008364824	汽車	BCC-1295	徐○○棋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65)
0011	102000008420659	汽車	BCC-1295	徐○○棋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42)
0012	102000008392968	汽車	BKB-3105	田○昕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90)
0013	102000008379047	重機	G6X-297	何○松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70)

批次：Y1101208  
 頁碼：0005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10000822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劉O雄	允O企	業有限公司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8376330	重機	001-PVQ	允O企	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O雄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81)
0002	102000008404600	汽車	0129-L5	羅O鶴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66)
0003	102000008404603	汽車	0179-QU	張O李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89)
0004	102000008404608	汽車	0239-TS	黃O南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81)
0005	102000008335919	重機	026-NHV	廖O徵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96)
0006	102000008376356	汽車	0270-AC	鄭O鳳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91)
0007	102000008390397	汽車	0489-KU	陳O翰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19)
0008	102000008404627	汽車	0489-KU	陳O翰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58)
0009	102000008376376	汽車	0560-KU	葉O毅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76)
0010	102000008390403	汽車	0560-KU	葉O毅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25)
0011	102000008404635	汽車	0560-KU	葉O毅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86)
0012	102000008376377	汽車	0566-EU	林O鶴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40)
0013	102000008390404	汽車	0566-EU	林O鶴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95)
0014	102000008363096	汽車	0620-B6	李O迪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44)
0015	102000008376382	汽車	0620-B6	李O迪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95)
0016	102000008390411	汽車	0620-B6	李O迪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49)
0017	102000008404641	汽車	0620-B6	李O迪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55)
0018	102000008376386	重機	065-BNA	姚O賢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54)
0019	102000008390441	汽車	0826-RG	孫O昇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76)
0020	102000008390453	汽車	0953-P2	夏O琪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2(015)
0021	102000008376421	汽車	0961-EK	賴O傑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13)
0022	102000008363148	汽車	1112-W3	詹O慧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23)
0023	102000008390481	汽車	1116-T9	蘇O柔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44)
0024	102000008363164	汽車	1379-DG	吳O文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33)
0025	102000008349744	汽車	1405-US	楊O智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32)
0026	102000008336031	汽車	1422-S2	翁O隆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01)
0027	102000008349747	汽車	1422-S2	翁O隆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24)
0028	102000008363168	汽車	1422-S2	翁O隆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08)
0029	102000008376469	汽車	1422-S2	翁O隆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69)
0030	102000008390507	汽車	1422-S2	翁O隆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82)
0031	102000008295875	汽車	1451-TK	楊O娟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100)
0032	102000008336036	汽車	1451-TK	楊O娟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14)
0033	102000008376487	重機	170-THF	張O誠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74)
0034	102000008390529	汽車	1726-KY	湧O商	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O珠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99)
0035	102000008376497	汽車	1779-FR	王O伶					1101208	N地址欠詳	ID1101209R3(017)
0036	102000008363191	汽車	1836-QM	黃O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32)
0037	102000008390553	汽車	1912-EK	黃O洙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30)
0038	102000008321409	汽車	1955-VF	顧O璿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57)

批次：Y1101208  
頁碼：0006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39	102000008336077	汽車	1955-VF	顧O瑄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94)
0040	102000008363210	汽車	2097-M7	捷O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汪O宗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91)
0041	102000008404796	汽車	2156-NX	風O谷環保通風企業社 代表人 張O穗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93)
0042	102000008336105	重機	217-JPB	劉O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22)
0043	102000008363221	汽車	2192-RX	楊O皇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51)
0044	102000008376536	汽車	2192-RX	楊O皇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87)
0045	102000008363224	汽車	2205-UW	玖O工程行 代表人 許O剝	1101208	N地址欠詳	ID1101209R3(027)
0046	102000008418771	汽車	2273-M7	總O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O鵬	1101208	N地址欠詳	ID1101230R1(084)
0047	102000008363238	汽車	2318-T9	昱O企業社 代表人 林O榮	1101208	N地址欠詳	ID1101209R2(092)
0048	102000008363242	汽車	2435-ZA	宏O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O針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60)
0049	102000008376564	汽車	2527-J3	潘O胤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26)
0050	102000008321470	汽車	2573-L3	陳O偉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73)
0051	102000008295995	汽車	2639-HF	陳O忠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81)
0052	102000008308037	汽車	2639-HF	陳O忠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42)
0053	102000008321477	汽車	2639-HF	陳O忠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01)
0054	102000008390629	汽車	2662-TP	簡O量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85)
0055	102000008363269	汽車	2767-VY	賴O頤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67)
0056	102000008376589	汽車	2767-VY	賴O頤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67)
0057	102000008390639	汽車	2767-VY	賴O頤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100)
0058	102000008404865	汽車	2918-FH	黃O寶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63)
0059	102000008404866	汽車	2921-A5	曾O棋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69)
0060	102000008349899	汽車	2995-ZR	童O花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27)
0061	102000008363297	汽車	2H-4909	沈O鑑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61)
0062	102000008390676	汽車	2T-7951	余O涵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43)
0063	102000008296030	汽車	2U-5008	簡O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36)
0064	102000008308087	汽車	2U-5008	簡O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26)
0065	102000008390685	重機	308-BFX	鄭O羽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22)
0066	102000008376646	汽車	3226-TU	溫O鵬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66)
0067	102000008363326	汽車	3232-XR	王O文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05)
0068	102000008390706	重機	329-NFU	黃O豪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14)
0069	102000008404926	重機	329-NFU	黃O豪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29)
0070	102000008390707	重機	3292-DV	蘇O芸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49)
0071	102000008376656	重機	331-GCY	戴O源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65)
0072	102000008404936	汽車	3387-YX	孫O源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71)
0073	102000008308141	汽車	3692-J3	胡O璇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35)
0074	102000008336249	汽車	3712-VH	詹O璇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70)
0075	102000008404956	汽車	3712-VH	詹O璇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11)
0076	102000008390747	汽車	3865-PR	伍O春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37)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07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3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77	102000008404964	汽車	3865-PR	伍○春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62)
0078	102000008404966	汽車	3867-QG	陳○欽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80)
0079	102000008363385	汽車	3P-3896	沈○恒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25)
0080	102000008418951	汽車	4155-VR	曾○富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28)
0081	102000008296139	汽車	4291-XJ	黃○○山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46)
0082	102000008308195	汽車	4291-XJ	黃○○山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66)
0083	102000008321632	汽車	4291-XJ	黃○○山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14)
0084	102000008390805	汽車	4669-M7	凌○鈴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56)
0085	102000008376763	汽車	4965-H2	威○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慶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33)
0086	102000008376765	汽車	4982-L2	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汪○富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43)
0087	102000008350056	汽車	4996-UW	柯○謙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45)
0088	102000008390811	汽車	4996-UW	柯○謙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79)
0089	102000008321676	重機	506-LJV	楊○德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94)
0090	102000008405048	汽車	5080-YV	伍○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德	1101228	N地址欠詳	ID1101230R2(035)
0091	102000008363432	重機	510-LFC	郁○企業社 代表人 陳○芬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42)
0092	102000008321702	汽車	5251-NA	武○雲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98)
0093	102000008296198	汽車	5308-ZV	吳○英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30)
0094	102000008353636	汽車	5330-KS	朱○豐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84)
0095	102000008350093	汽車	5330-KS	朱○豐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11)
0096	102000008363457	汽車	5330-KS	朱○豐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35)
0097	102000008376796	汽車	5330-KS	朱○豐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78)
0098	102000008390845	汽車	5330-KS	朱○豐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80)
0099	102000008336370	汽車	5407-S2	顏○洲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86)
0100	102000008350098	汽車	5407-S2	顏○洲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38)
0101	102000008363470	汽車	5576-M2	蘇○融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21)
0102	102000008390862	汽車	5576-W3	呂○恩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84)
0103	102000008350119	重機	566-EWJ	王○麟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28)
0104	102000008363476	重機	566-EWJ	王○麟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01)
0105	102000008350120	汽車	5691-KP	林○欽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58)
0106	102000008363482	汽車	5691-KP	林○欽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78)
0107	102000008376824	汽車	5691-KP	林○欽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3(001)
0108	102000008390871	汽車	5691-KP	林○欽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64)
0109	102000008376831	汽車	5771-FQ	黃○樺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22)
0110	102000008390881	汽車	5771-FQ	黃○樺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17)
0111	102000008405102	汽車	5771-FQ	黃○樺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67)
0112	102000008419075	汽車	5815-DY	張○雲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35)
0113	102000008390884	重機	582-BWS	張○良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65)
0114	102000008405107	重機	582-BWS	張○良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71)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08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4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115	102000008419077	汽車	5839-B7	大O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O瑜	大O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O瑜	1101228	N地址欠詳	ID1101230R3(057)
0116	102000008376846	汽車	5967-H8	譚O彤	譚O彤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15)
0117	102000008308302	汽車	5C-2136	羅O媽	羅O媽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37)
0118	102000008336431	汽車	5C-2136	羅O媽	羅O媽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03)
0119	102000008390934	汽車	6031-T3	李O子	李O子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75)
0120	102000008363517	汽車	6083-M3	王O欽	王O欽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19)
0121	102000008390937	汽車	6083-M3	王O欽	王O欽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44)
0122	102000008405142	汽車	6083-M3	王O欽	王O欽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21)
0123	102000008363521	汽車	6122-JT	吳O	吳O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25)
0124	102000008376886	重機	617-FBN	潘O彥	潘O彥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74)
0125	102000008296293	汽車	6206-N6	羅O女	羅O女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03)
0126	102000008390954	汽車	6287-QW	嶸O工程行 代表人 詹O都	嶸O工程行 代表人 詹O都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55)
0127	102000008350199	汽車	6315-VD	曹O	曹O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67)
0128	102000008390991	汽車	6673-DX	周O琪	周O琪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15)
0129	102000008390997	汽車	6725-VF	張O清	張O清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82)
0130	102000008405197	汽車	6725-VF	張O清	張O清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2(094)
0131	102000008376948	汽車	6817-VK	陳O睿	陳O睿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57)
0132	102000008391011	汽車	6817-VK	陳O睿	陳O睿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74)
0133	102000008363586	重機	687-NMX	阮O管	阮O管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38)
0134	102000008391019	重機	690-ECS	楊O茹	楊O茹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52)
0135	102000008405223	重機	690-ECS	楊O茹	楊O茹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97)
0136	102000008363602	汽車	6992-N5	袁O華	袁O華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18)
0137	102000008391040	汽車	6D-3355	張O儒	張O儒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51)
0138	102000008391045	重機	6HM-010	賴O基	賴O基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09)
0139	102000008336580	汽車	7108-F6	陳O揚	陳O揚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70)
0140	102000008336581	汽車	7108-F6	陳O基	陳O基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34)
0141	102000008350288	汽車	7108-F6	陳O基	陳O基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39)
0142	102000008363621	汽車	7108-F6	陳O基	陳O基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50)
0143	102000008363622	汽車	7108-F6	陳O基	陳O基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32)
0144	102000008391067	重機	715-NJT	胡O晴	胡O晴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20)
0145	102000008363629	汽車	7201-MZ	梁O傳	富貴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O政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88)
0146	102000008377006	汽車	7258-T7	張O豪	張O豪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01)
0147	102000008391092	汽車	7396-KA	沈O宇	沈O宇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62)
0148	102000008405291	汽車	7396-KA	沈O宇	沈O宇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68)
0149	102000008336615	汽車	7526-NT	巫O鳳	巫O鳳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42)
0150	102000008391104	汽車	7528-VX	張O運	張O運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66)
0151	102000008350329	汽車	7566-WA	吳O華	吳O華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21)
0152	102000008363657	汽車	7586-GT	陳O德	陳O德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15)

批次：Y1101208  
頁碼：0009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單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5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153	102000008377033	汽車	7586-GT	陳○德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64)
0154	102000008391112	汽車	7586-GT	陳○德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33)
0155	102000008405304	汽車	7586-GT	陳○德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83)
0156	102000008308472	汽車	7780-HD	林○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53)
0157	102000008321994	汽車	7780-HD	林○儀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19)
0158	102000008336636	汽車	7780-HD	林○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47)
0159	102000008391132	汽車	7827-RY	劉○睿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81)
0160	102000008322001	汽車	7850-S7	陳○威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21)
0161	102000008336644	汽車	7858-GT	馬○強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87)
0162	102000008363680	汽車	7861-ZL	呂○治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39)
0163	102000008377056	汽車	7861-ZL	呂○治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14)
0164	102000008391135	汽車	7861-ZL	呂○治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42)
0165	102000008391150	汽車	7999-VR	廣○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泰	1101215	N地址欠詳	ID1101214R2(032)
0166	102000008363700	汽車	7E-0803	楊○印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86)
0167	102000008419317	汽車	7F-060	嘉○傢俱行 代表人 謝○來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81)
0168	102000008377078	汽車	7P-8719	施○翰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93)
0169	102000008336671	汽車	7T-9602	邱○心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41)
0170	102000008377084	汽車	8007-P7	鄭○雄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57)
0171	102000008391162	汽車	8007-P7	鄭○雄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81)
0172	102000008405354	汽車	8007-P7	鄭○雄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71)
0173	102000008391176	汽車	8150-ND	梁○傑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53)
0174	102000008419350	汽車	8211-QZ	卓○璋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61)
0175	102000008391188	汽車	8299-U2	總○軍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明	1101215	N地址欠詳	ID1101214R1(046)
0176	102000008377120	汽車	8337-M5	鄧○群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17)
0177	102000008308528	汽車	8367-TV	洪○龍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54)
0178	102000008377121	汽車	8379-FE	林○鶴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63)
0179	102000008336702	汽車	8488-KR	卓○嘉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92)
0180	102000008405409	重機	859-GGE	陳○虹	1101228	N地址欠詳	ID1101230R3(027)
0181	102000008419380	重機	859-GGE	陳○虹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09)
0182	102000008391218	重機	859-GHH	陳○惠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09)
0183	102000008336717	汽車	8610-QJ	劉○松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34)
0184	102000008405413	重機	862-LFD	簡○諱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61)
0185	102000008419384	汽車	8660-TX	劉○冠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2(099)
0186	102000008377151	汽車	8809-S3	黃○婷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77)
0187	102000008336735	汽車	8855-RU	李○傑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80)
0188	102000008363772	汽車	8882-TK	許○晏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52)
0189	102000008405439	汽車	8887-U9	孫○榮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12)
0190	102000008405440	汽車	8893-RV	劉○貞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38)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10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6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10000822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191	102000008350446	汽車	8958-GX	范○藏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82)
0192	102000008363779	汽車	8991-R8	李○龍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82)
0193	102000008377174	重機	8FF-866	陳○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04)
0194	102000008308589	汽車	8G-0036	李○萬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05)
0195	102000008296613	汽車	9198-VG	婁○O○鐵木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80)
0196	102000008377205	汽車	9231-RW	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卿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70)
0197	102000008363817	汽車	9291-T8	陳○宇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34)
0198	102000008405491	汽車	9387-TH	王○宗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03)
0199	102000008405493	汽車	945-S3	宏○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春	1101228	N地址欠詳	ID1101230R2(041)
0200	102000008405524	汽車	9737-L9	呂○娟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36)
0201	102000008377244	汽車	9786-K9	莊○書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23)
0202	102000008363856	汽車	9802-A3	伍○添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24)
0203	102000008377245	汽車	9802-A3	伍○添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16)
0204	102000008391349	汽車	9802-A3	伍○添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29)
0205	102000008405530	汽車	9802-A3	伍○添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100)
0206	102000008419503	汽車	9802-A3	伍○添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32)
0207	102000008419505	汽車	9808-HK	謝○淳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45)
0208	102000008377252	汽車	9901-TM	羅○俊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3(007)
0209	102000008377254	重機	991-DZG	余○臺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41)
0210	102000008356870	重機	995-NHF	申○華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42)
0211	102000008405544	汽車	9999-EL	巫○桃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90)
0212	102000008377267	汽車	9G-0671	陳○宗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23)
0213	102000008419525	汽車	9J-8565	秉○工程行 代表人 李○泉	1101228	N地址欠詳	ID1101230R2(038)
0214	102000008296714	汽車	9P-6519	任○忻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89)
0215	102000008391379	汽車	9T-2526	許○福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30)
0216	102000008405551	汽車	9T-2526	許○福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73)
0217	102000008391395	汽車	AAAD-9072	金○商店 代表人 王○財	1101215	N地址欠詳	ID1101214R2(045)
0218	102000008363903	汽車	AAQ-7573	石○鑫	1101215	N地址欠詳	ID1101214R1(071)
0219	102000008296746	汽車	AAW-0998	黃○明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86)
0220	102000008322260	汽車	AAW-0998	黃○明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51)
0221	102000008350635	汽車	ABE-0573	李○瑜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09)
0222	102000008363925	汽車	ABE-0573	李○瑜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96)
0223	102000008377328	汽車	ABE-0573	李○瑜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49)
0224	102000008391438	汽車	ABE-0573	李○瑜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64)
0225	102000008405590	汽車	ABE-0573	李○瑜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05)
0226	102000008336955	汽車	ABJ-8722	林○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02)
0227	102000008405607	汽車	ABK-0177	黃○滄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97)
0228	102000008377340	汽車	ABK-6196	鴻○環保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姜○榮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90)

批次：Y1101208  
頁碼：0011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7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229	102000008377354	汽車	ABP-7918	日○光電有限公司	林○豐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24)
0230	102000008308770	汽車	ABP-9100	胡○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55)
0231	102000008336978	汽車	ABP-9100	胡○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94)
0232	102000008322307	汽車	ABQ-3139	林○璋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08)
0233	102000008405626	汽車	ABQ-3520	阮○琪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79)
0234	102000008419618	汽車	ABQ-7678	嘉○企業有限公司	黃○瑾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82)
0235	102000008377363	汽車	ABQ-9756	林○生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83)
0236	102000008405673	汽車	AFM-2519	章○仁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68)
0237	102000008363988	汽車	AFM-3625	于○林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60)
0238	102000008419661	汽車	AFN-1300	年○姐的寵物店	羅○軒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35)
0239	102000008270740	汽車	AGD-2800	鍾○飛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10)
0240	102000008337043	汽車	AGL-3889	陳○嫻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46)
0241	102000008364015	汽車	AGL-3889	陳○嫻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21)
0242	102000008391533	汽車	AGL-3889	陳○嫻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46)
0243	102000008322397	汽車	AGP-0526	陳○賢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37)
0244	102000008337051	汽車	AGQ-1266	鄭○承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12)
0245	102000008350745	汽車	AGQ-1266	鄭○承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11)
0246	102000008350761	汽車	AGU-7696	吳○璋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62)
0247	102000008337072	汽車	AGX-5023	黃○恩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54)
0248	102000008364036	汽車	AGZ-2606	李○芳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61)
0249	102000008308886	汽車	AGZ-6705	田○仁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11)
0250	102000008350771	汽車	AGZ-9165	陳○樂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60)
0251	102000008350773	汽車	AHB-7900	陳○萍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34)
0252	102000008364047	汽車	AHB-7900	陳○萍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62)
0253	102000008405742	汽車	AHB-7900	陳○萍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87)
0254	102000008322431	汽車	AHC-8653	陳○茹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16)
0255	102000008322442	汽車	AHF-9316	羅○馨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68)
0256	102000008337100	汽車	AHF-9316	羅○馨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16)
0257	102000008364069	汽車	AHQ-7313	蔡○憲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76)
0258	102000008377483	汽車	AHQ-7313	蔡○憲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19)
0259	102000008391607	汽車	AHQ-7313	蔡○憲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63)
0260	102000008405772	汽車	AHQ-7313	蔡○憲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39)
0261	102000008405779	汽車	AJE-2332	蔡○憲		1101228	N地址欠詳	ID1101230R3(056)
0262	102000008377511	汽車	AJP-1163	曾○梅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08)
0263	102000008405824	汽車	AKA-7627	振○機電有限公司	顧○因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61)
0264	102000008322503	汽車	AKF-0056	陳○萱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100)
0265	102000008391706	汽車	AKZ-0960	黃○欣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31)
0266	102000008419862	汽車	ALC-5307	鄧○軒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29)

批次：Y1101208  
頁碼：0012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8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267	102000008297017	汽車	ALG-1061	裴○○鐵木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77)
0268	102000008309016	汽車	ALG-1061	裴○○鐵木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46)
0269	102000008391723	汽車	ALG-2208	董○婷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12)
0270	102000008391725	汽車	ALG-5172	董○婷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52)
0271	102000008377593	汽車	ALG-5799	富○水電工程 代表人 鄭○英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77)
0272	102000008391726	汽車	ALG-5799	富○水電工程 代表人 吳○卿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100)
0273	102000008391729	汽車	ALG-9018	陳○信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61)
0274	102000008377602	汽車	ALH-6505	崔○晰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98)
0275	102000008391735	汽車	ALJ-3989	玉○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平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69)
0276	102000008337230	汽車	ALL-9780	洪○蘭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82)
0277	102000008391745	汽車	ALM-1502	楊○標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97)
0278	102000008309050	汽車	ALN-3235	姜○香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61)
0279	102000008364187	汽車	ALN-7363	張○豪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49)
0280	102000008309056	汽車	ALN-9128	吳○文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15)
0281	102000008377627	汽車	ALP-1926	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偵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99)
0282	102000008391761	汽車	ALP-1926	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偵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12)
0283	102000008405919	汽車	ALP-1926	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偵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17)
0284	102000008391763	汽車	ALP-2328	劉○○燕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83)
0285	1020000083550936	汽車	ALP-6551	郭○美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73)
0286	102000008364195	汽車	ALP-9615	馬○麟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56)
0287	102000008377632	汽車	ALP-9615	馬○麟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30)
0288	102000008391770	汽車	ALP-9615	馬○麟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76)
0289	102000008405924	汽車	ALP-9615	馬○麟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63)
0290	102000008309101	汽車	ANB-1757	卓○傑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48)
0291	102000008405970	汽車	ANF-2031	陳○發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75)
0292	102000008391829	汽車	ANF-6556	林○宇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3(006)
0293	102000008377717	汽車	APF-8926	仁○軒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40)
0294	102000008377723	汽車	APH-1186	陽○衛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44)
0295	102000008391866	汽車	APH-1186	陽○衛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23)
0296	102000008406010	汽車	APH-1186	陽○衛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44)
0297	102000008364286	汽車	APN-8589	江○捷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75)
0298	102000008297194	汽車	APQ-9283	許○傑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84)
0299	102000008309192	汽車	APQ-9283	許○傑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64)
0300	102000008351072	汽車	APU-3271	楊○祥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09)
0301	102000008364302	汽車	APV-0528	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延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56)
0302	102000008406043	汽車	APV-9812	黃○國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72)
0303	102000008322736	汽車	APW-1053	宋○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38)
0304	102000008337389	汽車	APW-1053	宋○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17)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13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9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單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305	102000008391915	汽車	AQA-3017	李○元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60)
0306	102000008364314	汽車	AQJ-3376	鄧○英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43)
0307	102000008377776	汽車	AQJ-3376	鄧○英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70)
0308	102000008391920	汽車	AQJ-3376	鄧○英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17)
0309	102000008406056	汽車	AQJ-3376	鄧○英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30)
0310	102000008406080	汽車	ARK-9976	洪○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52)
0311	102000008391950	汽車	ARM-9197	鍾○倫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98)
0312	102000008377807	汽車	ARM-9761	彭○智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2(043)
0313	102000008309249	汽車	ARM-9761	彭○智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20)
0314	102000008337447	汽車	ARM-9761	彭○智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2(089)
0315	102000008351137	汽車	ARM-9761	彭○智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90)
0316	102000008364337	汽車	ARM-9761	彭○智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32)
0317	102000008391951	汽車	ARM-9761	彭○智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2(013)
0318	102000008337449	汽車	ARN-0532	馬○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24)
0319	102000008364339	汽車	ARN-3383	林○賜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97)
0320	102000008377813	汽車	ARN-3383	林○賜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06)
0321	102000008406095	汽車	ARN-3383	林○賜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15)
0322	102000008391966	汽車	ARP-2152	馮○雯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71)
0323	102000008377859	汽車	ASL-3829	林○璋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46)
0324	102000008392002	汽車	ASL-3829	林○璋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88)
0325	102000008377860	汽車	ASL-5657	李○明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11)
0326	102000008392003	汽車	ASL-5657	李○明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24)
0327	102000008364376	汽車	ASM-8751	王○忠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04)
0328	102000008377871	汽車	ASM-8751	王○忠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16)
0329	102000008392027	汽車	ATB-2311	林○德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45)
0330	102000008406161	汽車	ATB-2311	林○德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73)
0331	102000008406170	汽車	ATF-6339	潘○瑜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40)
0332	102000008351205	汽車	ATJ-5655	吳○仙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18)
0333	102000008406225	汽車	AUD-5077	李○華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69)
0334	102000008406230	汽車	AUE-5711	MIxxxxT PATRICKSON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53)
0335	102000008322937	汽車	AUF-0320	林○群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90)
0336	102000008337600	汽車	AUF-0320	林○群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31)
0337	102000008337793	汽車	AUF-6517	鄭○斌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69)
0338	102000008364450	汽車	AUJ-9838	名○保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72)
0339	102000008406273	汽車	AUL-9511	湧○商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2(096)
0340	102000008351294	汽車	AUM-5098	武○劍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90)
0341	102000008364470	汽車	AUM-5098	武○劍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58)
0342	102000008392133	汽車	AUM-5098	武○劍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88)

批次：Y1101208  
頁碼：0014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10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343	102000008392142	汽車	AUN-5905	胡O琴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48)
0344	102000008351328	汽車	AVS-1878	大O士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41)
0345	102000008378046	汽車	AWK-8170	劉O徹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20)
0346	102000008392195	汽車	AWK-8170	劉O徹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60)
0348	102000008392203	汽車	AWL-7973	吳O賢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31)
0349	102000008337725	汽車	AWK-3163	陳O榕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97)
0350	102000008351383	汽車	AXC-3163	陳O榕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56)
0351	102000008364533	汽車	AXC-3163	陳O榕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62)
0352	102000008378071	汽車	AXG-7921	尚O中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37)
0353	102000008364570	汽車	AXV-1683	俞O中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76)
0354	102000008378106	汽車	AXV-1683	俞O中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100)
0355	102000008392248	汽車	AXV-1683	俞O中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92)
0356	102000008406376	汽車	AXV-1683	俞O中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99)
0357	102000008392262	汽車	AYA-5919	艾O美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13)
0358	102000008406391	汽車	AYA-5919	艾O美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15)
0359	102000008420419	汽車	AYA-5919	艾O美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14)
0360	102000008378124	汽車	AYB-0565	林O卉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27)
0361	102000008378130	汽車	AYB-3972	邱O福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59)
0362	102000008323134	汽車	AYB-7752	曾O彥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01)
0363	102000008337779	汽車	AYB-7752	曾O彥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94)
0364	102000008392292	汽車	AYF-5038	立O企業社	1101215	N地址欠詳	ID1101214R1(069)
0365	102000008392304	汽車	AYG-6260	曾O堯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80)
0366	102000008364622	汽車	AYG-8612	林O卉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14)
0367	102000008392306	汽車	AYG-8612	林O卉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23)
0368	102000008323176	汽車	AYH-0187	呂O枝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87)
0369	102000008364626	汽車	AYH-8732	梁O鏞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67)
0370	102000008309641	汽車	AYJ-7015	陳O民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36)
0371	102000008392326	汽車	AYK-2302	陳O貞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86)
0372	102000008378206	汽車	AYV-7720	邱O嘉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53)
0373	102000008337856	汽車	AZG-6687	李O芬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41)
0374	102000008392358	汽車	BAJ-7085	楊O玲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74)
0375	102000008297703	汽車	BAL-1801	郭O坤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43)
0376	102000008297718	汽車	BAR-0555	王O潔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02)
0377	102000008309708	汽車	BAR-0555	王O潔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96)
0378	102000008364710	汽車	BAS-7219	黃O霖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04)
0379	102000008392396	汽車	BAS-7325	姜O盛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54)
0380	102000008364713	汽車	BAS-7950	林O晴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29)

批次：Y1101208  
頁碼：0015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1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381	102000008406531	汽車	BAS-8678	林○君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70)
0382	102000008378275	汽車	BAU-2676	明○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卿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28)
0383	102000008420554	汽車	BAU-2676	明○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卿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18)
0384	102000008351596	汽車	BAU-8091	劉○浩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72)
0385	102000008351597	汽車	BAU-8385	陳○紳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08)
0386	102000008378283	汽車	BAU-9287	李○堯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33)
0387	102000008406550	汽車	BAZ-6523	陳○怡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76)
0388	102000008392436	汽車	BBE-5066	郭○維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59)
0389	102000008378308	汽車	BBE-8677	劉○紘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97)
0390	102000008364780	汽車	BBS-2389	莊○葳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91)
0391	102000008378349	汽車	BBS-2389	莊○葳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51)
0392	102000008406594	汽車	BBS-2389	莊○葳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10)
0393	102000008378352	汽車	BBT-1310	阮○瑄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09)
0394	102000008392478	汽車	BBT-1310	阮○瑄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10)
0395	102000008364786	汽車	BBU-0765	陳○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41)
0396	102000008378357	汽車	BBU-0765	陳○耀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20)
0397	102000008392483	汽車	BBU-0765	陳○耀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62)
0398	102000008392484	汽車	BBU-2919	陳○銘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23)
0399	102000008378364	汽車	BBV-9692	余○謙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12)
0400	102000008392499	汽車	BBZ-1605	湯○麒	1101215	N地址欠詳	ID1101214R1(059)
0401	102000008406617	汽車	BBZ-2133	王○各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02)
0402	102000008378376	汽車	BBZ-2965	文○芸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10)
0403	102000008378378	汽車	BBZ-6571	謝○達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65)
0404	102000008392536	汽車	BCD-5007	賴○融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2(008)
0405	102000008406648	汽車	BCD-5007	賴○融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70)
0406	102000008351716	汽車	BCD-6552	陳○玲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85)
0407	102000008364836	汽車	BCD-6552	陳○玲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41)
0408	102000008392556	汽車	BCE-6580	王○林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20)
0409	102000008406658	汽車	BCE-6580	王○林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98)
0410	102000008323406	汽車	BCE-8261	歐○雲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28)
0411	102000008364845	汽車	BCE-8573	王○良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10)
0412	102000008378419	汽車	BCE-8573	王○良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91)
0413	102000008392561	汽車	BCE-8573	王○良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60)
0414	102000008406663	汽車	BCE-8573	王○良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48)
0415	102000008351751	汽車	BCF-7770	李○霖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87)
0416	102000008297908	汽車	BCG-9521	簡○琳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29)
0417	102000008309905	汽車	BCG-9521	簡○琳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79)
0418	102000008406697	汽車	BCH-2583	吳○芳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65)

批次：Y1101208  
頁碼：0016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單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1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419	102000008378458	汽車	BCH-3302	桃O O 音樂文化協會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32)
0420	102000008392596	汽車	BCH-5088	白O 瑪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31)
0421	102000008406703	汽車	BCH-7387	春O 檳榔攤 代表人 林O 帆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15)
0422	102000008406707	汽車	BCJ-1339	有O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 庭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11)
0423	102000008378469	汽車	BCJ-3815	威O 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O 慶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02)
0424	102000008338133	汽車	BCN-7601	卓O 勤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89)
0425	1020000083233457	汽車	BCR-0065	姜O 晴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33)
0426	102000008364901	汽車	BDC-6229	彤O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O 陽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68)
0427	102000008392612	汽車	BDC-6229	彤O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O 陽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35)
0428	102000008406741	汽車	BEL-1199	李O 君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16)
0429	102000008364932	汽車	BEP-8691	楊O 祥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30)
0430	102000008378528	汽車	BEP-8691	楊O 祥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3(014)
0431	102000008392658	汽車	BEP-8691	楊O 祥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55)
0432	102000008406748	汽車	BEP-8691	楊O 祥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07)
0433	102000008406749	汽車	BEQ-0086	坤O 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O 君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65)
0434	102000008297973	汽車	BEQ-0576	王O 文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43)
0435	102000008323502	汽車	BEQ-0576	王O 文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31)
0436	102000008406753	汽車	BEQ-5829	九O 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O 嫻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2(097)
0437	102000008297980	汽車	BEQ-7565	胡O 偉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37)
0438	102000008323511	汽車	BEQ-7565	胡O 偉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95)
0439	102000008364969	汽車	BFD-2873	尚O 讚企業社 代表人 楊O 青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47)
0440	102000008378562	汽車	BFD-2873	尚O 讚企業社 代表人 楊O 青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57)
0441	102000008351872	汽車	BFF-6392	鍾O 軒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57)
0442	102000008406799	汽車	BFF-7130	鄭O 美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16)
0443	102000008323550	汽車	BFF-2237	解O 勳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17)
0444	102000008338225	汽車	BFH-2237	解O 勳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17)
0445	102000008351876	汽車	BFH-2237	解O 勳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31)
0446	102000008378575	汽車	BFH-2237	解O 勳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43)
0447	102000008338226	汽車	BFH-7331	高O 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87)
0448	102000008378581	汽車	BFN-0110	申O 華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28)
0449	102000008365007	汽車	BFV-1339	俞O 文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29)
0450	102000008378609	汽車	BGA-6035	呂O 城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92)
0451	102000008365019	汽車	BGA-6035	呂O 城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01)
0452	102000008406844	汽車	BGB-5062	許O 風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2(093)
0453	102000008351910	汽車	BGB-8052	蘇O 鳳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100)
0454	102000008365053	汽車	BGH-7363	張O 中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52)
0455	102000008365054	汽車	BGH-7363	張O 中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92)
0456	102000008378644	汽車	BGH-7363	張O 中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31)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17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單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13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457	102000008378645	汽車	BGH-7363	張○中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62)
0458	102000008392786	汽車	BGH-7363	張○中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41)
0459	102000008310098	汽車	BGP-2071	吳○娟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89)
0460	102000008392804	汽車	BGP-2973	葉○珍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2(011)
0461	102000008392805	汽車	BGP-5092	張○洋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36)
0462	102000008406891	汽車	BGP-5092	張○洋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20)
0463	102000008378658	汽車	BGP-8713	黃○平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49)
0464	102000008392810	汽車	BGQ-0953	黃○聖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04)
0465	102000008378663	汽車	BGQ-6130	江○浩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02)
0466	102000008392823	汽車	BGQ-6130	江○浩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48)
0467	102000008406904	汽車	BGQ-6130	江○浩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30)
0468	102000008378666	汽車	BGQ-7525	蔡○靈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74)
0469	102000008406925	汽車	BGS-8027	魏○杰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26)
0470	102000008351979	汽車	BGV-0828	林○杰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24)
0471	102000008365090	汽車	BGV-0828	林○杰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40)
0472	102000008378702	汽車	BGW-1620	曾○遠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69)
0473	102000008406952	汽車	BGW-1620	曾○遠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72)
0474	102000008392880	汽車	BGW-7303	鄒○蓉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70)
0475	102000008310175	汽車	BGW-8170	王○奎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19)
0476	102000008378734	汽車	BGZ-8285	陳○育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32)
0477	102000008392910	汽車	BGZ-9762	黃○軒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93)
0478	102000008378743	汽車	BHA-3923	陳○君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53)
0479	102000008323739	汽車	BHF-7533	葉○良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28)
0480	102000008407011	汽車	BHW-1889	江○威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83)
0481	102000008378783	汽車	BKA-2118	翁○瑞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72)
0482	102000008378785	汽車	BKA-2981	侯○杉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33)
0483	102000008407034	汽車	BKA-3180	朱○○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04)
0484	1020000083110259	汽車	BKA-6971	王○農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65)
0485	102000008365189	汽車	BKA-9722	陳○翰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69)
0486	102000008392966	汽車	BKA-9722	陳○翰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89)
0487	102000008392994	汽車	BKR-8602	林○楓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99)
0488	102000008393011	汽車	BLA-2811	蔡○芬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2(009)
0489	102000008421077	汽車	BLA-3781	秦○龍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37)
0490	102000008407080	汽車	BLA-3960	昕○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源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08)
0491	102000008407086	汽車	BLB-6679	鑫○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郎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86)
0492	102000008378843	汽車	BLK-3922	羅○○瑞塔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86)
0493	102000008393025	汽車	BLK-3922	羅○○瑞塔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07)
0494	102000008407096	汽車	BLK-3922	羅○○瑞塔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35)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18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100008221號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14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495	102000008352153	汽車	BLK-8631	王O彥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13)
0496	102000008393029	汽車	BLK-8631	王O彥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57)
0497	102000008393031	汽車	BLK-9861	曾O恩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89)
0498	102000008378848	汽車	BLK-9900	陳O升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54)
0499	102000008393032	汽車	BLL-0766	石O云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68)
0500	102000008393037	汽車	BLL-5163	李O桐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81)
0501	102000008365241	汽車	BLL-5520	莊O娜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63)
0502	102000008378869	汽車	BLL-8651	林O桂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60)
0503	102000008393049	汽車	BLL-8715	曲O凡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73)
0504	102000008393054	汽車	BLN-3100	郭O益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19)
0505	102000008365257	汽車	BLP-0839	郭O利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73)
0506	102000008393061	汽車	BLS-1570	王O微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58)
0507	102000008393062	汽車	BLS-1573	周O賢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98)
0508	102000008421145	汽車	BLS-1573	周O賢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33)
0509	102000008298332	汽車	BLS-2513	連O影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13)
0510	102000008393068	汽車	BLS-2712	曾O慈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96)
0511	102000008338585	汽車	BLS-7238	黃O璽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84)
0512	102000008352206	汽車	BLS-7238	黃O璽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75)
0513	102000008393075	汽車	BLS-7238	黃O璽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12)
0514	102000008393076	汽車	BLS-7381	卓O峰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86)
0515	102000008298346	汽車	BLS-7571	馬O英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05)
0516	102000008378907	汽車	BLT-2782	劉O修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61)
0517	102000008365280	汽車	BLT-5359	劉O恩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77)
0518	102000008378926	汽車	BLT-8682	謝O沅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34)
0519	102000008365288	汽車	BLT-8682	謝O沅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91)
0520	102000008352248	汽車	BLU-5708	陳O竣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23)
0521	102000008393146	汽車	BMA-1182	李O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67)
0522	102000008378958	汽車	BMZ-2052	張O瑜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3(003)
0523	102000008365334	汽車	BS-6137	胡O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63)
0524	102000008378985	汽車	BS-6137	胡O言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05)
0525	102000008393184	汽車	BS-6137	胡O言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59)
0526	102000008407228	汽車	BS-6137	胡O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33)
0527	102000008379003	汽車	DI-5276	廖O健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58)
0528	102000008393193	汽車	DI-5276	廖O健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28)
0529	102000008407255	重機	EMR-1998	李O辰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95)
0530	102000008393209	重機	EMR-6227	張O燕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29)
0531	102000008365363	重機	EMX-7865	關O榮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93)
0532	102000008379026	重機	EMX-7865	關O榮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72)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19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15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533	102000008338688	重機	ENL-5297	黃O偉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96)
0534	102000008365374	重機	F5S-320	任O華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88)
0535	102000008379041	重機	F5S-320	任O華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56)
0536	102000008393228	重機	F5S-320	任O華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68)
0537	102000008379043	重機	FE6-100	吳O慶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75)
0538	102000008393230	重機	FE6-100	吳O慶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82)
0539	102000008407286	汽車	H8-5606	劉O綱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05)
0540	102000008365386	汽車	J2-6282	方O籲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66)
0541	102000008393245	汽車	J2-6282	方O籲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53)
0542	102000008407295	重機	JK5-052	陳O雲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57)
0543	102000008379060	汽車	JU-8882	胡O安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56)
0544	102000008407300	汽車	K5-1662	趙O樹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25)
0545	102000008393260	汽車	KH-5927	廖O淇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68)
0546	102000008393271	重機	KY7-913	郭O靜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84)
0547	102000008393287	重機	LAT-9161	林O享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56)
0548	102000008393306	重機	MCP-8926	吳O達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48)
0549	102000008393309	重機	MCU-0130	李O慧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2(016)
0550	102000008365451	重機	MGK-0293	劉O君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77)
0551	102000008393344	重機	MJS-3717	施O豐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66)
0552	102000008352450	重機	MKE-9009	徐O敏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79)
0553	102000008379135	重機	MKE-9009	徐O敏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63)
0554	102000008352459	重機	MMT-7712	胡O豪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65)
0555	102000008352470	重機	MOK-2383	林O年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38)
0556	102000008365475	重機	MQK-8165	謝O柔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80)
0557	102000008393384	重機	MOU-2319	劉O亭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10)
0558	102000008393391	重機	MTV-5610	陳O儀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47)
0559	102000008407406	重機	MTV-8788	永O包	1101228	N地址欠詳	ID1101230R3(036)
0560	102000008324184	重機	MTW-6890	王O勇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99)
0561	102000008407411	重機	MVH-1792	林O成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43)
0562	102000008407425	重機	MXQ-8802	何O誼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51)
0563	102000008338854	重機	MYB-1727	邱O臺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62)
0564	102000008365521	重機	NDH-7831	徐O炳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26)
0565	102000008338869	重機	NDJ-6522	陳O威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03)
0566	102000008379212	重機	NDJ-7031	石O緯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63)
0567	102000008352533	重機	NGV-0127	曾O琦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17)
0568	102000008352543	重機	NLW-9535	程O勤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33)
0569	102000008324264	重機	NS-10	吳O勳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72)
0570	102000008365557	重機	NY3-465	廖O樺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04)

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O煒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20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單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16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571	102000008379242	重機	NY3-465	廖O樺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57)
0572	102000008379243	輕機	NY3-465	廖O樺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10)
0573	102000008393481	重機	NY3-465	廖O樺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26)
0574	102000008393482	輕機	NY3-465	廖O樺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46)
0575	102000008407473	重機	NY3-465	廖O樺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85)
0576	102000008393490	汽車	Q7-7829	張O誠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03)
0577	102000008407479	汽車	Q7-7829	張O誠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24)
0578	102000008421505	汽車	Q7-7829	張O誠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2(006)
0579	102000008407491	汽車	RAS-8307	劉O鍾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91)
0580	102000008393506	汽車	RAS-8913	范O煒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82)
0581	102000008393507	汽車	RAS-8913	范O煒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3(013)
0582	102000008393508	汽車	RAS-8913	范O煒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93)
0583	102000008393509	汽車	RAS-8913	范O煒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48)
0584	102000008393569	汽車	RCQ-7805	鄔O杰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73)
0585	102000008393576	汽車	RCT-7835	歐O修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38)
0586	102000008393577	汽車	RCT-7835	歐O修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63)
0587	102000008393655	汽車	TDB-3291	鍾O草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51)
0588	102000008393666	汽車	TDJ-0899	趙O傑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02)
0589	102000008365657	汽車	TDN-8362	趙O駿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18)
0590	102000008365658	汽車	TDN-8362	趙O駿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65)
0591	102000008339064	汽車	V2-3158	程O威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95)
0592	102000008352709	汽車	V2-3158	程O威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47)
0593	102000008365666	汽車	V2-3158	程O威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23)
0594	102000008379396	汽車	V2-3158	程O威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78)
0595	102000008365668	汽車	V5-0188	何O娟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54)
0596	102000008393691	汽車	V5-8657	KOxxxxOVA OLGA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54)
0597	102000008393692	汽車	V8-2507	黃O洙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06)
0598	102000008365679	汽車	YP-8125	洪O進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15)
0599	102000008393712	汽車	Z9-4196	田O麟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80)
0600	102000008393715	汽車	ZC-0558	梁O政	1101215	N地址欠詳	ID1101214R2(048)
0601	102000008407643	汽車	ZC-0558	梁O政	1101228	N地址欠詳	ID1101230R1(055)
0602	102000008421693	汽車	ZC-0558	梁O政	1101228	N地址欠詳	ID1101230R1(031)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21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100008221號

縣市:高雄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8363058	汽車	0086-QC	黃O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19)
0002	102000008363074	汽車	0307-HL	郭O廷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57)
0003	102000008363137	重機	099-MSZ	彭O鈞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32)
0004	102000008363149	重機	112-NHG	黃O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09)
0005	102000008363374	汽車	3927-PC	全O雄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05)
0006	102000008376708	汽車	3927-PC	全O雄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20)
0007	102000008404974	汽車	3927-PC	全O雄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23)
0008	102000008405221	汽車	6879-H3	劉O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96)
0009	102000008419261	汽車	7498-R6	鍾O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39)
0010	102000008377093	汽車	8088-U6	潘O誠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11)
0011	102000008363738	重機	850-NWV	潘O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73)
0012	102000008377127	重機	850-NWV	潘O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76)
0013	102000008391203	重機	850-NWV	潘O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07)
0014	102000008405394	重機	850-NWV	潘O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92)
0015	102000008405453	汽車	8J-3760	劉O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54)
0016	102000008337308	汽車	ANS-6026	張O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29)
0017	102000008351004	汽車	ANS-6026	張O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03)
0018	102000008377690	汽車	ANS-6026	張O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53)
0019	102000008405985	汽車	ANS-6026	張O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48)
0020	102000008406314	汽車	AWA-8261	陳O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36)
0021	102000008392247	汽車	AXU-8107	黃O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21)
0022	102000008392632	汽車	BEC-5023	黃O葵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41)
0023	102000008378519	汽車	BEM-2625	吳O玲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53)
0024	102000008365023	汽車	BGB-2370	黃O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94)
0025	102000008407014	重機	BIQ-313	吳O南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55)
0026	102000008421022	重機	BIQ-313	吳O南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38)
0027	102000008392945	汽車	BIE-9587	林O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80)
0028	102000008421025	汽車	BIE-9587	林O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58)
0029	102000008352069	汽車	BIR-7030	潘O如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65)
0030	102000008378772	汽車	BJR-7030	潘O如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27)
0031	102000008392947	汽車	BIR-7030	潘O如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01)
0032	102000008421069	汽車	BKU-9302	鉅O頤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46)
0033	102000008379053	汽車	HG-8145	許O頤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79)
0034	102000008407289	汽車	HG-8145	許O頤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77)
0035	102000008393278	重機	L8P-738	高O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49)
0036	102000008393321	重機	MDK-2319	李O翰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32)
0037	102000008365676	重機	XB2-382	李O怡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87)
0038	102000008421685	汽車	YS-2023	蕭O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34)

代表人 許O瀚  
金屬有限公司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22

縣市：基隆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日期：111/01/07 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8390669	汽車	2N-1786	李○賢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80)
0002	1020000008376981	重機	701-HYD	王○文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07)
0003	1020000008405378	汽車	8308-TE	于○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81)
0004	1020000008322471	汽車	AJH-5273	莊○囡仔搬家行 代表人 黃○瑤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58)
0005	1020000008391990	汽車	ASG-2066	吳○騰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78)
0006	1020000008406510	汽車	BAR-1302	王○榮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08)
0007	1020000008420794	汽車	BFA-2802	倪○翔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59)
0008	1020000008378909	汽車	BLT-3961	林○棟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85)
0009	1020000008365346	汽車	DJ-8003	邱○維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74)
0010	1020000008379004	汽車	DJ-8003	邱○維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10)
0011	1020000008393194	汽車	DJ-8003	邱○維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38)
0012	1020000008393294	重機	LZ3-382	張○玲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52)
0013	1020000008407447	重機	NCZ-0225	鄭○超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58)

批次：Y1101208  
 頁碼：0023

縣市：雲林縣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0001	1020000008377652	汽車	AMG-0210
0002	1020000008337854	汽車	AZF-3203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 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64)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69)

被通知人姓名

許O德  
慶O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O浩

批次：Y1101208  
頁碼：0024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單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縣市:新北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84118578	汽車	0213-TJ	桓O科技公司 代表人 黃O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2(066)
0002	1020000008376367	汽車	0388-VT	林O梅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36)
0003	1020000008404622	汽車	0388-VT	林O梅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47)
0004	1020000008349674	汽車	0683-DX	劉O豪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51)
0005	1020000008376436	汽車	1061-EG	李O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50)
0006	1020000008390499	汽車	1319-HG	陳O蘭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59)
0007	1020000008376503	汽車	1838-JS	郭O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74)
0008	1020000008376553	汽車	2326-QG	林O毅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43)
0009	1020000008390631	汽車	2670-YH	崧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O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2(004)
0010	1020000008376593	汽車	2783-PG	傅O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O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30)
0011	1020000008390640	汽車	2783-PG	傅O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O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3(016)
0012	1020000008390649	汽車	2857-DN	秉O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紀O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2(010)
0013	1020000008390691	汽車	3176-PE	徐O娟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3(005)
0014	1020000008349947	汽車	3272-KG	黃O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51)
0015	1020000008363330	汽車	3272-KG	黃O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66)
0016	1020000008376649	汽車	3272-KG	黃O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71)
0017	1020000008390703	汽車	3272-KG	黃O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88)
0018	1020000008404923	汽車	3272-KG	黃O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64)
0019	1020000008404934	汽車	3376-EQ	林O財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25)
0020	1020000008404965	汽車	3865-W3	程O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56)
0021	1020000008376726	汽車	4015-VG	廖O恩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11)
0022	1020000008419006	汽車	5175-L8	宣O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O德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N地址欠詳	ID1101230R1(062)
0023	1020000008363445	汽車	5208-W3	林O傑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91)
0024	1020000008405068	汽車	5211-YG	黃O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70)
0025	1020000008321737	汽車	562-W7	潛O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O玉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82)
0026	1020000008390869	汽車	5668-SM	戴O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39)
0027	1020000008405097	重機	570-PQD	麥O豪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66)
0028	1020000008390878	重機	576-GFM	丁O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72)
0029	1020000008363522	汽車	6132-DC	林O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48)
0030	1020000008376883	汽車	6132-DC	林O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21)
0031	1020000008390943	汽車	6132-DC	林O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3(010)
0032	1020000008405149	汽車	6132-DC	林O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2(090)
0033	1020000008419112	汽車	6132-DC	林O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67)
0034	1020000008419124	汽車	6256-JS	陳O莒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N地址欠詳	ID1101230R3(032)
0035	1020000008336476	汽車	6398-KR	蔡O聖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01)
0036	1020000008405184	汽車	6639-F6	歐O團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22)
0037	1020000008419156	汽車	6639-F6	歐O團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40)
0038	1020000008350238	重機	676-GNP	林O价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06)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25

縣市：新北市  
頁數：000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39	102000008350272	汽車	6H-8031	黃○瑤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49)
0040	102000008391055	汽車	7018-QX	名○屋食品生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維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42)
0041	102000008391078	汽車	7257-B5	康○醫療器材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權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16)
0042	1020000083336605	汽車	7407-TU	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暘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61)
0043	1020000083336616	汽車	7528-KW	林○發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21)
0044	102000008405342	汽車	7D-5075	高○豐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41)
0045	102000008391226	汽車	8712-FJ	東○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和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3(012)
0046	102000008377159	汽車	8886-ET	黃○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59)
0047	102000008363811	重機	922-KHC	林○峰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76)
0048	102000008350489	汽車	9275-M8	禾○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永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16)
0049	102000008363816	汽車	9275-M8	禾○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永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58)
0050	102000008377235	汽車	9623-FT	郭○和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45)
0051	102000008391334	汽車	9623-FT	郭○和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12)
0052	102000008405509	汽車	9623-FT	郭○和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30)
0053	102000008419489	汽車	9623-FT	郭○和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40)
0054	102000008391348	汽車	9798-DT	涵○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光	1101215	N地址欠詳	ID1101214R2(055)
0055	102000008391367	汽車	9996-PK	劉○福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61)
0056	102000008377265	汽車	9E-4302	廖○副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67)
0057	102000008391392	汽車	AAC-707	齊○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池○○俤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06)
0058	102000008363893	汽車	AAL-5113	曾○喬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35)
0059	102000008391420	汽車	AAU-3981	張○翔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27)
0060	102000008363913	汽車	AAY-8015	三○清潔企業社 代表人 謝○諭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89)
0061	102000008363947	汽車	ABN-8608	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穎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42)
0062	102000008405704	汽車	AGN-2023	迪○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勳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75)
0063	102000008419693	汽車	AGN-2023	迪○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勳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01)
0064	102000008377435	汽車	AGP-9299	吳○松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42)
0065	102000008405710	汽車	AGQ-2831	李○萱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84)
0066	102000008377440	汽車	AGR-7115	林○蓓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46)
0067	102000008391545	汽車	AGR-7115	林○蓓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51)
0068	102000008391571	汽車	AHB-6667	郭○泰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75)
0069	102000008364107	汽車	AJR-5395	黃○艷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26)
0070	102000008377519	汽車	AJR-5395	黃○艷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80)
0071	102000008391649	汽車	AJR-5395	黃○艷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25)
0072	102000008405815	汽車	AJR-5395	黃○艷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65)
0073	102000008419803	汽車	AJR-5395	黃○艷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53)
0074	102000008377537	汽車	AKF-7999	LExxxx MINH(黎文明)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72)
0075	102000008308986	汽車	AKS-2160	陳○聖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78)
0076	102000008337178	汽車	AKT-3532	漢○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平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93)

批次：Y1101208  
頁碼：0026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縣市:新北市  
頁數:0003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77	102000008405857	汽車	AKT-3532	漢O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O平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46)
0078	102000008405896	汽車	ALL-7137	葉O龍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2(007)
0079	102000008391758	汽車	ALN-8926	林O彥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44)
0080	102000008309136	汽車	ANY-7759	呂O靖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73)
0081	102000008322672	汽車	ANY-7759	呂O靖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44)
0082	102000008364259	汽車	ANZ-2766	黃O儀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84)
0083	102000008351031	汽車	APC-6330	呂O堂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44)
0084	102000008391864	汽車	APG-0063	川O有限公司 代表人 程O杫	1101215	N地址欠詳	ID1101214R1(087)
0085	102000008351092	汽車	APY-0267	林O郡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39)
0086	102000008364311	汽車	APY-0267	林O郡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84)
0087	102000008391947	汽車	ARM-6076	謝O羽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56)
0088	102000008377814	汽車	ARN-5777	邱O婷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07)
0089	102000008377838	汽車	ASE-2752	黃O生	1101208	N地址欠詳	ID1101209R1(013)
0090	102000008420141	汽車	ASE-2752	黃O生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37)
0091	102000008377842	汽車	ASF-6271	鄧O發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59)
0092	102000008364357	汽車	ASG-7978	邱O忠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02)
0093	102000008420152	汽車	ASH-2218	鄭O林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12)
0094	102000008392021	汽車	ATA-2353	周O傑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3(015)
0095	102000008406172	汽車	ATF-9781	蕭O翎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06)
0096	102000008377911	汽車	ATT-0782	劉O猛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03)
0097	102000008364414	汽車	ATW-2572	林O仙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39)
0098	102000008392067	汽車	ATX-1788	興O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O威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70)
0099	102000008377953	汽車	AUE-5612	歐OO團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05)
0100	102000008392097	汽車	AUE-5612	歐OO團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77)
0101	102000008420252	汽車	AUJ-1567	張O杰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37)
0102	102000008406297	汽車	AVF-0526	陳O宇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77)
0103	102000008406347	汽車	AWZ-2680	張O繪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91)
0104	102000008392217	汽車	AXC-9832	蕭O其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50)
0105	102000008378066	汽車	AXD-9952	亞O聯合設計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O瑋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2(014)
0106	102000008364544	汽車	AXH-1825	潤O遊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O樺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22)
0107	102000008378072	汽車	AXH-1825	潤O遊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O樺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98)
0108	102000008392223	汽車	AXH-1825	潤O遊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O樺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18)
0109	102000008406362	汽車	AXH-1825	潤O遊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O樺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77)
0110	102000008378101	汽車	AXU-3166	豪O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O酪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67)
0111	102000008364566	汽車	AXU-7717	傑O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O閔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24)
0112	102000008378108	汽車	AXV-3733	胡OO明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31)
0113	102000008392250	汽車	AXV-3733	胡OO明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11)
0114	102000008378125	汽車	AYB-0692	吳O貫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93)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27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縣市:新北市  
頁數:0004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115	1020000008364619	汽車	AYG-3800	孫O琪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55)
0116	1020000008378160	汽車	AYG-3800	孫O琪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76)
0117	1020000008392302	汽車	AYG-3800	孫O琪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40)
0118	1020000008406432	汽車	AYG-3800	孫O琪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44)
0119	1020000008392309	汽車	AYH-1086	微O森活企業社 代表人 黃O登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07)
0120	1020000008420470	汽車	AYH-2322	陳O輝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34)
0121	1020000008351512	汽車	AYV-6979	張O梅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35)
0122	1020000008364704	汽車	BAS-5321	林O隆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84)
0123	1020000008378258	汽車	BAS-5321	林O隆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13)
0124	1020000008378292	汽車	BAZ-1379	胡O宗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79)
0125	1020000008378296	汽車	BBA-1887	吳O騰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18)
0126	1020000008406600	汽車	BBT-2076	徐O明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27)
0127	1020000008420620	汽車	BBU-0091	黃O子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74)
0128	1020000008364819	汽車	BCA-2755	李O鳳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51)
0129	1020000008392516	汽車	BCA-2755	李O鳳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04)
0130	1020000008392538	汽車	BCD-6381	林O賢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3(004)
0131	1020000008392539	汽車	BCD-6381	林O賢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47)
0132	1020000008406651	汽車	BCD-6381	林O賢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98)
0133	1020000008406652	汽車	BCD-6381	林O賢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18)
0134	1020000008420673	汽車	BCD-6381	林O賢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34)
0135	1020000008420674	汽車	BCD-6381	林O賢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13)
0136	1020000008392686	汽車	BFB-2070	邱O志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37)
0137	1020000008364959	汽車	BFB-2953	張O標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54)
0138	1020000008406773	汽車	BFB-2953	張O標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27)
0139	1020000008420798	汽車	BFB-2953	張O標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22)
0140	1020000008364962	汽車	BFC-2391	李O平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87)
0141	1020000008392701	汽車	BFD-7087	蕭O豐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67)
0142	1020000008351883	汽車	BFP-7866	昶O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O傑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14)
0143	1020000008392712	汽車	BFP-7866	昶O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O傑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98)
0144	1020000008378614	汽車	BGC-0195	蔡O豪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45)
0145	1020000008406850	汽車	BGC-0195	蔡O豪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85)
0146	1020000008365036	汽車	BGD-6531	王O賢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99)
0147	1020000008338298	汽車	BGF-2150	秦O義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39)
0148	1020000008392791	汽車	BGM-0299	林O郡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47)
0149	1020000008406880	汽車	BGM-0299	林O郡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94)
0150	1020000008420902	汽車	BGM-0299	林O郡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52)
0151	1020000008365062	汽車	BGQ-0992	鄭O榮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78)
0152	1020000008392811	汽車	BGQ-0992	鄭O榮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36)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28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單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縣市:新北市  
頁數:0005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153	102000008365151	汽車	BHD-1701	黃○榮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13)
0154	102000008378750	汽車	BHD-1701	黃○榮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14)
0155	102000008392964	汽車	BKA-8566	簡○庭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34)
0156	102000008378799	汽車	BKC-7771	陳○鳴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100)
0157	102000008407062	汽車	BKM-3307	紀○俊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75)
0158	102000008352113	汽車	BKQ-0793	張○郡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83)
0159	102000008365222	汽車	BLA-6301	劉○昌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67)
0160	102000008365301	汽車	BLX-1833	周○鈴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86)
0161	102000008378987	汽車	BZ-8405	鄭○仁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81)
0162	102000008365348	汽車	DP-0600	黃○華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81)
0163	102000008393210	重機	EMW-8117	林○汝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77)
0164	102000008393222	汽車	EU-7451	魏○宗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3(009)
0165	102000008407313	重機	L2S-603	羅○毅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02)
0166	102000008365413	重機	LGI-5691	吳○諭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71)
0167	102000008379092	重機	LGI-5691	吳○諭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85)
0168	102000008379096	重機	MBA-3077	蔡○曉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94)
0169	102000008407364	重機	MGC-1793	陳○生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05)
0170	102000008379132	重機	MJZ-6666	賴○翰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21)
0171	102000008365474	重機	MOK-1300	黃○玟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71)
0172	102000008352481	重機	MTQ-7720	蘭○韋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55)
0173	102000008407405	重機	MTS-9375	廖○御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08)
0174	102000008365485	重機	MTT-9809	黃○嫻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12)
0175	102000008393396	重機	MUX-1958	王○順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29)
0176	102000008365562	汽車	QM-3983	林○杰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38)
0177	102000008407482	汽車	QM-3983	林○杰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64)
0178	102000008365582	汽車	RBW-3232	楊○良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44)
0179	102000008407518	汽車	RCE-3190	駿○相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2(095)
0180	102000008393686	汽車	X9-1838	錢○坤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34)
0181	102000008407627	汽車	X9-5856	高○謀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51)
0182	102000008393708	汽車	Z7-8686	莊○明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39)

代表人 夏○植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29

縣市：新竹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8363213	汽車	2121-RK	楊O龍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28)
0002	1020000008376750	汽車	4613-E8	橡O子企業社 代表人 姜O美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81)
0003	1020000008364018	汽車	AGL-6813	黃O香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11)
0004	1020000008377678	汽車	ANE-3718	郭O雄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25)
0005	1020000008337548	汽車	ATN-8870	蔡O宏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73)
0006	1020000008364432	汽車	AUE-0537	橡O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姜O美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75)
0007	1020000008377949	汽車	AUE-0537	橡O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姜O美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27)
0008	1020000008364548	汽車	AXL-1277	吳O潔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31)
0009	1020000008378084	汽車	AXL-1277	吳O潔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29)
0010	1020000008392233	汽車	AXL-1277	吳O潔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17)
0011	1020000008392263	汽車	AYA-8793	駱O銘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47)
0012	1020000008407318	汽車	L7-9962	邱O禎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85)
0013	1020000008407329	重機	LGA-9873	陳O欽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79)
0014	1020000008379249	重機	P9Y-270	沙O卡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73)
0015	1020000008379250	重機	PG5-529	邱O蓉		1101208	N地址欠詳	ID1101209R2(044)
0016	1020000008352717	汽車	Y9-8592	尤O然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46)

批次：Y1101208  
 頁碼：0030

縣市：新竹縣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單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8363060	汽車	0096-KP	余○茹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48)
0002	102000008376337	汽車	0096-KP	余○茹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82)
0003	102000008390365	汽車	0096-KP	余○茹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01)
0004	102000008404677	汽車	0988-UN	劉○光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36)
0005	102000008363298	汽車	2H-6932	陳○娟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88)
0006	102000008336320	汽車	4921-VX	邱○軒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27)
0007	102000008363496	汽車	5977-KY	郭○龍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08)
0008	102000008376847	汽車	5977-KY	郭○龍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36)
0009	102000008390905	汽車	5977-KY	郭○龍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96)
0010	102000008405117	汽車	5977-KY	郭○龍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87)
0011	102000008419083	汽車	5977-KY	郭○龍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04)
0012	102000008350178	汽車	6085-M6	陳○明	1101208	N地址欠詳	ID1101209R3(054)
0013	102000008419399	汽車	8831-YV	錢○菊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07)
0014	102000008391359	汽車	9889-M8	潘○慈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88)
0015	102000008350667	汽車	ABQ-2657	曾○祥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26)
0016	102000008364091	汽車	AJM-1538	周○毅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20)
0017	102000008405801	汽車	AJM-1538	周○毅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93)
0018	102000008364094	汽車	AJN-7528	陳○如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15)
0019	102000008322826	汽車	ASK-1821	許○梅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33)
0020	102000008378177	汽車	AJH-6051	呂○甫	1101208	N地址欠詳	ID1101209R3(005)
0021	102000008378291	汽車	BAZ-0231	蛇○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凱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01)
0022	102000008364759	汽車	BBH-6828	林○吟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59)
0023	102000008309822	汽車	BBV-6153	朱○盟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71)
0024	102000008338122	汽車	BCJ-5793	葉○文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40)
0025	102000008378653	汽車	BGP-3172	陳○忠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48)
0026	102000008406890	汽車	BGP-3172	陳○忠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2(006)
0027	102000008310125	汽車	BGR-1250	黃○莉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35)
0028	102000008323655	汽車	BGR-1250	黃○莉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33)
0029	102000008393079	汽車	BLS-7681	林○瓊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39)
0030	102000008407325	重機	LAJ-7129	鄧○杰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19)
0031	102000008421507	汽車	Q9-7717	名○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君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78)

批次：Y1101208  
頁碼：0031

縣市：嘉義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0001 1020000008406980 汽車 BZ-3895  
 0002 1020000008420989 汽車 BZ-3895  
 0003 1020000008421290 重機 ENN-7005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 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被通知人姓名  
 戴O瑛  
 戴O瑛  
 郭O寧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20)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28)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62)

批次：Y1101208  
 頁碼：0032

縣市:嘉義縣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被通知人姓名

0001 1020000008419117 汽車 6189-WX  
0002 1020000008421011 汽車 BHM-3836  
0003 1020000008378834 汽車 BLA-5625

振O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O松  
吳O勤  
黃O鈞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76)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06)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99)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33

縣市：彰化縣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8405405	重機	857-JYU	周O診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2(100)
0002	102000008406286	汽車	AUQ-7220	蘇O坤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2(091)
0003	102000008420292	汽車	AUQ-7220	蘇O坤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04)
0004	102000008364804	汽車	BBY-8971	潘O雅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50)
0005	102000008378474	汽車	BCL-9266	章O縣大城鄉農會 代表人 許OO鐘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08)

批次：Y1101208  
 頁碼：0034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縣市:臺中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8376522	重機	207-HFM	田○琴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06)
0002	102000008376537	汽車	2196-UE	李○杰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15)
0003	102000008336151	汽車	2728-KB	陳○欣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23)
0004	102000008349870	汽車	2728-KB	陳○欣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59)
0005	102000008390658	汽車	2909-ND	徐○挺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99)
0006	102000008390680	重機	301-KXA	陳○謙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2(005)
0007	102000008349929	汽車	3099-WJ	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游○宏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74)
0008	102000008418860	汽車	3189-RX	陳○吟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05)
0009	102000008376655	汽車	3306-PC	周○宏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66)
0010	102000008404928	汽車	3306-PC	周○宏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45)
0011	102000008418873	汽車	3306-PC	周○宏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63)
0012	102000008376828	汽車	5723-U5	張○寬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90)
0013	102000008390951	汽車	6256-UY	賴○婷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78)
0014	102000008363537	汽車	6328-M9	吳○杰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72)
0015	102000008405245	汽車	6J-2636	張○榮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78)
0016	102000008363655	重機	758-LVE	尤○智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16)
0017	102000008391167	汽車	8080-MN	鍾○玲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37)
0018	102000008405417	汽車	8637-EN	謝○樺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76)
0019	102000008363756	汽車	8720-TM	秦○龍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40)
0020	102000008363789	汽車	8G-3878	戴○誠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83)
0021	102000008363790	汽車	8G-9516	李○穎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58)
0022	102000008356794	汽車	9225-D8	鄧○義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49)
0023	102000008336844	汽車	9723-EB	徐○祺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54)
0024	102000008391524	汽車	AGH-6315	李○珠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55)
0025	102000008364028	汽車	AGR-7115	林○倩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54)
0026	102000008405813	汽車	AJR-0886	黃○瑱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47)
0027	102000008377827	汽車	ARS-7773	楊○衡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62)
0028	102000008420134	汽車	ASA-5308	通○金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14)
0029	102000008392017	汽車	ASU-0109	林○威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82)
0030	102000008392234	汽車	AXL-2396	謝○好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66)
0031	102000008378089	汽車	AXM-8515	王○勳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02)
0032	102000008406496	汽車	BAK-9755	王○仁	1101228	N地址欠詳	ID1101230R1(018)
0033	102000008378305	汽車	BBE-0027	劉○昊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64)
0034	102000008351642	汽車	BBQ-3711	王○長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45)
0035	102000008406608	汽車	BBV-5338	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立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57)
0036	102000008378476	汽車	BCM-2228	施○晨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50)
0037	102000008420734	汽車	BCN-3775	陳○彰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50)
0038	102000008378664	汽車	BGQ-6251	蔣○裕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85)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35

縣市：臺中市  
 頁數：000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日期：111/01/07 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39	1020000008365123	汽車	BGZ-5102	白○琪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69)
0040	1020000008365169	汽車	BJE-5033	劉○志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41)
0041	1020000008352067	汽車	BJE-8590	劉○志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14)
0042	1020000008365338	重機	CNG-726	陳○竹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49)
0043	1020000008352342	汽車	H2-3246	明○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憲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20)
0044	1020000008379120	重機	ME6-706	顏○福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30)
0045	1020000008407361	重機	ME6-706	顏○福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10)
0046	1020000008407590	輕機	SPP-939	林○懋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24)

批次：Y1101208  
 頁碼：0036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縣市:臺北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8376336	汽車	0075-H7	雅○音響電器有限公司	劉○芳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52)
0002	1020000008376343	汽車	0152-J2	邱○璋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52)
0003	1020000008390391	汽車	0336-VK	吳○億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56)
0004	1020000008349977	汽車	3610-ZS	溫○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42)
0005	1020000008376711	汽車	3969-EF	陳○宸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23)
0006	1020000008418927	汽車	3988-QF	撒○股份有限公司	塗○為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2(098)
0007	1020000008390774	汽車	3R-5311	夏○騰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89)
0008	1020000008418954	汽車	4232-FM	瓊○展覽活動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政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60)
0009	1020000008363411	汽車	4579-UY	濱○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60)
0010	1020000008376748	汽車	4579-UY	濱○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63)
0011	1020000008390799	汽車	4579-UY	濱○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77)
0012	1020000008363412	汽車	4587-YC	莊○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37)
0013	1020000008390800	汽車	4587-YC	莊○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3(017)
0014	1020000008376755	汽車	4665-QU	陳○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40)
0015	1020000008390967	汽車	6397-RJ	武○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22)
0016	1020000008376939	汽車	6726-RH	陳○	何○瑜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03)
0017	1020000008391003	汽車	6762-RH	陳○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70)
0018	1020000008363644	汽車	7388-MN	雅○奇有限公司	陳○文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18)
0019	1020000008377022	汽車	7456-YA	華○珠寶銀樓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條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3(008)
0020	1020000008363703	汽車	7K-2460	台○	林○河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26)
0021	1020000008391216	汽車	8581-VM	卓○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58)
0022	1020000008363748	汽車	8615-ZT	邱○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03)
0023	1020000008363851	汽車	9767-EF	趙○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19)
0024	1020000008377241	汽車	9767-EF	趙○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79)
0025	1020000008391347	汽車	9767-EF	趙○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50)
0026	1020000008405526	汽車	9767-EF	趙○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10)
0027	1020000008419495	汽車	9767-EF	趙○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02)
0028	1020000008350738	汽車	AGJ-8501	陳○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59)
0029	1020000008364030	汽車	AGT-3092	陳○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69)
0030	1020000008405790	汽車	AJG-0759	欄○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騰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13)
0031	1020000008391662	汽車	AKG-6655	卓○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25)
0032	1020000008364141	汽車	AKW-9700	左○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71)
0033	1020000008405906	汽車	ALN-1227	彭○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86)
0034	1020000008391819	汽車	AND-9570	陽○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97)
0035	1020000008419961	汽車	AND-9570	陽○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25)
0036	1020000008377698	汽車	ANX-8986	春○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尹○梅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25)
0037	1020000008391865	汽車	APG-0218	雷○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25)
0038	1020000008377734	汽車	APL-6130	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桐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92)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37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縣市:臺北市  
 頁數:000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39	102000008406075	汽車	ARJ-5587	亞○生	活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欣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79)
0040	102000008322850	汽車	ASX-5735	王○玲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4(016)
0041	102000008337523	汽車	ASX-5735	王○玲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75)
0042	102000008303918	汽車	ASX-5735	王○玲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06)
0043	102000008364380	汽車	ASX-5735	王○玲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24)
0044	102000008377894	汽車	ATG-6050	美○投	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漢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53)
0045	102000008392037	汽車	ATG-6050	美○投	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漢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74)
0046	102000008420220	汽車	ATV-6235	白○弘	業行 代表人 楊○發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50)
0047	102000008392066	汽車	ATW-8330	廣○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83)
0048	102000008378055	汽車	AWR-8812	鍾○昊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94)
0049	102000008364545	汽車	AXK-0278	元○樂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成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83)
0050	102000008364602	汽車	AYD-6815	顏○芸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38)
0051	102000008378170	汽車	AYH-2253	劉○珍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26)
0052	102000008392311	汽車	AYH-2253	劉○珍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2(061)
0053	102000008406442	汽車	AYH-2253	劉○珍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60)
0054	102000008406561	汽車	BBH-9883	張○彬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29)
0055	102000008420586	汽車	BBK-7858	久○	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吟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49)
0056	102000008392457	汽車	BBN-9913	林○峰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78)
0057	102000008392495	汽車	BBW-5750	新○	展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峰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92)
0058	102000008406786	汽車	BFC-9177	詹○明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2(092)
0059	102000008364972	汽車	BFD-8556	許○賢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22)
0060	102000008364991	重機	BFP-481	勇○	金屬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裕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17)
0061	102000008378584	重機	BFP-481	勇○	金屬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裕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95)
0062	102000008420837	重機	BFP-481	勇○	金屬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裕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2(007)
0063	102000008406828	汽車	BFV-6007	仲○	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煜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1(045)
0064	102000008378846	汽車	BLK-7707	蔣○德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64)
0065	102000008407102	汽車	BLK-7707	蔣○德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17)
0066	102000008421105	汽車	BLK-7707	蔣○德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03)
0067	102000008352302	汽車	DP-2519	傅○尚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09)
0068	102000008352391	重機	LAM-6726	一○	好思整合設計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如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36)
0069	102000008393290	重機	LKG-8588	江○	原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39)
0070	102000008365415	重機	LPD-645	李○	輝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53)
0071	102000008365478	重機	MOS-7091	李○	紘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47)
0072	102000008379160	重機	MOS-7091	李○	紘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18)
0073	102000008407393	重機	MOS-7091	李○	紘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72)
0074	102000008407413	重機	MVJ-0699	劉○	華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3(026)
0075	102000008393421	重機	N6T-970	陳○	恩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1(024)
0076	102000008298643	重機	NDL-7377	林○	毅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80)

批次: Y1101208  
 頁碼: 0038

縣市：臺北市  
 頁數：0003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 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林○毅	林○諄	林○諄	林○諄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74)
佳○國際有限公司	李○維	李○維	李○維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45)
威○租賃有限公司	李○維	李○維	李○維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2(007)
威○租賃有限公司	李○維	李○維	李○維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28)
蘇○領	蘇○領	蘇○領	蘇○領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68)
蘇○領	蘇○領	蘇○領	蘇○領	1101221	G查無此人	ID1101224R1(055)
蘇○領	蘇○領	蘇○領	蘇○領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64)

批次：Y1101208  
 頁碼：0039

縣市：臺東縣  
頁數：0001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 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被通知人姓名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0001	102000008377003	汽車	7179-C5
0002	102000008377039	重機	766-TJD
0003	102000008420895	汽車	BGH-5775

陳O龍  
盧O明  
朱O豪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2(008)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09)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43)

批次：Y1101208  
頁碼：0040

縣市：臺南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1/01/07 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潘○斌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弘○工程行	潘○斌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88)
關○煌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22)
洪○南			1101215	G查無此人	ID1101214R2(019)
黃○璇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90)
陳○好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2(088)
毛○祥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3(006)
毛○祥			1101208	G查無此人	ID1101209R1(083)
毛○祥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79)
毛○祥			1101228	G查無此人	ID1101230R3(060)
傑○明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1(052)
何○柏			1101215	4遷移不明	ID1101214R3(002)
陳○岳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2(002)
陳○航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26)

批次：Y1101208  
 頁碼：0041

縣市：澎湖縣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日期：111/01/07 文號：桃交停字第11100008221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8390376	汽車	0203-W2	黃○峰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2(013)
0002	1020000008337103	汽車	AHM-5678	陳○庭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79)
0003	1020000008337104	汽車	AHM-5678	陳○庭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2(078)
0004	1020000008350793	汽車	AHM-5678	陳○庭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40)
0005	1020000008364063	汽車	AHM-5678	陳○庭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4(028)
0006	1020000008364064	汽車	AHM-5678	陳○庭	1101208	4遷移不明	ID1101209R1(007)
0007	1020000008391596	汽車	AHM-5678	陳○庭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86)
0008	1020000008405766	汽車	AHM-5678	陳○庭	1101228	4遷移不明	ID1101230R1(083)
0009	1020000008393057	汽車	BLP-1917	羅○安	1101221	4遷移不明	ID1101224R1(045)

批次：Y1101208  
 頁碼：0042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0034539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丁○君違法動物保護法裁處書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案為本府110年11月25日府農動字第1100307925號行政處分事件，因當事人手機無法聯繫，戶籍所在地唯一道路已被封閉無法進入且寄送之裁處書也因無法送達被退回，致本案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裁處書正本現由本府動物保護處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至本府動物保護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領取上開裁處書，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環廢字第111000133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協助辦理本局「111年度桃園市公有掩埋場督導查核暨環境影響監測計畫」執行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辦理本市公有掩埋場查核作業。
- (二)協助調查營運中及封閉復育公有掩埋場各設施使用維護狀況。
- (三)掩埋場一般性環境監測。
- (四)公有掩埋場既設監測井體檢作業。
- (五)本市公有掩埋場無人飛行載具(UAV)攝影，建置掩埋場表面模型(DSM)及正射影像。
- (六)掩埋場或垃圾處理議題影像宣導短片。
- (七)辦理公有掩埋場進行活化場址評估作業。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倘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陳○呈，電話：(03) 3386021分機1420。

局長 呂理德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10001830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楊○縈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楊○縈君於110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同法第26條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陳述意見（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5），逾期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規定處分。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1000183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楊○縈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限期改善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楊○縈君於110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同法第26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限期改善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報請查驗（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5），未於期限屆滿前提報，逾限仍未到檢或經查驗仍未改善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規定處分。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01293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王○紳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王○紳
- 二、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96○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桃市地字第002382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中壢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51號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011568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鍾○余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鍾○余
- 二、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0205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桃市地字第002381號
- 四、事務所名稱：聯一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502號2樓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1100049921號

附件：解散團體名冊

主旨：公告廢止「保證責任桃園縣第一養豬生產合作社」等44社之合作社設立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之1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保證責任桃園縣第一養豬生產合作社」等44社合作社業經本府111年1月13日府社團字第1110004992號函命令解散，爰依合作社法第55之1條第2項規定，公告廢止「保證責任桃園縣第一養豬生產合作社」等44社之合作社設立登記(詳附件解散團體名冊)。

市長 鄭文燦

111年命令解散名冊 44社			
編號	社名	郵遞區號	社址
1	保證責任桃園縣第一養豬生產合作社	330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里福清街29號
2	有限責任桃園市聯勝果菜生產合作社	335	桃園市大溪區新峰里6鄰三民路一段440號
3	有限責任桃園縣原住民綠色農業生產合作社	336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9鄰巴陵72號
4	有限責任桃園市特色農產品生產合作社	325	桃園市龍潭區六槓寮路220巷80號
5	保證責任桃園縣家禽運銷合作社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50巷91號
6	有限責任桃園縣道路景觀勞動合作社	330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63號
7	有限責任桃園縣清潔勞動合作社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11號
8	有限責任桃園縣原住民環保事業勞動合作社	325	桃園市龍潭區富華街315巷26弄17號
9	有限責任桃園縣原住民觀光文化產業勞動合作社	336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16鄰32號
10	有限責任桃園市原住民國藝文化勞動合作社	326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大高路30巷15號
11	有限責任桃園市原住民原動力勞動合作社	336	桃園市復興區潭仁里16鄰詩朗9之4號
12	有限責任桃園縣退休公教人員消費合作社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30號13樓之4
13	有限責任桃園縣龜山工業區勞工消費合作社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77號12樓
14	有限責任桃園縣大園工業區勞工消費合作社	330	大園區擴大大工業區大工路110號
15	有限責任桃園縣楊梅勞工消費合作社	326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445巷54弄25號
16	有限責任桃園縣林口第四工業區勞工消費合作社	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頂湖路1號
17	保證責任桃園縣平鎮貿易社區合作社	324	桃園市平鎮區貿易里貿易七里168號
18	有限責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330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19	有限責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北區就業服務中心員工消費合作社	326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收發室
20	有限責任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337	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七鄰中正西路12號
21	有限責任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22	有限責任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員工消費合作社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111年命令解散名冊 44社			
編號	社名	郵遞區號	社址
23	有限責任桃園縣龜山鄉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333	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
24	有限責任桃園縣觀音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328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8號
25	有限責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地區機構員工消費合作社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447號
26	有限責任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員工消費合作社	330	桃園市桃園區武陵里中正路46號
27	有限責任桃園縣八德市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334	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
28	有限責任台灣省政府糧食局桃園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
29	有限責任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	324	桃園市平鎮區水廠路150號
30	有限責任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員工消費合作社	333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1段50號
31	有限責任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員工消費合作社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32	有限責任桃園縣平鎮市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324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
33	有限責任桃園縣中壢市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34	有限責任桃園縣中壢市內壢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320	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20號
35	有限責任桃園縣楊梅鎮瑞原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326	桃園市楊梅區民安路1號
36	有限責任桃園縣龍潭鄉高原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325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溪岡下36號
37	有限責任桃園縣龜山鄉大坑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里4鄰23號
38	有限責任桃園縣觀音鄉保生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328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14鄰5號
39	有限責任桃園縣復興鄉三民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336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11鄰57號
40	有限責任桃園縣復興鄉光華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336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12號
41	有限責任桃園縣復興鄉長興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336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43號
42	有限責任桃園縣復興鄉三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336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6鄰7號
43	有限責任桃園縣復興鄉奎輝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336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3鄰5號
44	有限責任台灣省桃園啟智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330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10004827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賴○緯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賴○緯君於110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同法第26條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陳述意見（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5），逾期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規定處分。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10004846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賴○緯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限期改善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賴○緯君於110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同法第26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限期改善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報請查驗（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5），未於期限屆滿前提報，逾限仍未到檢或經查驗仍未改善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規定處分。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100060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保存計畫」，自即日實施。

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桃園市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保存計畫書。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本府文化局、大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布欄。

(二)網路：本府及文化局網站之公告事項。

(三)登報：刊登於本府公報及聯合報。

三、旨揭計畫書可於本府文化局、大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閱覽。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100024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登錄「竹圍福海宮」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4、5條規定。
- 二、106年7月3日「桃園市107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110年11月30日「桃園市110年度第5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名稱：竹圍福海宮。
- 二、種類：寺廟。
- 三、位置或地址：俟遷移後另行公告。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蹟及地號：俟遷移後另行公告。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
    - 1、福海宮主祀輔信王公，為桃園轄境內較為少見的信仰神祇，係大園地區重要的信仰中心。
    - 2、廟宇雖為1990年後重建，惟重建過程集結書法、木雕、彩繪、泥塑、剪黏等名師傳統技藝於一體，均為當代已不易再現之傳統工藝，具一定之價值。
  -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1000453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潘○賢（銷帳編號：1111003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潘○賢於110年10月14日在桃園市龜山區幸福三十三街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現設籍平鎮區戶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佐沈○霖）。

局長 陳國進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1100123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取消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尤○崇醫師已於111年1月1日自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離職，故即日起取消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資格。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1100123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增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郭○碩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其指定有效期間自111年1月12日至117年1月11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蘆警分刑字第11100011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李○龍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李○龍因戶籍遭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號2樓、電話：03-2128684、承辦人：偵查佐曾○中)領取，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蘆警分刑字第111000117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黃○模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黃○模因戶籍遭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號2樓、電話：03-2128684、承辦人：偵查佐曾○中)領取，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蘆警分刑字第111000117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江○昌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江○昌因戶籍遭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號2樓、電話：03-2128684、承辦人：偵查佐曾○中)領取，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蘆警分刑字第111000117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江○諒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江○諒因戶籍遭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號2樓、電話：03-2128684、承辦人：偵查佐曾○中)領取，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蘆警分刑字第1110001171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蔡○銘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蔡○銘因戶籍遭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號2樓、電話：03-2128684、承辦人：偵查佐曾○中)領取，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蘆警分刑字第1110001171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陳○妙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陳○妙因戶籍遭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號2樓、電話：03-2128684、承辦人：偵查佐曾○中)領取，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100116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1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一)針對本市場址調查查證、檢測及監測工作。

(二)本項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檢驗測定工作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執行。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39巷8號。

(三)聯絡電話：07-3928088。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中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康○盈小姐，電話：03-3386021分機1332。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010113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蘇○盛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548\*\*\*\*)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府111年1月11日府環空字第1110010113號函裁處書及電子繳款單各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處分人蘇○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548\*\*\*\*)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本府向該受處分人戶籍登記地送達，因受處分人遷移不明故無法送達，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 二、本案裁處書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保管，受處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至本府環境保護局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電話：03-3386021分機1246李先生），逾期該公文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10007629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蘇○鳳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蘇○鳳君於110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26條規定暨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3），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10013098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鄭○元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鄭○元君於110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同法第26條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陳述意見（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5），逾期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規定處分。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10013105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鄭○元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限期改善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鄭○元君於110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同法第26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限期改善函無法送達，為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報請查驗（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5），未於期限屆滿前提報，逾限仍未到檢或經查驗仍未改善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規定處分。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10012206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張○瑋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張○瑋君於110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26條暨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5），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100059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寧（銷帳編號：1111005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陳○寧於110年10月26日在桃園市桃園區朝陽街二段21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現設籍龜山區戶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佐沈○霖）。

局長 陳國進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1110018970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陳○娟（英文名：TRAN THI QUYEN）」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本府財政局110年8月20日桃財金菸字第11000088611號催繳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處分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本府以110年3月17日府財金菸字第1100063615號裁處書依法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送達成功在案；惟受處分人迄今未繳納罰鍰，因受處分人為越南籍，且已出境，故本府財政局前以110年8月20日桃財金菸字第11000088611號函催繳，委請外交部代為送達其越南永久地址：Thôn Thành Vinh 2, xã Nghi Quang huyện Nghi Lộc tỉnh Nghệ An，經駐越南代表處函復未能送達成功。因無其他可供送達地址，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上述催繳函由本府財政局留存，被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至本府財政局領取，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刊登在本府公報，自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後發生送達效力，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本公示送達分別張貼於本府公佈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警分刑字第11100050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賴○康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執行通知單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
- 二、刑事訴訟法第60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受處分人賴○康戶籍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99號3樓為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執行通知單」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3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607號、電話：03-4222032、承辦人：分隊長簡○忠），受處分人應於本通知單領取之日起10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

分局長 蕭欽杰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01427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黃○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22392\*\*\*\*）違反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環空  
字第1100345975號函通陳述意見書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處分人黃○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22392\*\*\*\*）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本  
府向該受處分人戶籍登記地送達，因受處分人遷移不明故  
無法送達，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 二、上開文書請應送達受處分人儘速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  
章，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領取。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  
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陳述意見（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  
府路1號），逾期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  
述意見之機會，本府將依規定處分。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0229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黃○祚先生辦理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誠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姓名：黃○祚。
- 三、開業證書字號：(98)桃市估字第000024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二段41號。
- 五、申請原因：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02291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陳○宏先生辦理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誠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姓名：陳○宏。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1)桃市估字第000034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二段41號。
- 五、申請原因：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0229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朱○毅先生辦理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誠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姓名：朱○毅。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8)桃市估字第000062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二段41號。
- 五、申請原因：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市殯字第111000035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暫厝期間屆滿，尚未領回之骨灰(骸)罈(罐)清冊1份。

依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25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暫厝骨灰(骸)罈(罐)期間不得超過二年，暫厝期間屆滿，未領回者，本所應通知原申請人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本所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原申請人負擔。
- 二、請原申請人、亡者家屬或繼承人，於公告日次日起三個月內，逕洽本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繳納暫厝規費並領回骨灰(骸)罈(罐)，暫厝規費依實際領回日期核實計算。
- 三、倘逾期仍未辦理，本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所長 許威儀

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骨灰寄存室逾期存放骨灰清冊

項次	亡者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原申請人或家屬	與亡者關係
1	梅剛鋒	N100947377	08.07.27	92.03.11		
2	何亮	A103633806	23.10.07	103.07.05	何介群	父子
3	張金源	T122029211	47.12.01	104.02.02	林金玉	配偶
4	陳阿環	H221015476	46.06.02	99.08.04	劉立賢	母子
5	連林粉妹	A203464063	19.01.18	106.09.14	連炳堂	母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1100214842號

附件：

主旨：本市「平鎮區龍慈路（都外段）延伸至台66線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本市「平鎮區龍慈路（都外段）延伸至台66線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1場公聽會，並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三、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
- 四、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聯絡電話：本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03)3322101#6755詹小姐。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行字第11100260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送達永昶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3866995）之本府110年7月16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0944850號限期補正資金通知函1份。

依據：公司法第28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本件應送達函文付郵向公司所在地送達無著，復改寄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戶籍地址，遭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爰依公司法第28條之1規定，以公告代之。
- 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由代表公司負責人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領取函文。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100059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寧（銷帳編號：1111005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陳○寧於110年10月26日在桃園市桃園區朝陽街二段21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現設籍龜山區戶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佐沈○霖）。

局長 陳國進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100086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1年1月26日起公告30日，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

(一)111年2月16日上午10時假桃園市政府地下2樓大禮堂。

(二)111年2月16日下午2時假桃園市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請勿參與說明會，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另為防止群聚感染，

參與說明會民眾須量測體溫、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  
口罩，以保障安全。

市長 鄭文燦

G P N
-------

2010400286
------------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ette.tycg.gov.tw/TYBulletin>  
出版日期：111年2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九易數碼科技印刷有限公司